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how Innovative Ltd.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

A栋101、201、601 B栋 C栋101、201、401

MEHOW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427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89%；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0.66 元
发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40,66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全球家用呼吸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呼吸机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A。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82.50 万元、60,212.63 万元和 75,818.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7%、67.81% 和 66.66%。来自客户 A 指定供应商订单（以下简称“间接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3.82 万元、2,689.75 万元和 2,27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03% 和 2.00%。上述来源于客户 A 直接及间接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076.32 万元、62,902.38 万元和 78,089.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7%、70.84% 和 68.65%。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客户 A 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相应的毛利金额占比也随之下降，客户 A 对公司毛利贡献呈逐期下降趋势。尽管来源于客户 A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客户 A 业务的依赖性有所下降，但客户 A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仍然较大，公司对客户 A 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客户 A 是全球家用呼吸机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大的市场，虽然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客户 A 由于产品创新不足、自身资信状况、外部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其产品销量大幅下降、货款支付逾期，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相对于同行业竞争者的竞争优势或者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

我国发生贸易摩擦而导致客户 A 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新中桥工业厂区 10,628.76 平方米生产用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同时，该等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与其合作方存在仲裁纠纷，新中桥通信的仲裁申请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中桥通信名下的资产。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前，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继受方有可能会提前终止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或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与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

如果由于租赁房产被执行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将导致发行人停工、搬迁，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领域，经过长期发展，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关键，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重要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若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和 101,350.38 万元，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16.15 万元、-3,298.10 万元和 -681.1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12.78% 和 -2.20%。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48.77%、49.95%、44.82%。未来，如

发生原材料大幅涨价，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2022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399.47	50,801.23	32.67%
净利润	18,569.30	13,263.74	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9.30	13,263.74	4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3.50	12,802.83	43.51%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在手订单等信息，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000.00 至 111,000.00	82,428.57	17.68 至 34.66%
净利润	27,000.00 至 31,000.00	23,575.13	14.53 至 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0.00 至 31,000.00	23,575.13	14.53 至 3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00.00 至 30,300.00	23,046.77	15.42 至 31.47%

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68至34.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充足，同时惠州基地投产后公司产能提升从而带动收入增加。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3至31.49%**，**盈利情况良好**。公司预计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26,600.00万元至30,300.00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15.42至31.47%**。

上述2022年1-9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5
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5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29
三、内控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0
五、法律风险.....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2
七、其他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9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7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44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0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4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192
八、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0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1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214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14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14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5
七、公司独立性	215
八、同业竞争	217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8
十、关联交易	222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3
十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5
一、审计意见	225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226
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22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28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35
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6
八、分部信息	264
九、非经常性损益	264
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26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69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32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7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63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64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64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3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8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投向	368
二、募集资金概况	368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6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370
五、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371
六、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3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8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8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1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5
一、重大合同	40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8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408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40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408

第十二节 声明	409
第十三节 附件	4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美好医疗、发行人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有限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美好	指	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好健康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禧生物	指	深圳市天禧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美好	指	美好创亿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美好	指	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美好	指	美好医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开曼美好	指	米歌医疗集团，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美好	指	欧歌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好模具	指	深圳美好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美好有限吸收合并
美好发展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泰联	指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
美创联合	指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美创银泰	指	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美创金达	指	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诚勇毅	指	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泰永年	指	深圳丰泰永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橡栎莲葳	指	橡栎莲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和聚创	指	深圳市恒和聚创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中桥通信	指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Maybank	指	Malayan Banking Berhad（马来西亚银行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户 A	指	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客户 B	指	客户 B 及其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全球 500 强企业）
捷普	指	JABIL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JBL）及其子公司

罗斯蒂	指	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及 Rosti IMS SDN BHD
ELLUME	指	ELLUM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迈思医疗	指	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挪度医疗	指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开元精密	指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二、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呼吸机	指	呼吸机是一种可有效代替、控制或改变人的正常生理呼吸，增加肺通气量，改善呼吸功能，减轻呼吸消耗的装置。呼吸机按用途分为医用呼吸机和家用呼吸机。
家用呼吸机	指	在专业医疗机构之外的场所使用的呼吸机。家用呼吸机由呼吸面罩、呼吸软管和呼吸机主机组成。
呼吸面罩	指	是患者与呼吸机连接的必要装置。覆盖患者的鼻或口，直接与患者的面部贴合，经软管与呼吸机主机相连。
人工植入耳蜗	指	一种电子装置，用体外声音处理器将声音转换为一定编码形式的电信号，通过植入体内的电极系统直接兴奋听神经来恢复或重建聋人的听觉。
精密组件	指	精密组件指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肺功能仪	指	一种测量仪器，用于肺功能测试，是诊断慢性阻塞性肺炎等肺部疾病的必备设备。
气道硅酮支架	指	一种由硅酮橡胶材料制造的植入气道支架，主要用于治疗中心气道狭窄，也可用于气管食管瘘。
模具成型	指	依据实物的形状和结构按同比例制成的成型模具，成型材料在注塑机螺杆或活塞的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最后在型腔中固化成型得到需要的实物产品。
液态硅胶（LSR）	指	一种在高温下硫化的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安全环保的特点。液态硅胶具有优异的抗撕裂性、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主要用于婴幼儿用品、医疗用品等。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OSAHS）	指	一种睡眠呼吸疾病，临床表现为夜间睡眠打鼾伴呼吸暂停和白天嗜睡。由于呼吸暂停引起反复发作的夜间低氧和高碳酸血症，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和脑血管疾病等并发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	指	一种具有气流阻塞特征的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可进一步发展为肺心病和呼吸衰竭的常见慢性疾病。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美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等的管理。
FDA 认证	指	FDA 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等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是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

		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符合性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	指	即医疗器械领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该制度下，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然后委托给有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简称。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1996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是一套医疗产品制造行业的强制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材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的可操作的作业规范。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是 SAP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为各种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全面的ERP解决方案。
NPI	指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 是指新产品开发和导入的过程。
CNC / 数控机床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EDM/电火花机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 电火花机，是一种通过正负电荷(流)脉冲，在瞬间放电，产生高温将材料去除，实现加工的一种机器设备。
EDW	指	Wire cut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 电火花线切割机，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数控加工机床。
喷油	指	通过喷射装备，将含有颜料或不含颜料的以树脂或油制成的混合液体涂于需装饰物的表面，经干燥后，硬化成产品外表的涂膜，起到美化或保护作用。
热处理	指	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高温、冷却等手段，使金属的原子排布及结构发生变化，以获得预期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PEEK	指	聚醚醚酮，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即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36,23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小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A栋101、201、601 B栋 C栋101、201、401（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一路9号多利工业园A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A栋101、601 B栋 C栋101、201、401，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一路9号多利工业园A栋
控股股东	熊小川	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42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42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66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0.66元		
发行市盈率	41.18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元/股（按截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6元/股（按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3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4 元/股
发行市净率	4.77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135,731.8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478.9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 10,622.31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审计、验资费: 1,387.83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 605.1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6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1.07 万元 (不含增值税)		
	注: 上述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开始询价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 号),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万元)	190,118.03	140,122.27	113,55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9,174.30	116,719.51	96,542.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7%	9.35%	8.42%
营业收入（万元）	113,744.73	88,794.13	74,244.79
净利润（万元）	31,010.14	25,797.08	23,24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010.14	25,797.08	23,24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274.16	25,263.31	21,7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24.19	3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59.36	30,260.98	22,307.46
现金分红（万元）	7,247.80	5,798.24	5,1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47%	5.4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以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和完善的医疗器械合规管理体系为基础，为国内外医疗器械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同时，公司也着力于自主医疗器械产品、健康防护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也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企业和合约制造商，为全球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受托生产服务。

公司凭借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研发实力、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开发和创新能力和完善的医疗器械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战略客户包括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A 和人工植入耳蜗全球市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B，均为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企业；公司连续 10 年获评客户 A “最佳供应商”，获评客户 B “5 年服务最有价值和优秀合作伙伴”。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全球医疗器械优质客户，为多家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企业包括迈瑞、强生、西门子、雅培、瑞声达听力等提供监护、给药、介入、助听等细分领域产品和组件的开发及生产服务；同时，

公司还在呼气检测、心血管、器械消毒、骨科手术定位、眼科器械等细分领域与全球多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开展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的合作。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而坚定的投入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气道硅酮支架、大型肺功能仪项目分别在 2016 年、2018 年获得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资助；公司的液态硅胶成型技术应用荣获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 2018 年入选“广东省呼吸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82 项国内专利（其中 26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满足欧盟 CE、美国 FDA 和 NMPA 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还建立了满足欧盟 CE 防护用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工作，在基础应用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076.35 万元、4,856.25 万元和 6,391.1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5.47% 和 5.62%，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良好的回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182 项国内专利（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外观专利），以及 20 项软件著作权；荣获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技术攻关项目 2 项。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创新能力突出。

（二）“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

1、创新性应用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提升了品质稳定性

公司自主创新的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覆盖了开放式、针阀式、单穴、多穴等类型模具产品，采用了分区温度控制、多级精密定位等技术，冷流道的加工采用了精密加工工艺，最高精度 $\pm 0.002\text{mm}$ ，流动平衡偏差率 $<0.2\%$ ，

最小的针阀直径 $\leq 1\text{mm}$ 。使用公司冷流道技术生产的产品品质稳定，外观美观。

2、创新性应用液态硅胶分层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增加了产品设计的自由度

公司自主创新的液态硅胶分层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是在一个液态硅胶产品成型过程中进行多层多次成型，同时，也可以在分层结构中置入芯片、电缆、磁铁等功能及结构件。分层成型后的产品，将置入物包覆在产品壁厚中间，实现了预期的产品功能，使产品在结构上成为一个完整不可分开的整体，增加了产品设计的自由度，解决了同一产品上多材料、多结构、多功能的一体化成型问题。

3、创新性应用全自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生产技术，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公司自主创新的全自动多组份转移成型生产技术，目前应用在呼吸面罩核心部件的批量生产上。该应用是在多组份转移成型生产技术基础上，开发了一整套自动化生产系统，包括多个注塑单元、多个自动化转移单元、多个中间工序和后工序单元，实现了多组份复杂结构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4、创新性应用湿化器防渗漏技术，解决湿化器微渗漏问题

公司自主创新的湿化器防渗漏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湿化器存在的微渗漏问题。该技术是在经过特殊表面处理的导热片上，应用薄壁注塑技术注塑一层或多层密封材料，然后将该导热片采用嵌件注塑工艺进行湿化器产品生产，有效解决了湿化器水箱微渗漏问题。

5、创新性开发网布加工及气流控制技术，解决呼吸面罩噪音问题

传统呼吸面罩采用多气流孔设计进行呼出气体的排出，这类传统呼吸面罩噪音较大。采用编织网布取代多气流孔设计的新型呼吸面罩产品，降低了呼吸面罩的噪音，改善了终端客户的使用体验。为实现该新型面罩的量产，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编织网布加工及气流控制技术，应用编织网布气流测试、气流矫正、激光切割、自动检测、多嵌件精密注塑等工艺技术，实现了批量自动化生产，把编织网布气流量控制到目标范围内，满足了呼吸面罩的品质要求。

（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也完全围绕主业进行，创新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主业发展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例如，公司创新开发的液态硅胶精密模具技术、液态硅胶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植入类精密模具技术和植入类精密注塑成型技术等都较好地融合到了主业的生产制造中。因此，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与公司产业具有较高的融合度。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号）及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25,263.31万元、30,274.16万元，合计为55,537.4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5,00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133,786.95	10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4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0.89%；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30.66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金额122,929,982.28元，获配数量为4,009,458股，占发行总量的9.0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41.1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股本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4元/股（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3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7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10,622.31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验资费：1,387.83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605.10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60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1.07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上述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1629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李靖宇
项目协办人	许诺
项目组成员	袁科、朱彤、田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麻云燕、王翠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755-82903435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丁素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	夏薇（已离职）、蔡建华（已离职）

（五）拟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0405080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开始询价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全球家用呼吸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呼吸机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A。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82.50 万元、60,212.63 万元和 75,818.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7%、67.81% 和 66.66%。来自客户 A 指定供应商订单（以下简称“间接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3.82 万元、2,689.75 万元和 2,27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03% 和 2.00%。上述来源于客户 A 直接及间接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076.32 万元、62,902.38 万元和 78,089.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7%、70.84% 和 68.65%。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客户 A 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相应的毛利金额占比也随之下降，客户 A 对公司毛利贡献呈逐期下降趋势。尽管来源于客户 A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客户 A 业务的依赖性有所下降，但客户 A 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仍然较大，公司对客户 A 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客户 A 是全球家用呼吸机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大的市场，虽然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客户 A 由于产品创新不足、自身资信状况、外部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其产品销量大幅下降、货款支付逾期，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相对于同行业竞争者的竞争优势或者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而导致客户 A 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新中桥工业厂区 10,628.76 平方米生产用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同时，该等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与其合作方存在仲裁纠纷，新中桥通信的仲裁申请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中桥通信名下的资产。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前，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继受方有可能会提前终止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或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与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

如果由于租赁房产被执行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将导致发行人停工、搬迁，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形成的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和 101,350.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5%、85.48%和 89.3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7.20 万元、2,318.48 万元和 6,15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2.61%和 5.41%，如全球经济出现下滑或中国与其他国家政治和贸易关系发生较大变化，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深，则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在中国地区的采购，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直接及间接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076.32 万元、62,902.38 万元和 78,089.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7%、70.84%和 68.65%。虽然公司受到美国针对公司的贸易制裁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受到美国针对性贸易制裁，可能影响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控制标准。尽管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但若发行人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开曼美好和新加坡美好。其中香港美好主要从事发行人组件和模具产品的销售业务，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开曼美好和新加坡美好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组件的销售。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对各项业务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安排，未来若境外法律政策和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严格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影响范围较大，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业务波动，导致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2020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下游行业业务有所波动，将影响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销售，公司存在受下游行业业务波动影响而导致销售收入增长率下滑甚至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医疗器械精密组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开发与创新、产品及工艺的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随着下游家用呼吸机、人工植入耳蜗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领域，经过长期发展，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关键，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重要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若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先生，本次发行前，熊小川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27% 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熊小川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先生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如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全面，则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于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未能充分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10.91 万元、14,203.80 万元和 32,756.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4%、10.14% 和 17.23%。公司

组件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公司自主产品主要采取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的备货式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需求预测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备货，因此，若公司对于自主产品的需求预测存在偏差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和 101,350.38 万元，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16.15 万元、-3,298.10 万元和-681.1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12.78%和-2.20%。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的价格变动，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48.77%、49.95%、44.82%。未来，如发生原材料大幅涨价，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公司在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因知识产权对公司发起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设立香港美好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风险

公司设立香港美好的 30 万美元投资额未在深圳市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该事项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该等项目拟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实现现有产能的扩建和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利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能消化、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每年将增加较多的折旧费用。发行人在惠州自有土地上建设 175,492.02 平方米厂房，惠州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租赁的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将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同时，公司将在惠州自有厂房内新增设备扩充产能。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约 112,057.02 万元，按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 8,110.2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

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除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投资者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how Innovative Ltd.
注册资本	36,2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小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A 栋 101、201、601 B 栋 C 栋 101、201、401（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园 A 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18116
电话号码	0755-89305886
传真号码	0755-83051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how.com/
电子信箱	IR@mailmehow.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谭景霞
联系电话	0755-89305886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8 日，熊小川和樊中成共同设立美好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熊小川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樊中成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众杰验字[2010]第 404 号），审验确认美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美好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美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小川	240.00	80.00%
2	樊中成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11月6日，经美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美好有限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49,090.65万元折合股本10,36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36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38,73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1月22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5号），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备案，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8653406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美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小川	6,000.00	57.92%
2	美泰联	1,000.00	9.65%
3	美创联合	950.00	9.17%
4	公诚勇毅	860.00	8.30%
5	美创银泰	830.00	8.01%
6	美创金达	720.00	6.95%
合计		10,36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2019年1月1日，美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小川	6,000.00	57.92%
2	美泰联	1,000.00	9.65%
3	美创联合	950.00	9.17%
4	公诚勇毅	860.00	8.30%
5	美创银泰	830.00	8.01%
6	美创金达	720.00	6.95%
合计		10,36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

1、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2、2019年12月，增资至11,690万元

2019年12月8日，经美好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增资价格为21元/股。其中，丰泰永年以11,760万元认购560万股，橡栎莲葳以10,080万元认购480万股，创东方以3,360万元认购160万股，恒和聚创以2,730万元认购130万股，新增股东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增资认购款中，1,33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2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6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9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27,93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33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6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备案。

本次增资后，美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小川	6,000.00	51.33%
2	美泰联	1,000.00	8.55%
3	美创联合	950.00	8.13%
4	公诚勇毅	860.00	7.36%
5	美创银泰	830.00	7.10%
6	美创金达	720.00	6.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丰泰永年	560.00	4.79%
8	橡栎莲葳	480.00	4.11%
9	创东方	160.00	1.37%
10	恒和聚创	130.00	1.11%
合计		11,690.00	100.00%

3、2019年12月，增资至36,239万元

2019年12月23日，经美好医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69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合计转增股本24,549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239万股。

2019年12月27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0号），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备案。

本次增资后，美好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小川	18,600.00	51.33%
2	美泰联	3,100.00	8.55%
3	美创联合	2,945.00	8.13%
4	公诚勇毅	2,666.00	7.36%
5	美创银泰	2,573.00	7.10%
6	美创金达	2,232.00	6.16%
7	丰泰永年	1,736.00	4.79%
8	橡栎莲葳	1,488.00	4.11%
9	创东方	496.00	1.37%
10	恒和聚创	403.00	1.11%
合计		36,239.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共有两次增资，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投入资金 (万元)	背景、原因	增资 价格	定价依据	整体估值 (万元)
第一次 (2019年12月)	丰泰永年	560	11,760	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投资。	21元/股	按2019年净利润测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1.30倍。	245,490
	橡栎莲葳	480	10,080				
	创东方	160	3,360				
	恒和聚创	130	2,730				
第二次 (2019年12月)	以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不涉及估值变化						

上述增资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及美创金达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到股份支付的包括:2020年12月,熊小川及熊小净向牟健、吴军文、田理等26名公司员工转让美创联合、美创金达两个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美好医疗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元/股。根据合伙协议,这两次股份支付均未约定服务期限或业绩等可行权条件,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2020年度,参照公司2019年12月引入外部股东的市盈率11.30倍和2020年净利润计算的公司价值28.55亿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13.3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充分、合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准确,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理,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美好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没有增加,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2月,外部投资者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以及发行人以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实际控制人熊小川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缴纳个

人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三次利润分配，每次分配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熊小川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分配到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的分红，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美创联合向出资人（包括熊小川）分配时，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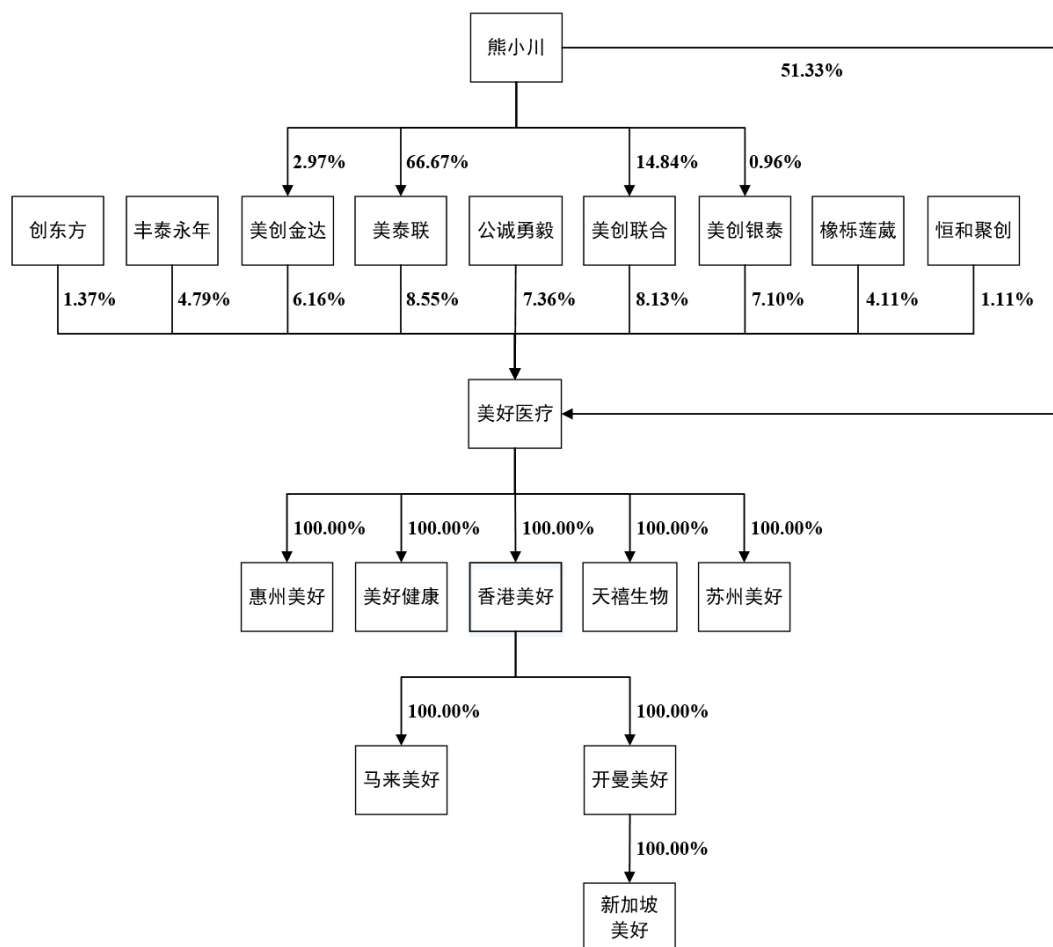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美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1J6744E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毛皮制品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及肺功能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5,741.55
净资产	29,255.26
净利润	22.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2、美好健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好创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7BR1Y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 栋14楼1401-1408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塑胶及硅胶制品、个人生活防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个人保健用品、计划生育及性保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箱包家具、饰品、玩具、钟表、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数码电子产品、家具、美容仪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工业设计、营销咨询；国内贸易、网上从事商贸活动；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出版物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主营业务	个人健康防护产品的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38.66
净资产	109.20
净利润	12.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3、天禧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禧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GRM7X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 大厦B栋15楼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医疗设备（除三类医疗设备）。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4.36
净资产	44.36
净利润	-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苏州美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好创亿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FN5R0F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D 幢4层01/04单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93.59
净资产	337.45
净利润	-11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5、香港美好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HOWMEDICAL（HONGKONG）LIMITED
公司编号	2213734
商业登记证	64518875-000-03-20-6
注册资本	8,0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36.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
董事	熊小川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营业务	为公司海外销售平台。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0,894.66
净资产	27,273.29
净利润	7,730.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与马来美好合并计算

6、马来美好

公司通过香港美好持有马来美好 100% 股权，马来美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美好医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HOWMEDICAL(M)SDNBHD.
注册号码	201501043518（1168839-D）
注册资本	41,161,6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	41,161,600.00 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63,1stFloor,JalanSelat,TamanSelat,12000Butterworth,Pulau Pinang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No.1056,JalanPerindustrianBukitMinyak8,KawasanPerindustrianBukitMinyak,PenangSciencePark,14100Simpang Ampat,PulauPinang

董事	熊小川、熊智慧
股东构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美好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营业务	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7,103.36
净资产	24,346.10
净利润	6,125.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7、开曼美好

中文名称	米歌医疗集团
英文名称	MEMED LTD
公司编号	375554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	熊小净
股东构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美好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组件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开曼美好实际出资，未编制财务报表。

8、新加坡美好

中文名称	欧歌特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GT GLOBAL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121637G
注册资本	50,000.00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71 UBI ROAD 1 #10-42, OXLEY BIZHUB, Singapore 408732
董事	孙扬宾、李荣平、CHAI FUN DON
股东构成	公司控股孙公司开曼美好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的贸易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组件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新加坡美好实际出资，未编制财务报表。

9、子公司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

(1) 香港美好

香港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贸易主体。香港美好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由深圳美好、马来美好进行生产，再通过香港美好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客户。香港美好销售区域主要为新加坡和澳大利亚。

(2) 马来美好

马来美好为公司设立在马来西亚的生产主体，是香港美好的全资子公司。马来美好承接香港美好的订单后组织生产，货物通过香港美好销售给境外客户。马来美好销售区域包括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

10、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

(1) 香港美好的设立背景和原因，经营合规性

美好有限为搭建海外贸易平台，在香港设立香港美好。香港美好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平台。

根据香港律师行就香港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①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程序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情形；②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③无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④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2) 马来美好的设立背景和原因，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出于供应商稳定性考虑，要求发行人建立两个生产基地，综合考虑后，发行人选择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美好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制造。

根据《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①马来美好不存在与水、空气和废料有关的环境问题；马来美好已取得其适用的环境法项下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并遵守许可、执照或批准中的条款和条件。马来美好不存在涉及 1974 年环境质量和/或其他相关法令监管的重大环境问题。

②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马来西亚安全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批准，并遵守证照中的规定；马来美好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③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缴纳雇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及外籍劳工的医疗保险，满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政策。

④马来美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马来美好不存在欠税、漏税情况，也不存在补税风险。

综上所述，马来美好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美好、香港美好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600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51.33%；同时，熊小川先生持有美泰联 66.67% 股权（美泰联持有公司 8.55% 股权），持有美创联合（美创联合持有公司 8.13% 股权）14.8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美创银泰（美创银泰持有公司 7.10% 股权）0.96%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美创金达（美创金达持有公司 6.16% 股权）2.97%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小川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2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01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小川、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四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熊小净、熊小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之胞妹、陈华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熊小净、熊小洁、陈华亮为熊小川的一致行动人。

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已承诺其通过持有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熊小净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2270119720429****。

熊小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2270119720429****。

陈华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44072619690924****。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小川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职务
1	美泰联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	2017-05-10	3,000.00	66.67%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职务
		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	美创联合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7-06-01	2,403.50	14.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美创银泰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7-04-20	2,099.90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美创金达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7-04-20	1,821.60	2.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9-08-19	800.00	7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上述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熊小川取得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前身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实际控制人曾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熊小川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经理，但未持有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当时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其浩。

报告期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天宸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曾于 2008 年 7 月出资 75 万元设立美好发展，持股比例为 75%，为美好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美好发展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美好发展不再经营并注销。

美好发展于 2008 年 7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及模具的贸易业务，一直没有生产制造业务。美好有限于 2010 年 7 月设立后，租赁厂房建立了自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制造业务，2014 年 2 月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后，美好有限的业务链条更为完整。由于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对应的人员已集中到美好有限，美好有限设立后，美好发展不再经营，也没有资产、业务、人员，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美泰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小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CLR96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2 号曙光大厦 13G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泰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小川	2,000.00	66.67%
2	陈涛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美创联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PKY6K
注册资本	2,40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出资结构

美创联合为美好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9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创联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小川	356.60	14.84%	普通合伙人
2	袁峰	1,518.00	63.16%	有限合伙人
3	张登攀	63.25	2.63%	有限合伙人
4	赵良永	63.25	2.63%	有限合伙人
5	牟健	42.50	1.77%	有限合伙人
6	谭景霞	34.41	1.43%	有限合伙人
7	印秦琴	25.30	1.05%	有限合伙人
8	陈凯铭	20.64	0.86%	有限合伙人
9	王锋	20.24	0.84%	有限合伙人
10	许伟	19.43	0.81%	有限合伙人
11	吴军文	18.47	0.77%	有限合伙人
12	朱健雄	15.18	0.63%	有限合伙人
13	万礼	14.88	0.62%	有限合伙人
14	田理	14.67	0.61%	有限合伙人
15	杨斌	13.23	0.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成其新	12.93	0.54%	有限合伙人
17	杨书彬	12.93	0.54%	有限合伙人
18	覃海	12.90	0.54%	有限合伙人
19	胡从义	12.65	0.53%	有限合伙人
20	陶永强	12.04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唐国盛	11.64	0.48%	有限合伙人
22	孙娜	11.39	0.47%	有限合伙人
23	祝芬	11.13	0.46%	有限合伙人
24	钟陵平	10.78	0.45%	有限合伙人
25	陈旭筠	10.37	0.43%	有限合伙人
26	谭国标	9.87	0.41%	有限合伙人
27	黄妙基	9.72	0.40%	有限合伙人
28	王洪海	9.11	0.38%	有限合伙人
29	梁红杰	9.11	0.38%	有限合伙人
30	贺淑刚	6.88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3.50	100.00%	-

3、公诚勇毅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DM9XN
注册资本	3,18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诚勇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洪斌	851.00	26.7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谢丽	1,110.00	34.88%	有限合伙人
3	张优现	740.00	23.26%	有限合伙人
4	宋行	185.00	5.81%	有限合伙人
5	吴勇	148.00	4.65%	有限合伙人
6	马佳	92.50	2.91%	有限合伙人
7	胡春	55.50	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82.00	100.00%	-

4、美创银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9A71L
注册资本	2,099.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美创银泰为美好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57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创银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小川	20.24	0.96%	普通合伙人
2	熊小洁	590.55	28.12%	有限合伙人
3	迟奇峰	227.70	10.84%	有限合伙人
4	周道福	222.64	10.60%	有限合伙人
5	任初学	123.97	5.90%	有限合伙人
6	黎莎	87.54	4.17%	有限合伙人
7	程国平	87.54	4.17%	有限合伙人
8	夏玉亮	84.50	4.02%	有限合伙人
9	朱瀚	82.48	3.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史占宇	48.32	2.30%	有限合伙人
11	李云华	40.73	1.94%	有限合伙人
12	朱娟	28.23	1.34%	有限合伙人
13	戴福旦	27.83	1.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达杏	27.07	1.29%	有限合伙人
15	吴华	23.78	1.13%	有限合伙人
16	邱美芳	22.59	1.08%	有限合伙人
17	梁婵	22.37	1.07%	有限合伙人
18	李响	21.56	1.03%	有限合伙人
19	刘军	20.29	0.97%	有限合伙人
20	熊凤仙	20.24	0.96%	有限合伙人
21	吕志明	20.04	0.95%	有限合伙人
22	汪川	19.73	0.94%	有限合伙人
23	曾秀娥	19.48	0.93%	有限合伙人
24	贺勇	18.72	0.89%	有限合伙人
25	孔繁君	18.22	0.87%	有限合伙人
26	薛礼	17.51	0.83%	有限合伙人
27	陈欢	17.20	0.82%	有限合伙人
28	高硕	15.69	0.75%	有限合伙人
29	吴丽敏	15.43	0.73%	有限合伙人
30	汪新生	13.66	0.65%	有限合伙人
31	唐军	12.65	0.60%	有限合伙人
32	魏总达	12.65	0.60%	有限合伙人
33	李荣平	12.65	0.60%	有限合伙人
34	徐敏燕	12.65	0.60%	有限合伙人
35	石明海	8.86	0.42%	有限合伙人
36	张艳梅	8.86	0.42%	有限合伙人
37	孙亚超	8.86	0.42%	有限合伙人
38	王三古	8.86	0.42%	有限合伙人
39	汤盼齐	8.02	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99.90	100.00%	-

5、美创金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97K9Q

注册资本	1,821.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美创金达为美好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2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创金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小川	54.14	2.97%	普通合伙人
2	熊小净	872.07	47.87%	有限合伙人
3	袁峰	203.67	11.18%	有限合伙人
4	陈华亮	172.04	9.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忠	98.67	5.42%	有限合伙人
6	谭景霞	51.61	2.83%	有限合伙人
7	熊智慧	40.73	2.24%	有限合伙人
8	温金才	28.39	1.56%	有限合伙人
9	吕元财	28.23	1.55%	有限合伙人
10	罗茂林	25.30	1.39%	有限合伙人
11	兰世栋	19.48	1.07%	有限合伙人
12	冯国军	17.71	0.97%	有限合伙人
13	朱国栋	17.10	0.94%	有限合伙人
14	崔喻华	15.43	0.8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洪海	13.66	0.75%	有限合伙人
16	张永华	12.65	0.69%	有限合伙人
17	邝水燕	11.89	0.65%	有限合伙人
18	江元元	11.89	0.65%	有限合伙人
19	贺淑刚	10.32	0.57%	有限合伙人
20	王围定	8.86	0.49%	有限合伙人
21	李永发	8.86	0.49%	有限合伙人
22	韩万红	8.86	0.49%	有限合伙人
23	罗光富	8.86	0.49%	有限合伙人
24	农祥盖	8.02	0.44%	有限合伙人
25	卢钊海	7.13	0.39%	有限合伙人
26	邱洪波	6.58	0.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程柯李	5.82	0.32%	有限合伙人
28	关晓天	5.82	0.32%	有限合伙人
29	黄选	5.06	0.28%	有限合伙人
30	潘明辉	5.06	0.28%	有限合伙人
31	熊英	5.06	0.28%	有限合伙人
32	邓子雄	5.06	0.28%	有限合伙人
33	付金鑫	5.06	0.28%	有限合伙人
34	王建生	4.30	0.24%	有限合伙人
35	唐志毅	3.29	0.18%	有限合伙人
36	张军	3.29	0.18%	有限合伙人
37	张焕春	3.29	0.18%	有限合伙人
38	李松俊	3.29	0.18%	有限合伙人
39	罗宇萍	2.53	0.14%	有限合伙人
40	郭昌贵	2.53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1.60	100.00%	-

（三）发行人股东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熊小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熊小川为美泰联的控股股东，美泰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小洁为熊小川妹妹，美泰联持有发行人 8.55% 的股份；

（3）熊小川担任美创金达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金达 2.97% 的财产份额，熊小川近亲属熊小净、陈华亮分别持有美创金达 47.87%、9.44% 的财产份额，美创金达持有发行人 6.16% 的股份；

（4）熊小川担任美创银泰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银泰 0.96% 的财产份额，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持有美创银泰 28.12% 的财产份额，美创银泰持有发行人 7.10% 的股份；

（5）熊小川担任美创联合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联合 14.84% 的财产份额，美创联合持有发行人 8.13%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董监高的关系

董监高姓名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请参见“1、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的内容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 11.18%财产份额；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 63.16%财产份额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10.60%财产份额
洪斌	董事	持有外部投资机构公诚勇毅 26.74%财产份额，并担任公诚勇毅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莎	监事会主席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4.17%财产份额
李忠	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 5.42%财产份额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5.90%财产份额
牟健	财务总监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 1.77%财产份额
谭景霞	董事会秘书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 2.83%财产份额；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联合 1.43%财产份额
迟奇峰	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银泰 10.84%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股东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39.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4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9%。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小川	18,600.00	51.33%	18,600.00	45.74%
2	美泰联	3,100.00	8.55%	3,100.00	7.62%
3	美创联合	2,945.00	8.13%	2,945.00	7.24%
4	公诚勇毅	2,666.00	7.36%	2,666.00	6.56%
5	美创银泰	2,573.00	7.10%	2,573.00	6.33%
6	美创金达	2,232.00	6.16%	2,232.00	5.49%
7	丰泰永年	1,736.00	4.79%	1,736.00	4.27%
8	橡栎莲葳	1,488.00	4.11%	1,488.00	3.66%
9	创东方	496.00	1.37%	496.00	1.22%
10	恒和聚创	403.00	1.11%	403.00	0.99%
11	社会公众股	-	-	4,427.00	10.89%
	合计	36,239.00	100.00%	40,66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小川	18,600.00	51.33%
2	美泰联	3,100.00	8.55%
3	美创联合	2,945.00	8.13%
4	公诚勇毅	2,666.00	7.36%
5	美创银泰	2,573.00	7.10%
6	美创金达	2,232.00	6.16%
7	丰泰永年	1,736.00	4.79%
8	橡栎莲葳	1,488.00	4.11%
9	创东方	496.00	1.37%
10	恒和聚创	403.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239.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美好医疗担任的职务
1	熊小川	18,600.00	51.33%	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社会法人股东、一般非法人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公诚勇毅、恒和聚创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丰泰永年	SJK406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橡栎莲葳	SJK093	橡栎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69507
创东方	SY838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直接持股股东。

（七）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一) 直接持股				
1	熊小川	18,600.00	51.3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美泰联	3,100.00	8.55%	熊小川持有其 66.67% 出资额，为美泰联的实际控制人
3	美创联合	2,945.00	8.13%	熊小川持有其 14.8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美创银泰	2,573.00	7.10%	熊小川持有其 0.96%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美创金达	2,232.00	6.16%	熊小川持有其 2.97%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间接持股				
1	熊小洁	723.53	2.00%	熊小川之妹，持有美创银泰 28.12% 出资额，与陈华亮为夫妻关系
2	陈华亮	210.70	0.58%	熊小川之妹夫，持有美创金达 9.44% 出资额，与熊小洁为夫妻关系
3	熊小净	1,068.46	2.95%	熊小川之妹，持有美创金达 47.87% 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 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美好有限以美好模具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定价，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前述被吸收合并的主体美好模具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其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9 月，熊小川和侯治乾共同设立美好模具，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熊小川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侯治乾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2) 2012 年 4 月，经美好模具股东会决议通过，熊小川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1.00 元，美好模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3) 2013 年 10 月，经美好模具股东会决议通过，侯治乾将其持有的美好模具 9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7.50% 股权）以 9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熊智慧。本次

转让系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美好模具 7.5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由熊小川向侯治乾支付，股权转让后，美好模具的股权实际系熊小川 100.00% 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为：

2013 年 10 月侯治乾股权转让时，美好有限系熊小川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熊小川在已持有美好有限的情况下，不能再全资持有美好模具，因此，由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美好模具 7.50% 股权。

(4) 2014 年 2 月，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事项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备案，上述股权代持同时解除，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股权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美好模具及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情况说明

(1) 美好模具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美好有限以美好模具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定价，吸收合并美好模具。

(2) 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具体情况

① 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

美好有限主要从事塑胶和液态硅胶注塑成型业务，美好模具成立的初衷主要是为美好有限提供相关模具的开发服务，美好模具的主要客户为美好有限。为增加美好有限模具开发业务，完善美好有限的业务体系，由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

②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3年12月6日，美好有限股东熊小川作出决定，美好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美好模具为被吸收方，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美好模具的股东为熊小川和熊智慧两人，熊智慧系代熊小川持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美好有限股东为熊小川1人，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的美好模具权益已还原至熊小川名下，双方不存在争议。

美好有限、美好模具于2013年12月6日在报纸公告了《合并公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美好模具注销，注销原因为：因合并解散。上述吸收合并已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事项已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吸收合并及美好模具的解散注销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过程中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合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九）申请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情况

1、协议事项及协议解除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于2019年12月分别与投资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简称“《承诺函》”），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公司及熊小川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或熊小川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在接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按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年12月，熊小川分别与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确认《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申报前解除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也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承诺函》约定在出现以下五种情形时，投资方可书面要求公司及熊小川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或熊小川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在接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按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无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借壳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 51%及以上股权，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熊小川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熊小川、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实现前述几种方式的上市可能性；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③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主要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④熊小川或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构成公司上市实质性障碍；

⑤熊小川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控制权发生动荡或者存在前述潜在风险。

（3）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公司不是《承诺函》的签署主体。《承诺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

2020年12月,熊小川分别与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确认《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解除,对赌条件均未触发,且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2、对赌安排及其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相关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函》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2)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披露的已终止的对赌安排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申报前解除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统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出具专项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于股份代持：（1）熊智慧曾代熊小川受让侯治乾持有的部分美好模具股权。熊智慧代熊小川持有的股权已在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后，由熊小川实际持有，且不存在争议；（2）发行人披露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突击入股：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无新增直接股东。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对所有股东的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已完整说明；（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是公诚勇毅，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进行了股东穿透核查，并说明了间接股东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较低主要是公诚勇毅的股东主要为熊小川的朋友。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已按股份支付进行确认。

4、关于股东适格性：（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中进行披露；（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包括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职期间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2	洪斌	董事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3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4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5	李勉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6	吴学斌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7	程鑫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1）熊小川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获得龙岗区创新创业“先锋人物”。1987年至2000年，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任、营销管理部办公室主任、副部长等职务。2001年至2005年，分别在伦敦南泰晤士学院和英国华威大学学习。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创维应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注销），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洪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大学，担任管理学系教师；曾就职于遵义银建五交化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兴汇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袁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商务部经理、大客户事业部总监、商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周道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深圳高层次人才（后备级）。曾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历任成型制造工程师、塑件技术研发部课长等职务；曾就职于深圳市鼎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医疗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第一商业局财务处科员，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中诚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吴学斌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科员，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主诉检察官，湖北梓林塑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程鑫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美国普渡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董事，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职期间
1	黎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女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2	李忠	监事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3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男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1) 黎莎女士，现任公司监事、NPI供应链中心副总监。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担任商务部经理。2010 年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商务部经理、商务中心副总监、NPI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NPI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2）李忠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山东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担任院长办公室主任；曾就职于天基电气（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曾就职于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3）任初学先生，现任公司监事、NPI 工程中心总监。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东莞市长安乐依文半导体装配厂，担任品质工程师；曾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品质工程师；曾就职于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10 年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品质部经理、品质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NPI 工程中心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任职期间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4	迟奇峰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5	牟健	财务总监	中国	男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
6	谭景霞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女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熊小川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袁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周道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迟奇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大连海尔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工程师；曾就职于富顶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担任HSDI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注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研发部经理、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牟健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就职于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门会计、会计经理等职务。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谭景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清溢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锐取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曾就职于深圳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规经理、研发总监。2014年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知识产权经理、法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周道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迟奇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5、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2	洪斌	董事	公诚勇毅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3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4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5	李勉	独立董事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6	吴学斌	独立董事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7	程鑫	独立董事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8	黎莎	监事会主席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9	李忠	监事	熊小川	2019年公司创立大会
10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熊小川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赛欧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洪斌	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公诚勇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贵州兴汇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勉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
吴学斌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
	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大学	教授	-
	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程鑫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董事	-
	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南方科技大学	教授,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	-
牟健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三)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与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熊小川	18,600.00	51.3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美泰联	公诚勇毅	美创联合	美创银泰	美创金达		
1	熊小川	66.67%	-	14.84%	0.96%	2.97%	2,594.80	7.16%
2	熊小洁	-	-	-	28.12%	-	723.53	2.00%
3	陈华亮	-	-	-	-	9.44%	210.70	0.58%
4	熊小净	-	-	-	-	47.87%	1,068.46	2.95%
5	洪斌	-	26.74%	-	-	-	712.89	1.97%
6	袁峰	-	-	63.16%	-	11.18%	2,109.60	5.82%
7	周道福	-	-	-	10.60%	-	272.74	0.75%
8	黎莎	-	-	-	4.17%	-	107.29	0.30%
9	李忠	-	-	-	-	5.42%	120.97	0.33%
10	任初学	-	-	-	5.90%	-	151.81	0.42%
11	迟奇峰	-	-	-	10.84%	-	278.91	0.77%
12	谭景霞	-	-	1.43%	-	2.83%	105.28	0.29%
13	牟健	-	-	1.77%	-	-	52.13	0.1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时期	董事		变动原因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	熊小川	-	美好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2019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熊小川、洪斌、袁峰、周道福	李勉、吴学斌、程鑫	

2、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时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	黎莎	美好有限设监事一名，2019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2名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黎莎、李忠、任初学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时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	熊小川	-	-	美好有限设总经理1名。2019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2020年4月财务总监刘阳离职，公司于2020年10月新招聘财务总监牟健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		刘阳	袁峰、周道福、迟奇峰、谭景霞	
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		-		
2020年10月至今		牟健		

刘阳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与纠纷等情形。刘阳自公司离职后未在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任职。

4、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5、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决策，相关变动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聘任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熊小川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600.00	75.00%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66.67%
	深圳市赛欧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25.00%
	樟树市中力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200.00	5.71%
	深圳海峡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99.96	500.00	1.9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93.48	598.00	1.35%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800.00	582.42	0.96%
洪斌	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	50.00	49.50	99.00%
	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99.00	99.00%
	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0.00	49.50	99.00%
	深圳市公诚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00	851.00	26.74%
	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0	4.00%
	北京友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0.00	5.00%
	贵州兴汇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3.60	320.00	4.9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93.48	109.60	0.24%
袁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93.48	24.00	0.05%
李勉	中汇瑞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16.00	16.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20.00	50.00	3.09%
	中汇（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40.00	4.00%
吴学斌	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40.00	70.00%
	深圳市学斌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5.00	45.00%
	天门市学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0.00%
程鑫	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4.00	90.00%
	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7.68	56.86%
	芜湖市蓝图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215.00	56.00	26.05%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8.04	22.68%
	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600.00	160.00	43.33%
	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5.83	12.41	8.51%
牟健	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0.00	70.00%
	深圳市晟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50.0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2.62	70.00	4.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构成与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岗位性质和职位级别来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819.63	694.40	583.05
利润总额	34,815.69	29,388.52	26,548.69
占比	2.35%	2.36%	2.20%

3、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73.15
2	洪斌	董事	-
3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152.43
4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	112.46
5	李勉	独立董事	9.00
6	吴学斌	独立董事	9.00
7	程鑫	独立董事	9.00
8	黎莎	监事会主席	50.15
9	李忠	监事	59.84
10	任初学	职工代表监事	63.39
11	迟奇峰	副总经理	109.84
12	牟健	财务总监	93.04
13	谭景霞	董事会秘书	78.35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一）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和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确认公允价值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度	聘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32 号)，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00 万元(收益法)，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4.34 元，对应 PE 为 8.11 倍。	员工以 2.53 元的单价合计取得 1,653.12 万元美好有限出资额，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9,528.07 万元。
2018 年度	聘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11 号)，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3,100 万元(收益法)，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0.92 元，对应 PE 为 8.41 倍。	员工以 3.50 元的单价合计取得 188.99 万元美好有限出资额，确认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401.74 万元。
2020 年度	根据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外部投资者最近一次(2019 年 12 月)入股市盈率 11.30 倍计算，2020 年总股本 36,239 万股对应的估值为 285,475.35 万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7.88 元，对应 PE 为 11.30 倍。	员工以 5.00 元的单价合计取得 247.69 万股发行人股份，确认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 713.35 万元。

公司整体估值变化具备合理性。

(二) 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1、2017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17 年，袁峰、周道福、迟奇峰、李忠、谭景霞等 75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增资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的方式，以 2.5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 1,653.12 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 4,182.39 万元。

2017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所持份额 (万元出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袁峰	1,721.67	680.50	2.53
2	迟奇峰	227.70	90.00	2.53
3	周道福	222.64	88.00	2.53
4	陈华亮	172.04	68.00	2.53
5	任初学	123.97	49.00	2.53
6	吕少杰	115.37	45.60	2.53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所持份额 (万元出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7	李忠	98.67	39.00	2.53
8	程国平	87.54	34.60	2.53
9	黎莎	87.54	34.60	2.53
10	夏玉亮	84.50	33.40	2.53
11	朱瀚	82.48	32.60	2.53
12	谭景霞	51.61	20.40	2.53
13	史占宇	48.32	19.10	2.53
14	孙艳苗	46.55	18.40	2.53
15	李云华	40.73	16.10	2.53
16	熊智慧	40.73	16.10	2.53
17	汤宁	31.63	12.50	2.53
18	温金才	28.39	11.22	2.53
19	吕元财	28.23	11.16	2.53
20	朱娟	28.23	11.16	2.53
21	戴福旦	27.83	11.00	2.53
22	王达杏	27.07	10.70	2.53
23	罗茂林	25.30	10.00	2.53
24	吴华	23.78	9.40	2.53
25	邱美芳	22.59	8.93	2.53
26	梁婵	22.37	8.84	2.53
27	李响	21.56	8.52	2.53
28	刘军	20.29	8.02	2.53
29	熊凤仙	20.24	8.00	2.53
30	吕志明	20.04	7.92	2.53
31	汪川	19.73	7.80	2.53
32	兰世栋	19.48	7.70	2.53
33	曾秀娥	19.48	7.70	2.53
34	贺勇	18.72	7.40	2.53
35	孔繁君	18.22	7.20	2.53
36	冯国军	17.71	7.00	2.53
37	薛礼	17.51	6.92	2.53
38	陈欢	17.20	6.80	2.53
39	朱国栋	17.10	6.76	2.53
40	徐国平	17.10	6.76	2.53
41	刘雄涛	16.45	6.50	2.53
42	高硕	15.69	6.20	2.53
43	崔喻华	15.43	6.10	2.53
44	吴丽敏	15.43	6.10	2.53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所持份额 (万元出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45	曾超鸿	15.43	6.10	2.53
46	徐光琦	15.18	6.00	2.53
47	覃胜海	15.18	6.00	2.53
48	王洪海	13.66	5.40	2.53
49	汪新生	13.66	5.40	2.53
50	徐敏燕	12.65	5.00	2.53
51	李荣平	12.65	5.00	2.53
52	张永华	12.65	5.00	2.53
53	魏总达	12.65	5.00	2.53
54	唐军	12.65	5.00	2.53
55	高建国	12.04	4.76	2.53
56	江元元	11.89	4.70	2.53
57	蒋飞	11.89	4.70	2.53
58	邝水燕	11.89	4.70	2.53
59	张胜	10.75	4.25	2.53
60	郭小勇	10.32	4.08	2.53
61	魏冬香	10.32	4.08	2.53
62	贺淑刚	10.32	4.08	2.53
63	肖志兵	8.86	3.50	2.53
64	张艳梅	8.86	3.50	2.53
65	李永发	8.86	3.50	2.53
66	石明海	8.86	3.50	2.53
67	孙亚超	8.86	3.50	2.53
68	王三古	8.86	3.50	2.53
69	王围定	8.86	3.50	2.53
70	李林波	8.86	3.50	2.53
71	罗光富	8.86	3.50	2.53
72	韩万红	8.86	3.50	2.53
73	汤盼齐	8.02	3.17	2.53
74	农祥盖	8.02	3.17	2.53
75	卢钊海	7.13	2.82	2.53
合计		4,182.39	1,653.12	-

2、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18 年 12 月，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 25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的方式，以 3.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 188.99 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 661.47 万元。

2018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所持份额 (万元出资额)	持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张登攀	87.50	25.00	3.50
2	赵良永	87.50	25.00	3.50
3	谭景霞	47.60	13.60	3.50
4	汤宁	41.44	11.84	3.50
5	印秦琴	35.00	10.00	3.50
6	陈凯铭	28.56	8.16	3.50
7	王锋	28.00	8.00	3.50
8	许伟	26.88	7.68	3.50
9	董淑芳	21.00	6.00	3.50
10	朱健雄	21.00	6.00	3.50
11	万礼	20.58	5.88	3.50
12	杨斌	18.31	5.23	3.50
13	成其新	17.89	5.11	3.50
14	杨书彬	17.89	5.11	3.50
15	胡从义	17.50	5.00	3.50
16	苏贞源	17.50	5.00	3.50
17	陶永强	16.66	4.76	3.50
18	唐国盛	16.10	4.60	3.50
19	孙娜	15.75	4.50	3.50
20	钟陵平	14.91	4.26	3.50
21	陈旭筠	14.35	4.10	3.50
22	明梦林	14.00	4.00	3.50
23	黄妙基	13.44	3.84	3.50
24	王洪海	12.60	3.60	3.50
25	贺淑刚	9.52	2.72	3.50
	合计	661.47	188.99	-

3、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12 月，牟健、吴军文、田理等 26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受让熊小净所持有的美创金达出资份额的方式，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取得发行人股份 247.69 万股，出资金额合计 1,238.45 万元。

2020 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价格 (元/股)
1	牟健	260.40	52.08	5.00
2	吴军文	113.15	22.63	5.00
3	田理	89.90	17.98	5.00
4	覃海	79.05	15.81	5.00
5	祝芬	68.20	13.64	5.00
6	谭国标	60.45	12.09	5.00
7	梁红杰	55.80	11.16	5.00
8	邱洪波	40.30	8.06	5.00
9	程柯李	35.65	7.13	5.00
10	关晓天	35.65	7.13	5.00
11	李红霞	35.65	7.13	5.00
12	黄选	31.00	6.20	5.00
13	潘明辉	31.00	6.20	5.00
14	蔡寒旭	31.00	6.20	5.00
15	熊英	31.00	6.20	5.00
16	邓子雄	31.00	6.20	5.00
17	付金鑫	31.00	6.20	5.00
18	王建生	26.35	5.27	5.00
19	舒刚	20.15	4.03	5.00
20	唐志毅	20.15	4.03	5.00
21	张军	20.15	4.03	5.00
22	朱东红	20.15	4.03	5.00
23	张焕春	20.15	4.03	5.00
24	罗宇萍	15.50	3.10	5.00
25	郭昌贵	15.50	3.10	5.00
26	李松俊	20.15	4.03	5.00
合计		1,238.45	247.6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美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7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5月，美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12月，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根据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最终认购金额，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购买激励股权

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购买激励股权，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美好医疗的公司章程及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优先权利的规定，亦不存在有关收益保底的安排。股权激励协议中明确约定，持股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权益或声誉、帮助他人争抢或破坏公司的商业机会。因此，全体股权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持股途径及主要管理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6、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

(1) 股权激励人员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离职人员需按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退出股份。

(2) 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美创联合、美创银泰和美创金达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历次股权激励协议中，公司对员工退出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的情形及退出价格的约定如下：

退出时点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三次股权激励
员工需要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p>1、必须退出：</p> <p>(1) 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p> <p>(2)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p> <p>(3)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和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4) 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p> <p>(5) 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p> <p>(6) 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7) 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p> <p>2、员工主动申请退出。</p> <p>3、员工出现降职、调岗、退休等其他退出股份情形。</p>		<p>1、必须退出：</p> <p>(1) 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p> <p>(2)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起诉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p> <p>2、员工主动申请退出。</p> <p>3、员工出现降职、调岗、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其他退出股份情形。</p>
1、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	<p>(1)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p> <p>(2)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p> <p>(3)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退出的，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p>	<p>(1)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p> <p>(2)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入股价格+原始入股价格×10%股息/年。</p>	<p>(1)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p> <p>(2)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5%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p> <p>(3) 员工出现需要必须退出的情况，若员工有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员工必须先赔偿和弥补公司损失后方能按以上收益退出。</p>
2、上市报材料—敲钟交易日的退出	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执行。		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执行。
3、上市成功后的退出	<p>(1) 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上整体减持，减持价格为市场价，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p> <p>(2) 若由个人单独退出，锁定期(从成功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五折，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p>		<p>(1)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上整体减持，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承担相关税费；</p> <p>(2)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后，若乙方要求在证监会要求的锁定期内退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属主动退出或其他退出的，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10%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必须退出的，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5%年化收益(含分红等所有收益)；</p> <p>(3) 员工属必须退出的，若员工有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员工必须先赔偿和弥补公司损失后方能按以上收益退出。</p>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费用。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1.95 亿元；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1,401.74 万元；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713.35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减少当期净利润。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

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专业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劳动合同聘用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564	1,390	1,31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203	12.98%
研发人员	232	14.83%
生产人员	1,055	67.46%
销售人员	74	4.73%
合计	1,56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6	1.66%
本科	297	18.99%
专科	275	17.58%
高中及以下	966	61.76%
合计	1,564	100.00%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合理安排员工的工资报酬，并根据国家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03	35	97.17%	1,161	27	97.73%	1,099	30	97.34%
医疗保险	1,203	35	97.17%	1,161	27	97.73%	1,099	30	97.34%
失业保险	1,203	35	97.17%	1,161	27	97.73%	1,099	30	97.34%
工伤保险	1,203	35	97.17%	1,161	27	97.73%	1,099	30	97.34%
生育保险	1,203	35	97.17%	1,161	27	97.73%	1,099	30	97.34%
住房公积金	1,205	33	97.33%	1,163	25	97.90%	1,095	34	96.99%
境内员工总数	1,238			1,188			1,129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保；（2）公司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了宿舍，该等员工通常没有购房的意愿，因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没有强制要求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2019年末、2020年末，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超过97%。

3、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员工追偿，或者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责令/裁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受节假日前后用工紧张的影响，存在短期内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形。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劳动合同工与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66	106	40
月均用工总量（人）	1,948	1,421	1,185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月均用工总量的比例	3.39%	7.46%	3.38%

注：当月劳务派遣人数=当月劳务派遣用工总工时/劳务派遣单人月标准工时数；月均劳务派遣人数为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平均值；月均用工总量=月均合同用工人数+月均劳务派遣人数+月均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发生在每年年初和年末，不存在超过 6 个月的长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外观检验、搬运、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2）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受节假日前后用工紧张的影响，存在短期内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311.65万元、921.67万元、628.11万元，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 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9.15	39.67%	281.37	30.53%	-	-
深圳市新启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8.31	33.16%	219.48	23.81%	-	-
深圳市义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52.14	16.51%	-	-
深圳市劳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4	15.59%	77.09	8.36%	-	-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1.94	5.08%	99.1	10.75%	-	-
深圳市三合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92	5.88%	28.8	3.12%	-	-
深圳市恩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5	0.61%	-	-	-	-
东莞市三合联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5.1	1.64%	-	-
深圳市及时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3.47	1.46%	38.91	12.49%
深圳市轩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0.52	1.14%	56.21	18.04%
深圳市龙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7.47	0.81%	13.04	4.18%
深圳市深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6.76	0.73%	-	-
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6.22	0.67%	61.37	19.69%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4.15	0.45%	84.11	26.99%
广东祝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37.23	11.95%
深圳市深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18.53	5.95%
深圳市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2.25	0.72%
深圳市百灵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628.11	100.00%	921.67	100.00%	311.65	100.00%

(3) 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
协议期限	约定协议的期限
派遣人数、用人标准及最迟派遣期限	按约定的人数、标准和期限
派遣员工的管理	由发行人进行日常管理,遵守发行人规章制度
劳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派遣员工工资按时薪计算,派遣公司开具劳务派遣费发票
违约责任	违反各自义务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损害赔偿、违约金

(4) 定价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先在市场进行比价,在同等情况下,选择报价较低的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内,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用工的单位薪酬随市场人员供给等因素的影响有所变化,单位薪酬差异较小,各劳务派遣公司平均单位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78	22.53	-
深圳市新启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01	22.47	-
深圳市义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1.19	-
深圳市劳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66	22.79	-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56	22.84	-
深圳市三合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55	22.92	-
深圳市恩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84	-	-
东莞市三合联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2.87	-
深圳市及时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09	19.39
深圳市轩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91	19.35
深圳市龙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2.76	20.81
深圳市深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2.78	-
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18.89	19.55
深圳市诚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2.85	19.50
广东祝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9.89
深圳市深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20.62
深圳市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9.57
深圳市百灵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平均值	23.73	22.15	19.8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薪酬差距较小,公司与各家劳务派遣公

公司的采购均通过市场比价后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人员的用工需求进一步增加，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力市场出现招工难，生产人员需求缺口大的情况。

公司针对劳动力短缺、自主招工范围有限的特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作外包给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借助劳务公司在不同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解决公司的生产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 年度	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83.18	3.01%
	深圳市新启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98.65	1.75%
	深圳市劳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03.28	1.44%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89.28	0.46%
	深圳市新运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5.86	0.46%
	其他公司	633.78	1.01%
	合计	5,094.03	8.13%

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成本为 5,094.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13%。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1）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皓
成立日期	2014-4-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
股东情况	景皓出资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务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举办人才交流会。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2) 深圳市新启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农康高
成立日期	2013-3-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
股东情况	农康高出资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仓储服务；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3) 深圳市劳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长新
成立日期	2011-08-2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
股东情况	周长新出资 85%，杨明忠出资 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服务场所运营管理。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4)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景华
成立日期	2009-12-07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
股东情况	深圳市龙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1%，戴景华出资 44.10%，戴景锡出资 4.90%；实际控制人为戴景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检查督查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包装设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开发；工业生产设备上门安装及上门维护；土木建工程、水暖电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家政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接受委托提供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通信工程和建筑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外包；搬运、装卸服务及接受委托提供相关业务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租赁和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从事电信业务；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快递业务；食品加工、货运、分拣服务及接受委托提供相关外包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5) 深圳市新运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思星
成立日期	2014-09-1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
股东情况	高思星出资 50%，唐友菊出资 50%；实际控制人为高思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儿童玩具，手工包装产品的加工。劳动力供求信息咨询，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择业指导，就业法律法规咨询。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3、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业务外包合同》，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劳务公司按要求完成公司明确的工作量并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公司按照计费工时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深圳市众信智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63
深圳市新启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53
深圳市劳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04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86
深圳市三合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12
东莞市辰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58
广东祝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5
深圳市深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29
深圳晴优服务有限公司	24.88
深圳市星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44
深圳市新运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67
深圳市华辉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3
广州市鼎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1.61
平均值	23.46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劳务外包市场行情，在同等情况下，公司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五）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

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香港美好、开曼美好和新加坡美好未在境外雇佣员工。

各报告期末，马来美好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员工人数（人）	326	202	186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就马来美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缴纳雇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及外籍劳工的医疗保险，满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全部劳动保障政策，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以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和完善的医疗器械合规管理体系为基础，为国内外医疗器械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同时，公司也着力于自主医疗器械产品、健康防护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也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企业和合约制造商，为全球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受托生产服务。

公司凭借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研发实力、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开发和创新能力和完善的医疗器械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战略客户包括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A 和人工植入耳蜗全球市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B，均为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企业；公司连续 10 年获评客户 A “最佳供应商”，获评客户 B “5 年服务最有价值和优秀合作伙伴”。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全球医疗器械优质客户，为多家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企业包括迈瑞、强生、西门子、雅培、瑞声达听力等提供监护、给药、介入、助听等细分领域产品和组件的开发及生产服务；同时，公司还在呼气检测、心血管、器械消毒、骨科手术定位、眼科器械等细分领域与全球多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开展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的合作。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而坚定的投入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气道硅酮支架、大型肺功能仪项目分别在 2016 年、2018 年获得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资助；公司的液态硅胶成型技术应用荣获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 2018 年入选“广东省呼吸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82 项国内专利（其中 26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满足欧盟 CE、美国 FDA 和 NMPA 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获得 9 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1 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受托生产人，4 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7 项欧盟医疗器械 CE 注册产品，1 项美国 FDA 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1 项美国 FDA 二类医疗器械上市前通知（510(K)），4 项 FDA 医疗器械备案产品的合约制造商。公司还建立了满足欧盟 CE 防护用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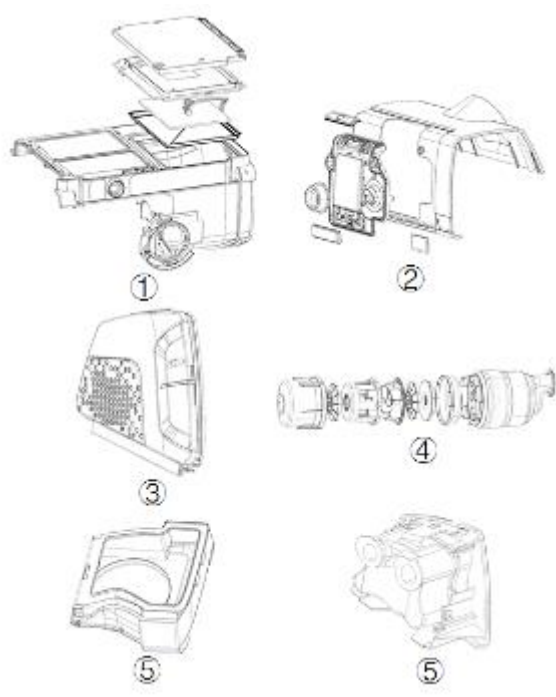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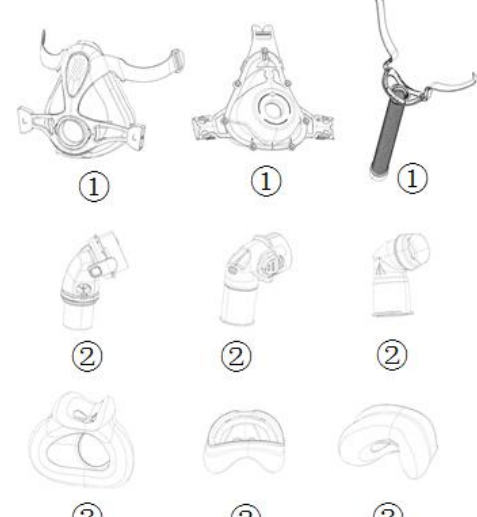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肺功能仪等医疗器械产品。其中，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产品的生产。公司目前医疗器械自主产品主要为肺功能仪。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转换服务，形成包括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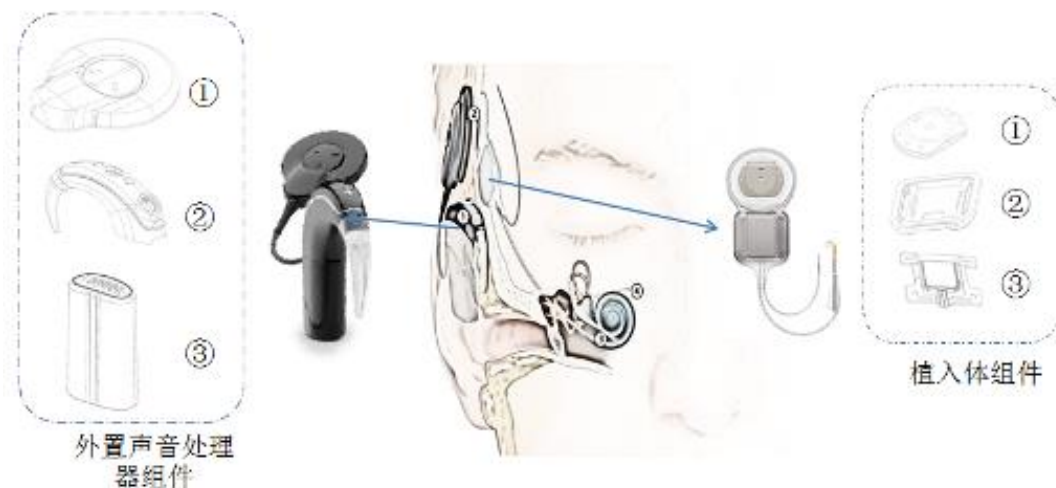
（1）家用呼吸机组件

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主要由呼吸机主机组件和呼吸面罩组件构成。家用呼吸机组件产品及其应用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简介
家用呼吸机组件		<p>呼吸机主机组件主要组成部分：①主体和加热模块组件，②用户界面组件,③通讯模块组件，④风机组件，⑤湿化器水箱组件</p> <p>组件的主要用途分别如下：</p> <p>①作为呼吸机组装的核心框架，用来安装呼吸机的核心主板、风机、通讯模块、视窗模块和加湿器水箱等模块，以及对加湿器水箱进行加热；</p> <p>②作为呼吸机的面板和用户界面功能，保护液晶显示器，以及提供电源、主页、返回和导航按键功能；</p> <p>③作为呼吸机整机侧板，用于安装通讯模块 PCBA 主板、可更换过滤棉以及 SD 卡防尘盖；</p> <p>④用来安装风机定子和转子，转动下产生气流并起着气流导流和降低噪音的作用；</p> <p>⑤湿化器水箱，用于湿化器加水和湿化，水箱金属底座把主体加热组件的热量传递到纯净水，气流通过水箱进行加湿；或者用于替换加湿器水箱，确保机器在不使用加湿器的情况下正常工作，并降低整机的噪音。</p>
		<p>呼吸面罩组件主要组成部分：①主体框架，②管路接头，③硅胶罩</p> <p>组件的主要用途分别如下：</p> <p>①作为呼吸面罩的主体框架，连接硅胶罩、接头和头带。呼吸框架上的排气孔用于排出用户呼出的 CO₂ 和控制噪音。</p> <p>②连接呼吸面罩和呼吸机管路，接头可 360 度转动调节位置，便于用户调整睡眠姿势。连接头的排气孔用于排放呼吸出的 CO₂，液态硅胶阀门起着防窒息的作用。</p> <p>③用于密封和缓冲作用，防止漏气。泄漏会影响呼吸机系统的系统压力、病人的舒适性以及治疗效果。</p>

(2)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公司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主要包含外置声音处理器组件、植入体组件和附件等。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及其应用图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产品简介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p>外置声音处理器组件主要组成部分： ①声音传输单元组件，②声音接收单元组件，③电池组件 组件的主要用途分别如下： ①连接声音传输单元和体内植入体，以及保护声音传输单元； ②用于安装声音接收和信息处理单元的核心电路板，以及起着保护声音接收单元和按键的功能； ③安装并保护电池。</p>
		<p>植入体组件主要组成部分： ①植入磁铁组件，②钛合金主体框架组件，③植入分线器组件 组件的主要用途分别如下： ①用于固定植入磁铁，满足磁共振成像(MRI)时不需要手术取出磁铁的需求； ②用于固定核心电路板和陶瓷电极； ③分线器，用于植入人工植入耳蜗铂金导丝的分线。</p>
		<p>附件主要组成部分： ①防水组件，②外耳挂钩组件，③保护盖组件 组件的主要用途分别如下： ①用于外置声音处理器的防水，满足病人戴着声音处理器洗澡或游泳等应用场景的需求； ②作为可更换附件，用于外置声音处理器的佩戴、固定等； ③保护盖：保护外置声音处理器，防刮伤防滑，提供多种外观颜色个性化选择。</p>

(3) 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目前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的肺功能仪。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图片
医疗器械产品	肺功能仪	用于肺功能测试,可测量包含FVC、FEV1等数十个肺功能参数。肺功能仪是诊断慢性阻塞性肺炎等肺部疾病的必备设备;大数据功能可协助医疗机构开展肺功能筛查、诊断、分析、评估、康复和预防等工作。	

(4)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转换服务,主要包括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等。

类型	名称	用途	图片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液态硅胶模具	液态硅胶模具是将液态硅胶材料批量制造成液态硅胶零件的专用工具,主要用于生产呼吸机面罩,呼吸机缓冲件、人工植入耳蜗密封件、人工植入耳蜗植入件等。	
	塑胶模具	塑胶模具是将塑胶材料批量制造成塑胶零件的专用工具,主要用于生产呼吸机结构件、人工植入耳蜗结构件等。	
	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设备是按客户需求开发定制的、满足客户产品大批量生产需求的非标准自动化生产系统,融合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构设计、电气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等技术。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肺功能仪等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呼吸机组件	76,306.22	67.30%	59,410.35	67.06%	58,043.90	78.38%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10,374.61	9.15%	8,420.25	9.50%	6,870.60	9.28%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10,362.98	9.14%	5,399.81	6.10%	1,783.57	2.41%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8,356.19	7.37%	4,761.88	5.38%	826.31	1.12%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6,257.61	5.52%	5,515.23	6.23%	5,495.62	7.42%
自主产品	1,444.95	1.27%	4,831.77	5.45%	509.64	0.69%
其他类	274.61	0.24%	251.65	0.28%	524.58	0.71%
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为国内外医疗器械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从而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医疗产品组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和生产管理体系，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应，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源头开始保障产品质量。针对医疗器械

研发和设计转换以及批量生产的不同业务需求，公司设置了 NPI 供应链中心和生产供应链中心分别服务于研发和生产。

公司 NPI 供应链中心下设供应商开发部和 NPI 采购部，供应商开发部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导入，包括新供应商寻源、新供应商审核、研发物料打样、物料承认等工作；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或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除在供应商寻源方面略有差异外，指定采购均按公司采购流程实施。NPI 采购部负责研发和设计转换阶段的物料采购，由于研发及设计转换阶段的物料采购具有批量小、交期短、服务灵活、技术性强等特点，公司配备了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采购人员来支持配合，以实现公司的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转换。公司研发及设计转换阶段的物料采购主要依据研发及设计转换项目的实际进度需求，采用灵活、专业的采购模式，并兼顾项目量产后的需求。

公司生产供应链中心下设量产物料采购部，负责量产物料的采购及量产物料供应商的管理。量产物料的采购有着批量大、品质稳定、成本合理、交付准时等需求，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采购人员来支持，以实现公司量产物料的低成本、高品质、准交付的要求。公司量产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或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除在供应商寻源方面略有差异外，指定采购均按公司采购流程实施。公司生产供应链中心下设的物料控制及生产计划部（PMC 部）负责物料采购计划的制定。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形成了从供应商开发、采购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实施、物料检验和品质异常处理、委托加工、供应商管理等完整的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开发

公司供应商开发部主导供应商的开发和资格认定。供应商开发部依据业务需求进行供应商寻源并依据公司供应商开发流程收集供应商资料及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选，通常供应商开发部会筛选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对其信用等级、规模、价格、优劣势等信息进行初步采集。同时，公司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

合格供应商或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

品质部、项目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供应商开发部等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能力、技术能力、价格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和现场审核；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样品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物料经公司内部或客户验证合格后，该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制定采购计划

对于研发及设计转换项目，需求部门依据研发及设计转换项目需求在 OA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 NPI 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NPI 采购工程师通常作为研发及设计转换项目组成员参与到具体的项目执行中，采购工程师依据项目计划及需求进行采购。

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业务部在 SAP ERP 系统录入客户订单或产品需求订单；SAP ERP 系统会根据物料清单（BOM 表）、物料采购周期、库存、在途订单等数据进行物料需求计划（MRP）运算自动生成相对应的物料需求单；物料控制及生产计划部（PMC 部）依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物料控制组（MC）依据物料需求单并结合具体的生产计划制定《物料申购单》，《物料申购单》经审核通过后由量产采购部实施采购。

(3) 实施采购计划

对于研发及设计转换项目，NPI 采购部依据 OA 系统中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向供应商确认价格、交期、技术要求、付款条款，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工程师对采购情况进行跟进和管理。

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量产采购部根据《物料申购单》和 SAP ERP 系统采购价格、付款条款、交期编制采购订单，向合格供应商确认价格、交期、付款条款，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员对采购情况进行跟进和管理。

(4) 物料检验

供应商物料送达公司后，品质部根据公司制定的物料《检查指导书》对物料

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入库。对于检验有问题的物料，分别由 NPI 采购工程师或生产采购员与供应商沟通处理。

(5) 委托加工

公司将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喷油、镭雕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合格供应商完成；公司模具热处理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同时，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模具和模具部件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并经验收入库后，公司按照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用。

(6) 供应商管理

NPI 采购部及量产采购部依据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成本、交期、服务、技术能力等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分类评价管理。公司根据供应商交付产品品质合格率、交货准时率、成本水平、服务能力、技术能力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动态、分级差异化管理。对于评审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汰换，对于优秀的供应商会分配更多的采购份额，以实现公司供应商的优胜劣汰，保证公司供应链系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3、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①基于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②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备货式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①基于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公司组件产品和其他非自主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企业，采购数量大且较为稳定。公司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的模式。

公司以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以客户的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通过分析生产周期、生产工艺流程、产能、经济产量、原材料供应及仓储库存情况制定

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②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的备货式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产品主要采取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的备货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供应链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考虑物料供应、生产能力、设备运转情况、库存水平等安排生产和备货。

(2) 生产管理

公司构建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品质部严格按照《质量手册》、《检验控制程序》等与品质管理相关的制度开展工作。公司制造部每日对生产车间进行日常巡检，对生产车间的卫生环境、生产安全情况、设备清洁情况、生产员工衣着及作业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公司执行“四检”程序，即首件检查、自主检验、巡回检验、成品抽检。品质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最终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出货部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深圳和马来西亚槟城，均已构建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深圳生产基地还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

4、销售模式

(1) 市场开发战略

①企业客户市场开发战略

公司的市场开发战略是专注于全球高端医疗器械供应链市场的开拓，主要目标客户是全球 100 强医疗器械企业客户；同时兼顾为在全球医疗器械细分市场有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产品开发，伴随他们一起成长，有效布局未来创新产品市场。

公司的市场开发战略由市场中心负责制定，同时负责规划拓展计划和拓展策略。市场拓展的策略是：一方面挖掘对既有优质客户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加强新客户开发。

在拓宽对既有优质客户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公司的具体实施方针是：

一方面，不断深入研究与客户已合作产品线的产品特点和技术难点，依赖于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基于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思考，解决产品痛点，提出有价值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方案，在维持现有产品业务的同时，有效布局客户的下一代产品，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深度，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拓展既有客户的其他产品线的新项目机会，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依赖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取得客户新项目的订单，拓宽与合作客户的范围，增加与合作客户的产品类别，拓展业务与产品的广度，不断加大与客户在多产品多技术领域的合作，形成与客户互相依存的长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②自主产品市场战略

公司的产品管理中心依据目标细分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分析全球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广泛征询临床和专家建议后，制定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在目标细分市场产品线的战略规划、研发策略和自主产品在未来市场的销售及竞争策略。

(2) 销售模式

①组件产品、模具产品和自动化设备销售

组件产品、模具产品及自动化设备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报价方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等一般性规定，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购买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和交货等相关事宜。

②自主产品销售

公司目前自主产品主要包括自主医疗器械产品、健康防护产品。公司自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经销商的销售能力选择经销商，并在购销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物流、结算方式等；健康防护产品主要采用线上平台直接销售的直销模式。

公司自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是医用肺功能仪，健康防护类产品主要是防护面

罩。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09.64 万元、4,831.77 万元和 1,444.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0.69%、5.45%和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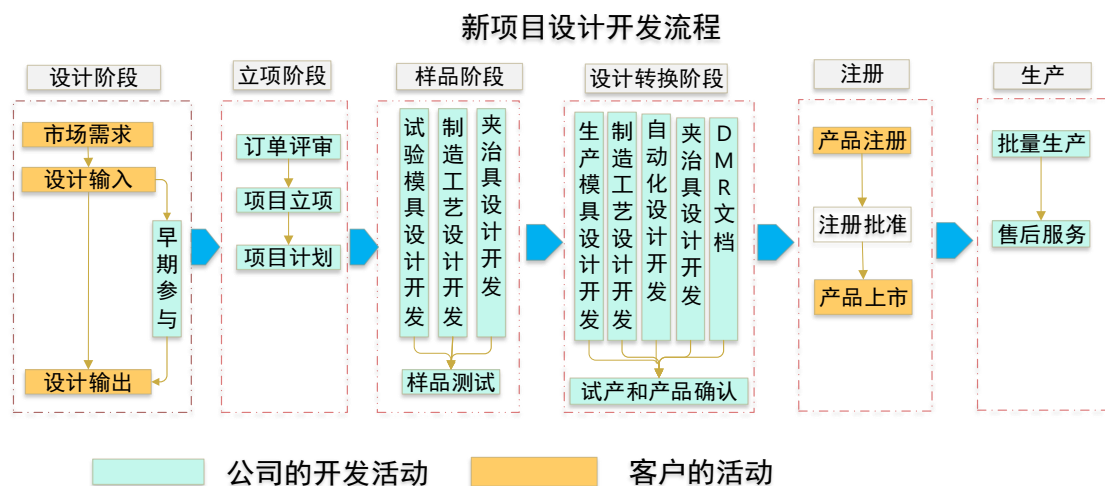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有两种：（1）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研发模式，（2）自主产品研发模式。

（1）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为医疗器械企业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工程技术开发和综合制造服务。参与到客户与公司所提供的组件相关的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阶段，在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在新产品开发阶段，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特定专用技术服务及设计转换解决方案，缩短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客户产品的上市节奏，提升客户产品的用户体验，增强客户产品竞争力。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增加了客户对公司专业技术能力和制造能力的依赖，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订单和持续的业绩增长，形成双赢的格局。

公司的医疗器械组件和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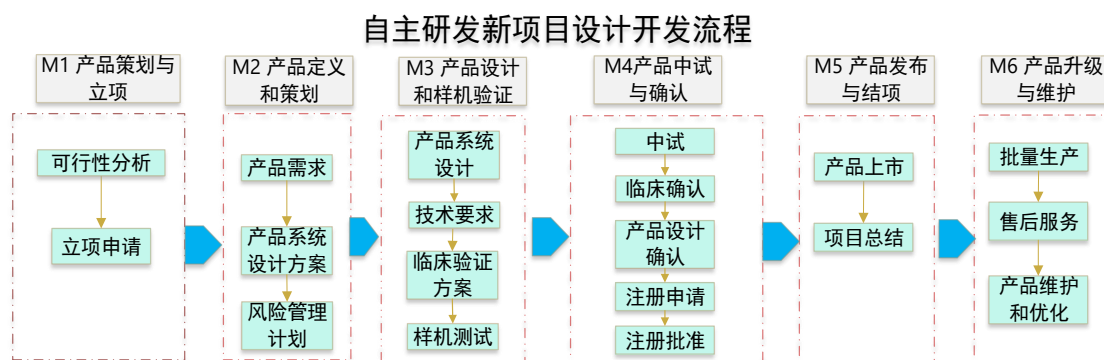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商务部门组织订单评审。项目中心指派一位项目经理，成立跨部门的研发项目小组并立项。项目经理组织客户需求评审，制订详细

项目计划并与客户密切沟通，确保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在设计开发阶段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开发和研发样品，配合客户进行设计验证、注册检验、临床评价和产品注册，以及提供批量生产服务。

(2) 自主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医疗器械设计开发体系，形成了自主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开发的能力。公司的研发体系满足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国内 NMPA、欧盟 CE 和美国 FDA 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自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自主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六个阶段，具体活动如下：

阶段	主要活动
M1、产品策划与立项	输出市场调研报告、形成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立项申请、阶段性评审
M2、产品定义和策划	编写产品需求规格书、制作产品系统设计方案和管理计划、建立综合项目开发计划、阶段性评审
M3、产品设计和样机验证	进行产品系统详细设计、形成企业产品技术要求、编写整机测试方案和临床验证方案、进行整机样品测试并编写整机测试报告、阶段性评审
M4、产品中试与确认	编写中试方案、形成中试报告、根据临床验证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形成产品设计确认报告、产品评审、提交产品注册检验以及注册申请
M5、产品结项与发布	编写量产评估报告、上市产品市场评估报告、项目总结
M6、产品升级与维护	售后服务、客户和市场反馈分析、产品改进和优化

根据公司的自主产品研发战略，公司产品中心、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对规划产品的市场、竞争对手和产品技术、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市场需求、技术特点、产品创新需求等，产品中心对产品进行需求评估、需求定义

和提出产品研发建议。在项目批准立项后，成立项目小组并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形成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等文件，包含产品技术指标、关键工艺技术路线、供应链资源需求、产品目标成本、研发费用预算、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规范的研发流程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作工程样机/样品，检验检测通过后开始进行小批量的验证和确认。小批量验证通过后，开始送注册检验和注册申请，并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然后进行批量生产和上市销售。

6、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不断拓展业务线。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2013年）：

（1）参与客户新一代家用呼吸机组件的开发，提供塑胶模具的开发和部分塑胶零件的生产服务，同期，为客户提供多款呼吸面罩塑胶模具开发和零部件生产服务；2013年与客户签订了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2）开始为客户开发人工植入耳蜗外置声音处理器零件的精密模具并取得客户的认可；

（3）2011年开始开发液态硅胶相关模具及成型技术，投入建设液态硅胶的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2014年--2017年）：

(1) 为客户提供下一代家用呼吸机主机组件和精密模具的开发以及组件的生产服务；同期，为客户提供便携式家用呼吸机主机组件和精密模具的开发以及组件的生产服务；

(2) 为客户提供多款呼吸面罩精密模具开发和组件生产服务；

(3) 为客户提供人工植入耳蜗外置声音处理器精密模具开发和零组件生产服务，在钛合金、PEEK 塑胶和液态硅胶等 III 类长期植入体零件的开发方面取得突破；

(4) 全面掌握液态硅胶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在上述业务中得到广泛的运用，为新业务拓展打下基础；

(5) 开始拓展国际国内的其他医疗器械细分市场的新客户；

(6) 自主产品的研发团队开始进行核心技术及关键能力建设和储备。

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

(1) 为客户提供最新一代家用呼吸机主机组件和精密模具的开发以及组件的生产服务；

(2) 液态硅胶相关核心技术得到客户的全面认可，成为客户在呼吸机面罩硅胶罩组件的核心供应商；

(3) 与客户在人工植入耳蜗新产品结构组件开发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 与多家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企业开始展开不同细分市场产品的业务合作；

(5) 自主研发的多个产品取得 CE、FDA、NMPA 认证，肺功能仪产品开始实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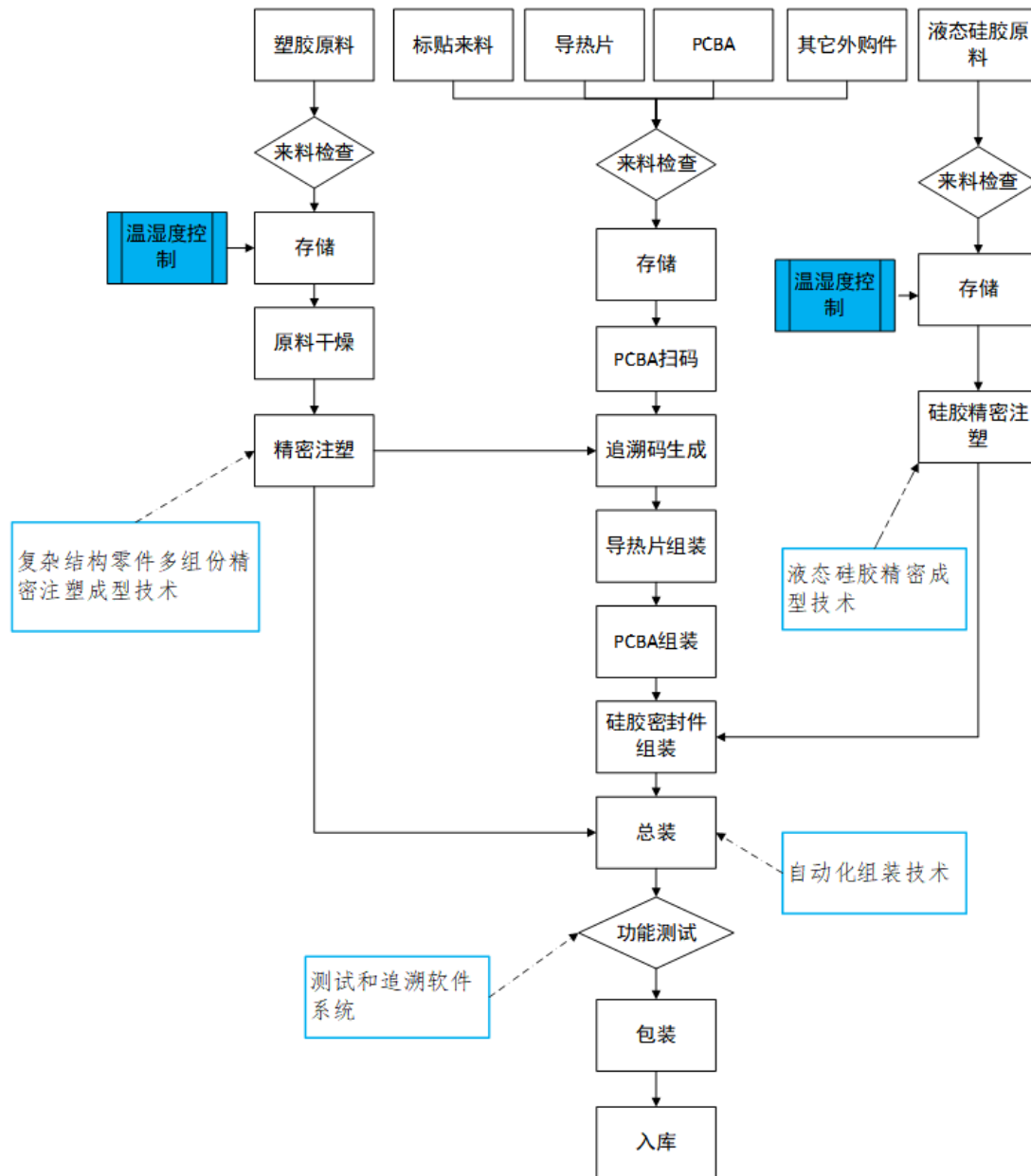
(6)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资质，为多家客户提供受托生产及合约制造服务。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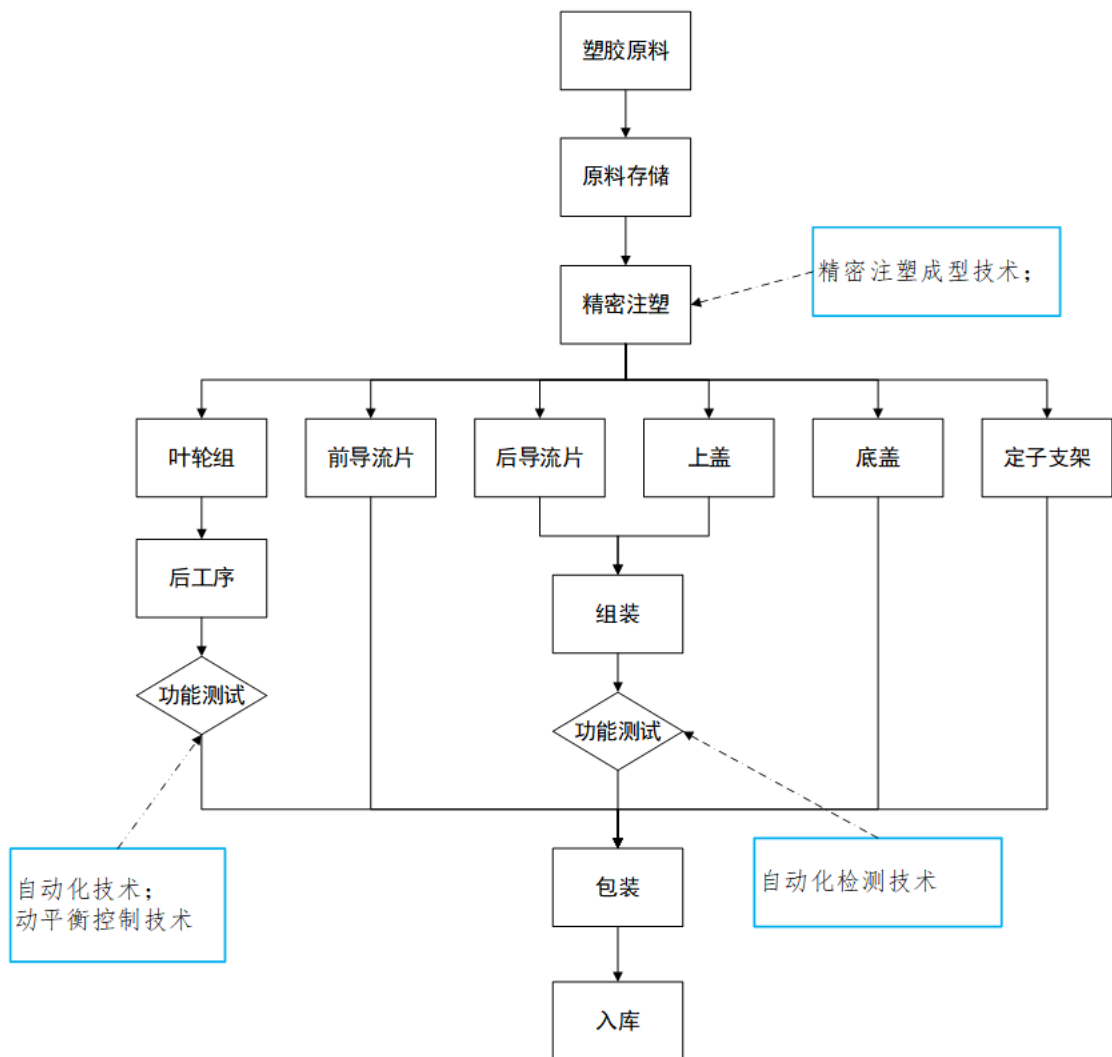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肺功能仪等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其中，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主要由呼吸机主机组件和呼吸面罩组件构成。主要产品的工艺如下：

1、呼吸机主机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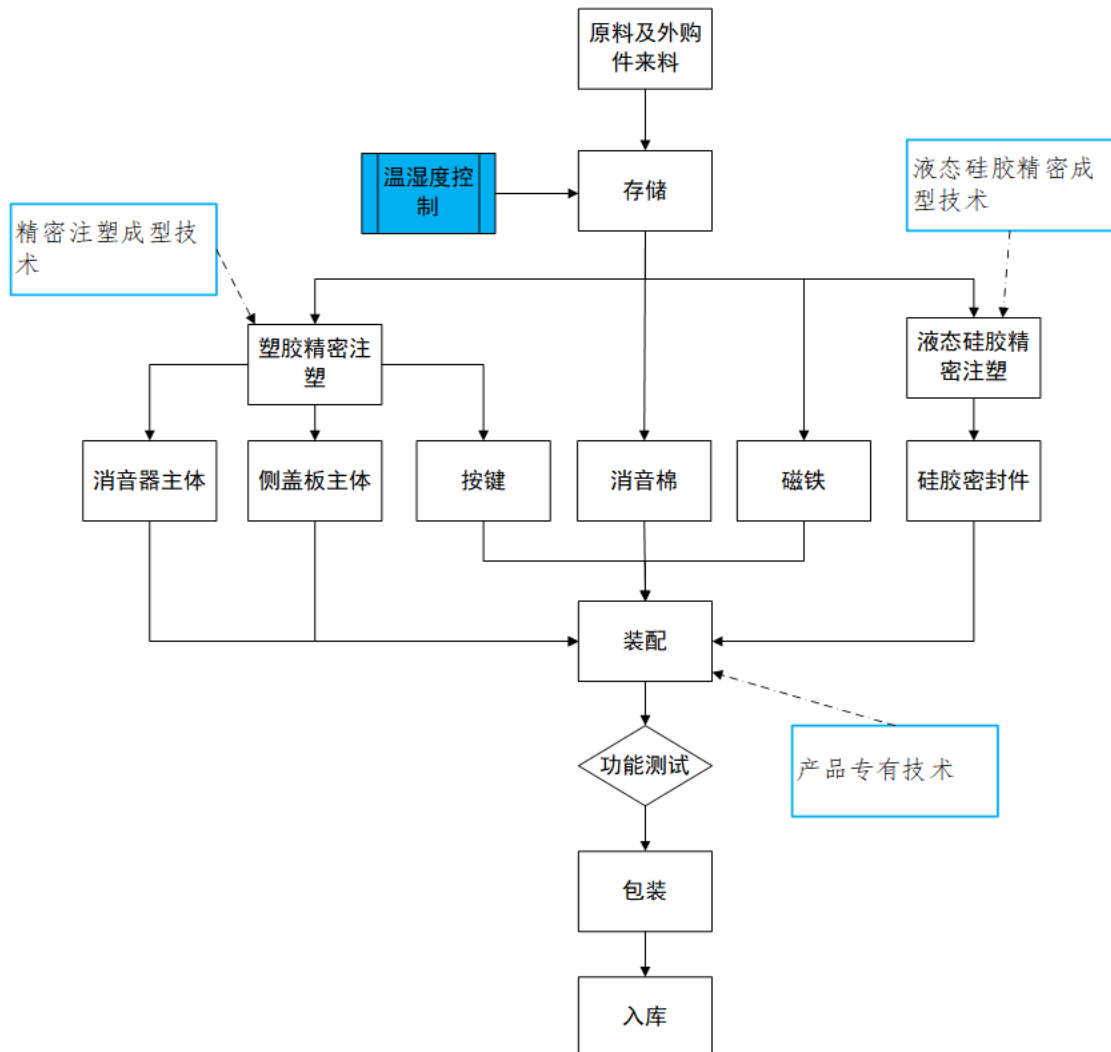
(1) 主体和加热模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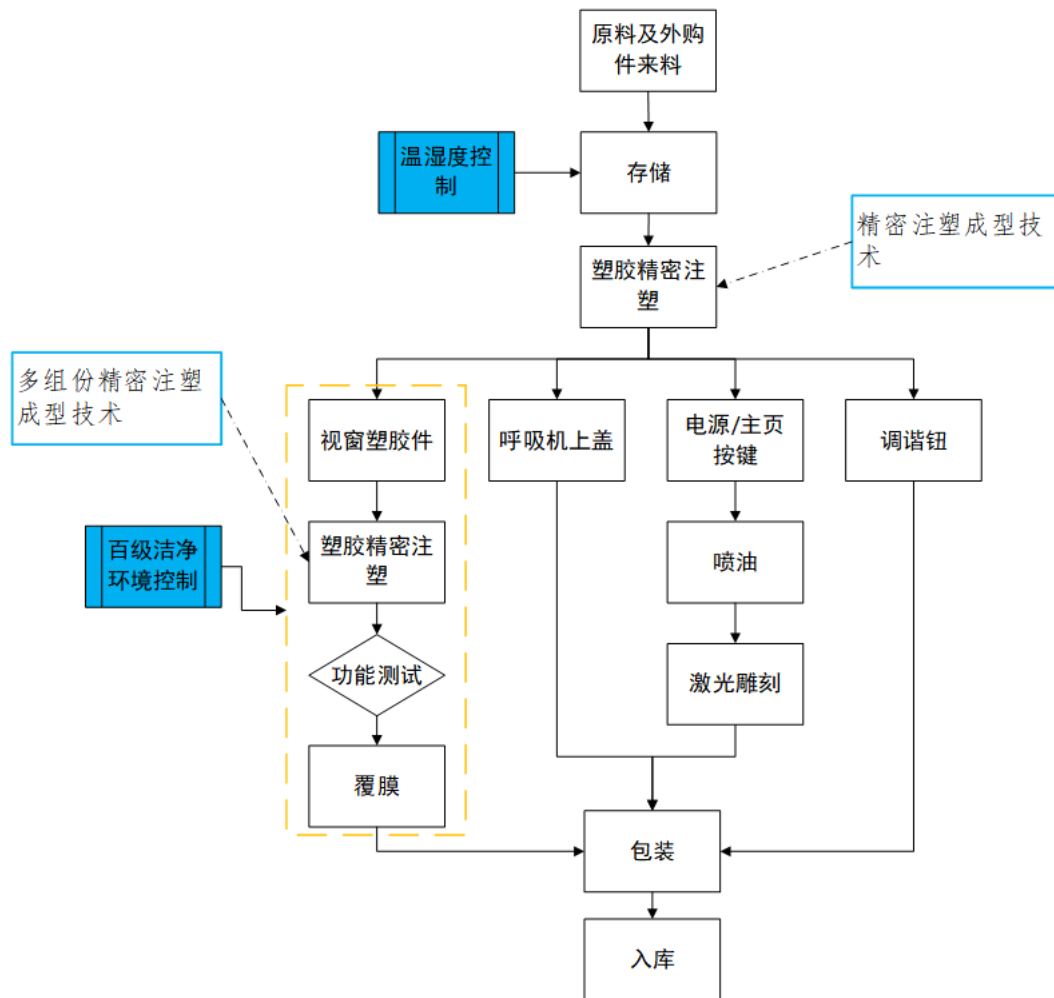
(2) 风机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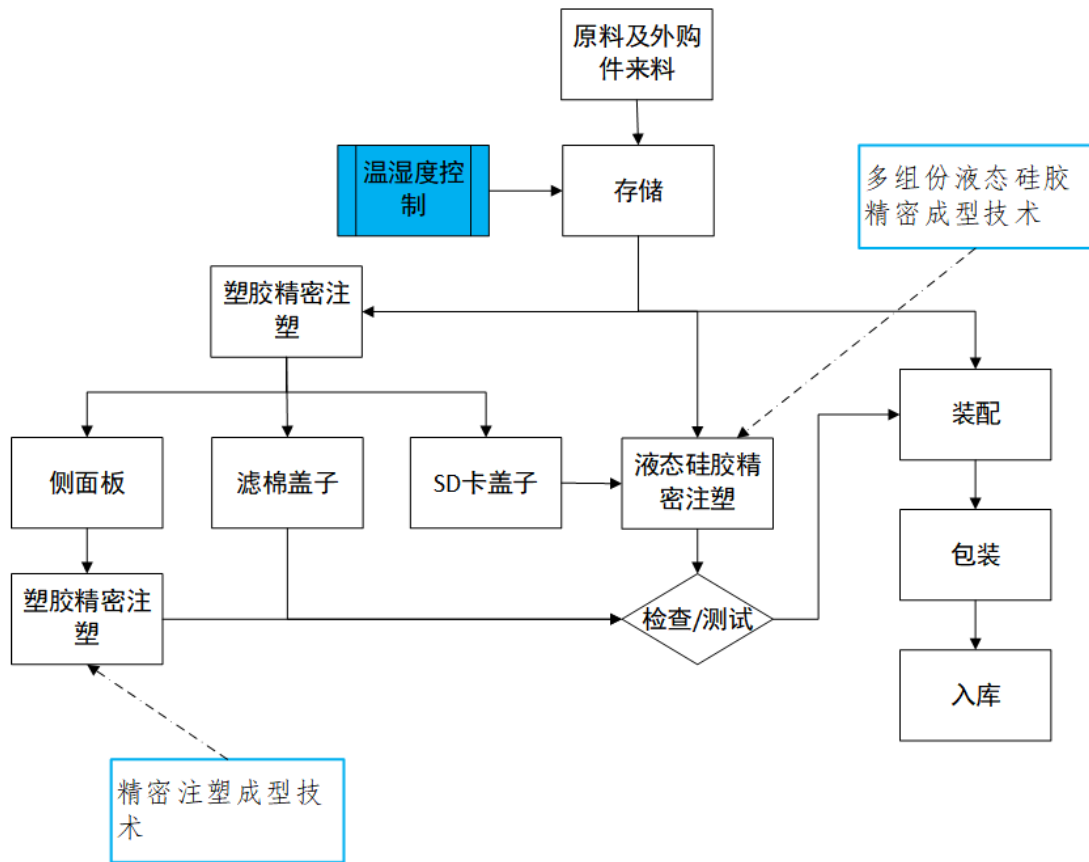
(3) 湿化器水箱组件



(4) 用户界面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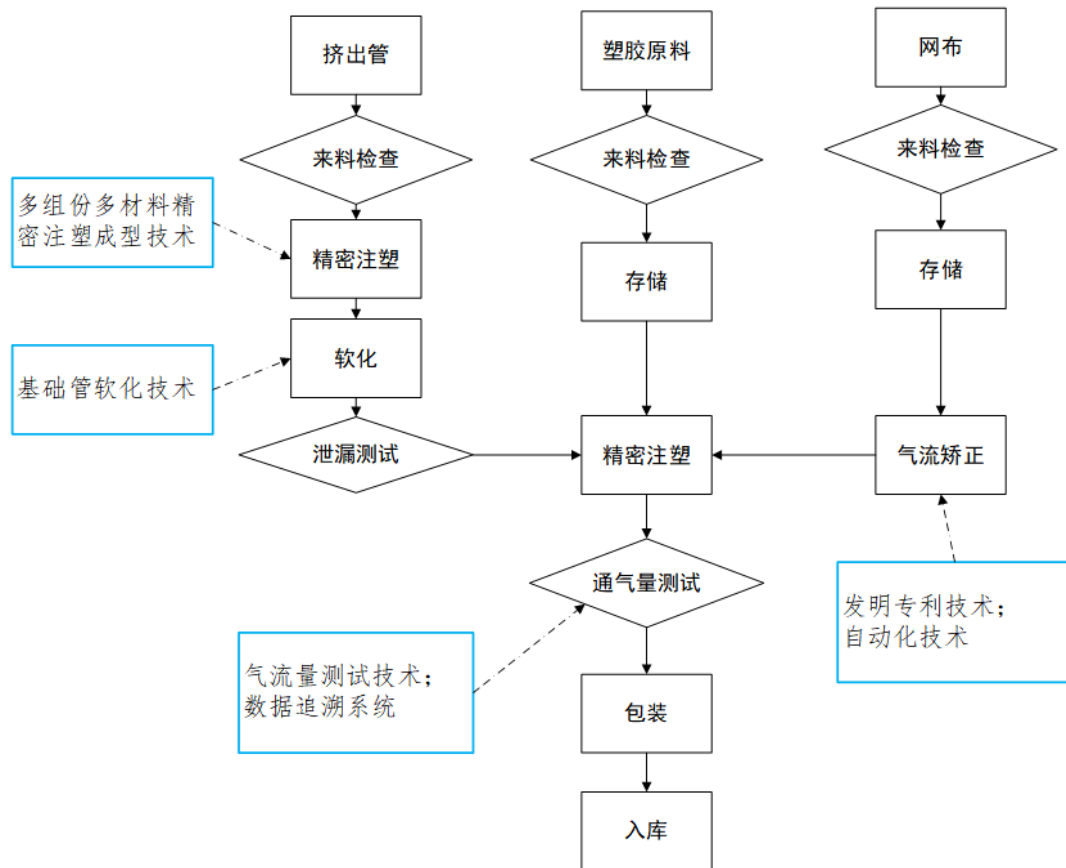


(5) 通讯模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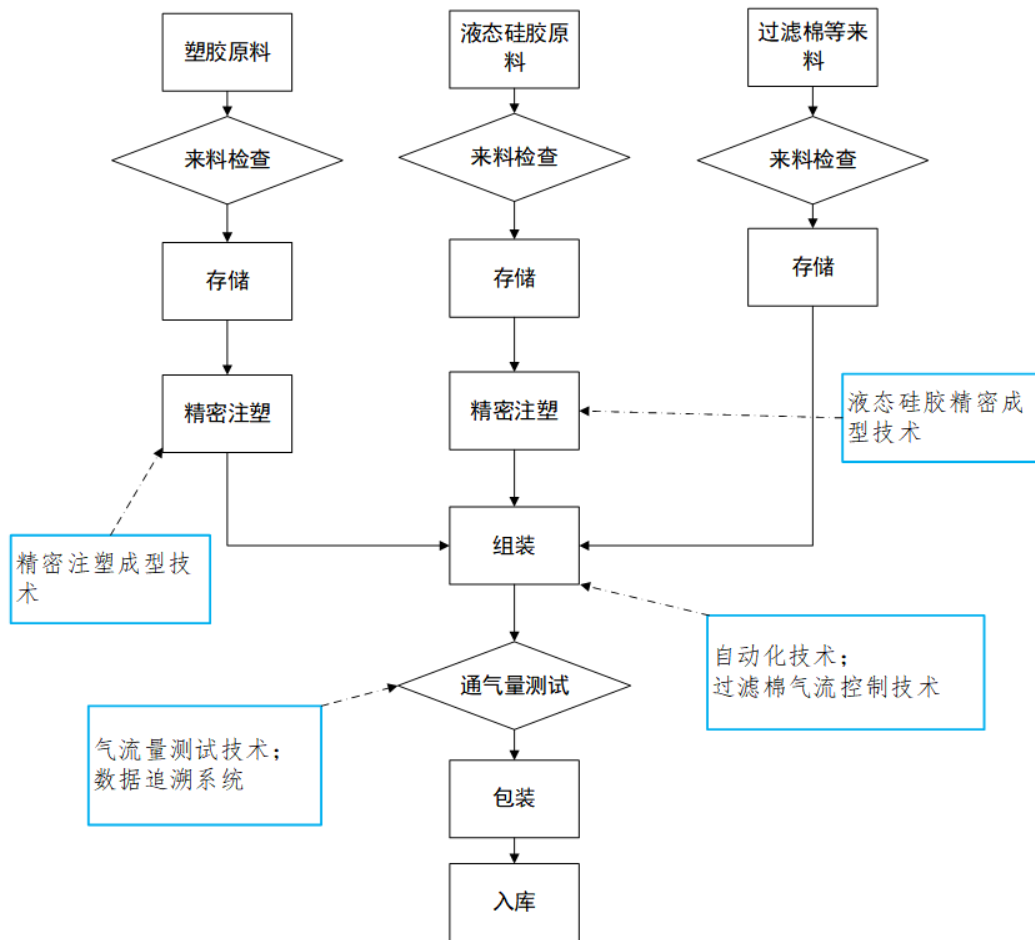


2、呼吸面罩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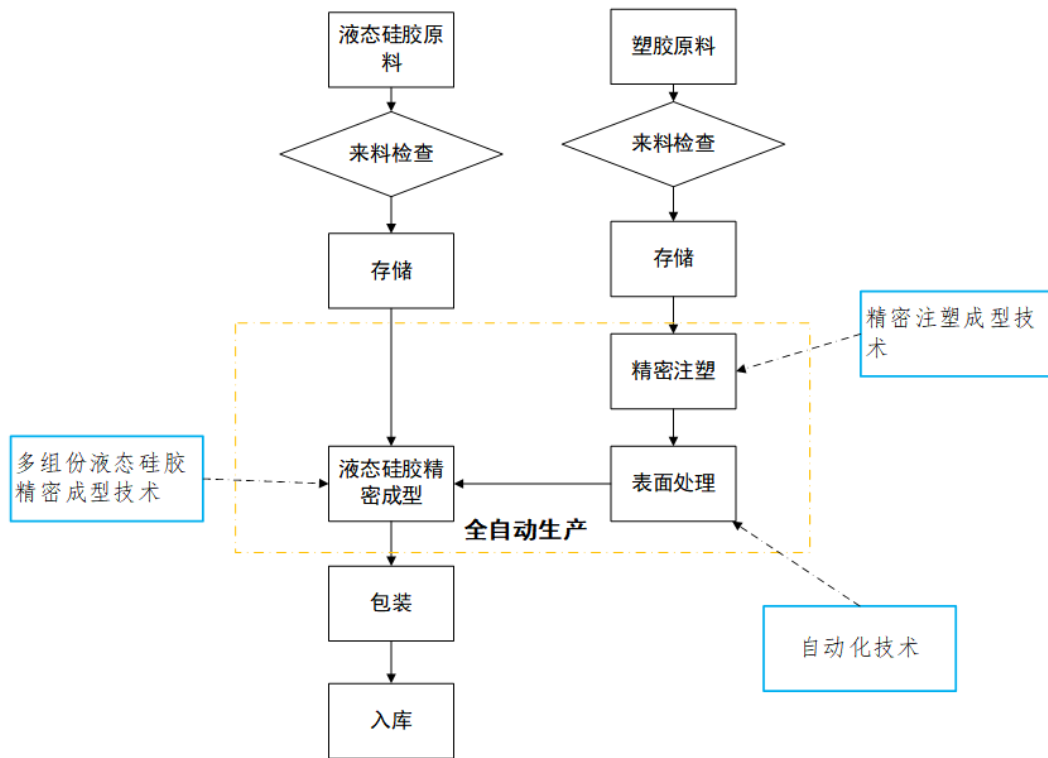
(1) 主体框架组件



(2) 管路接头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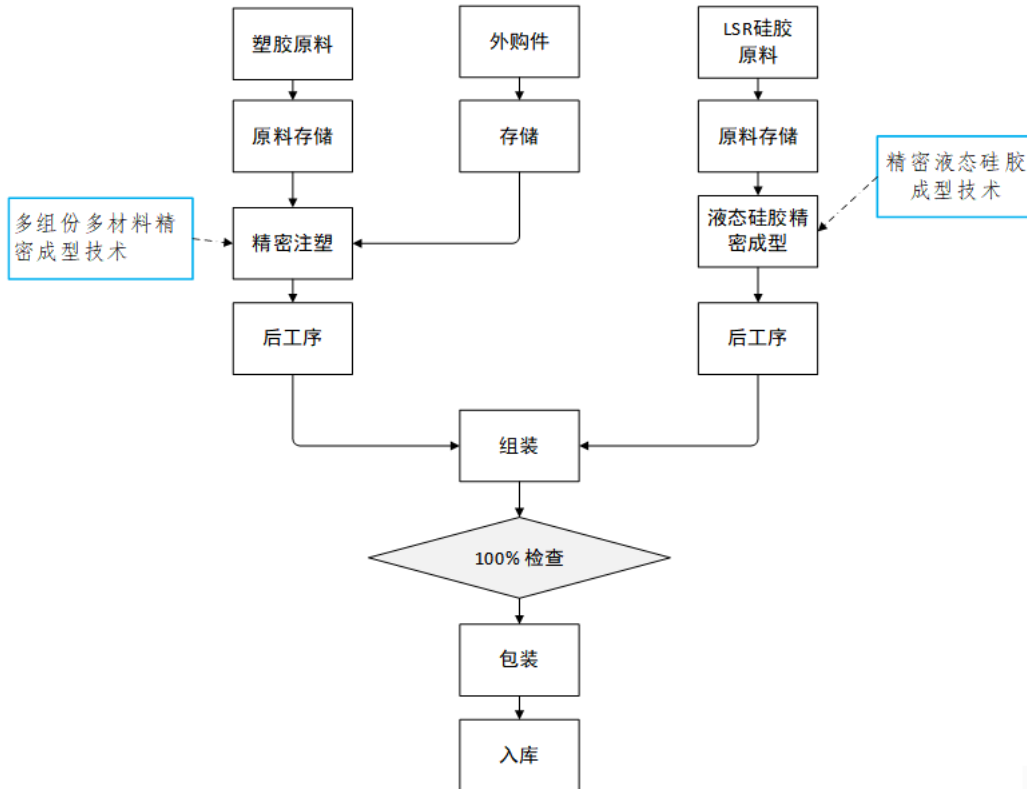


(3) 硅胶罩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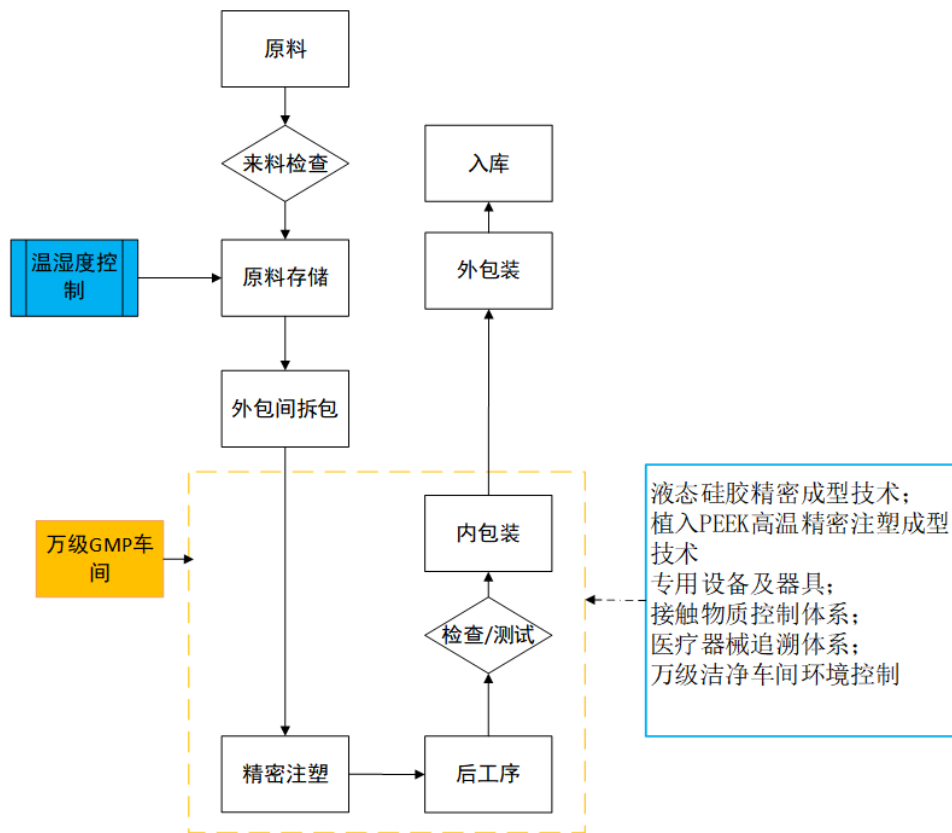


3、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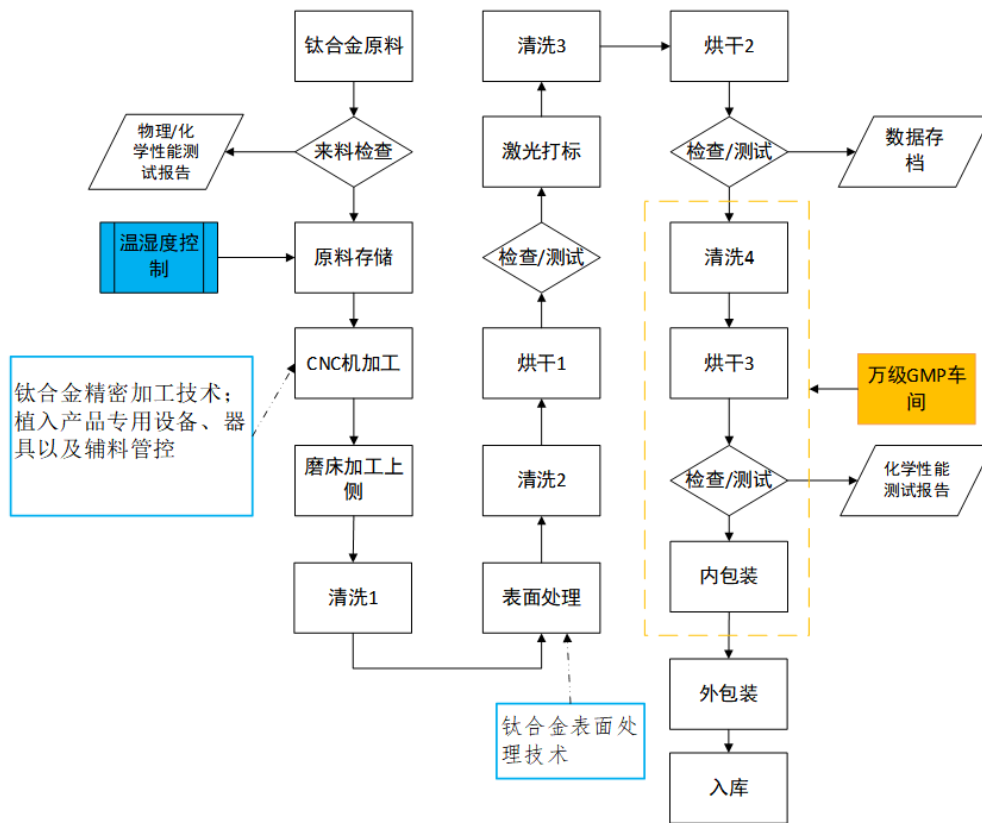
(1) 外置声音处理器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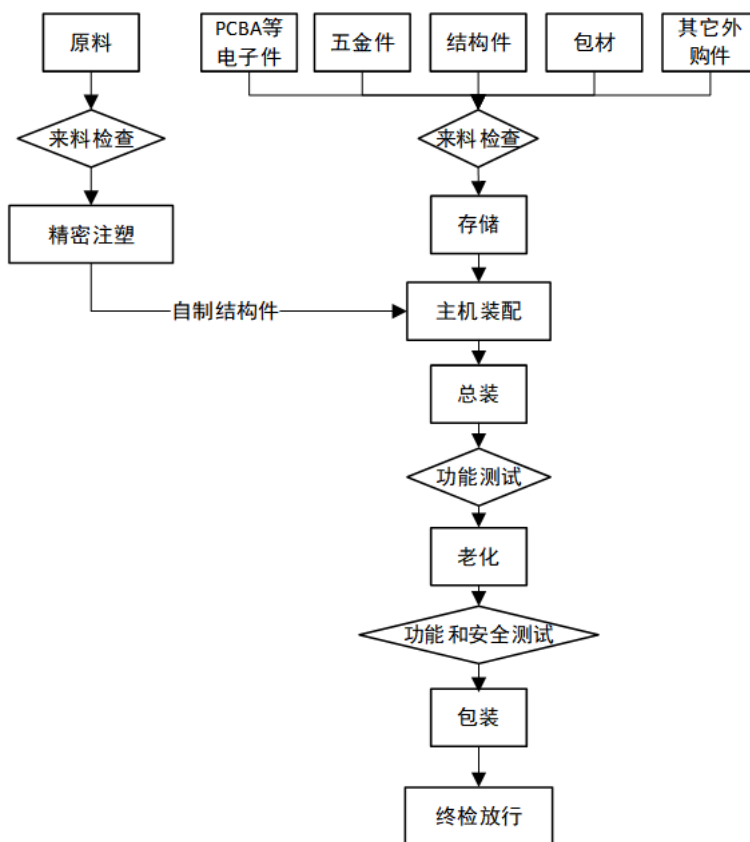
(2) 植入体组件（塑胶和液态硅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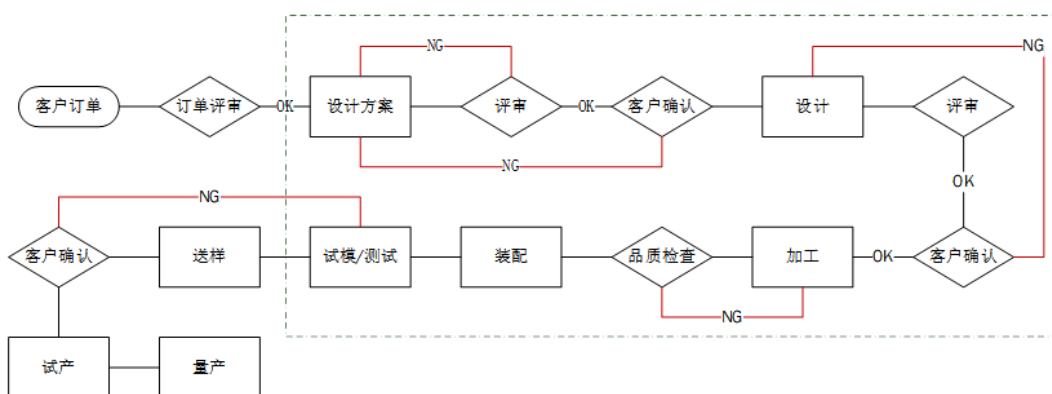
(3) 植入体组件（钛合金）



4、医疗器械产品



5、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和其他医疗产品组件等，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

声和废气等。

1、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废空桶等，全部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

3、噪声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司对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方式处理，而厂内车辆运输噪声在标准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公司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第 104 号），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属于医疗器械细分领域“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之“‘01 呼吸设备’之‘05 家用呼吸支持设备（非生命支持）’”。

发行人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理事单位和“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模具技术学会”会员单位。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此外，公司的市场活动还受到产品境外销售地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医疗器械监管机构及其他国家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等。

（2）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项工作。发行人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关乎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体制较为严格，在产品注册、生产及流通等环节均设立有严格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除受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监管外，还受到境外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监管。

(1) 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I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②产品生产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产品类别	注册/备案	境内产品审批部门	进口产品审批部门
I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
II类	注册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类	注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③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企业类别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企业类别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④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企业类别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境外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①美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美国的相关监管规定,除非特殊规定,在美国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都必须取得FDA注册。

医疗器械类别	含义	上市审批和监管方式
I类:普通管理 (Generalcontrols)	风险小或无风险的产品	多数可豁免上市前通告程序,生产企业向FDA提交证明其符合GMP并登记后方可上市
II类:普通及特殊管理 (General&Special controls)	在普通管理基础上,通过实施标准管理或特殊管理,以保证质量和安全有效性的产品	大部分II类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进行上市前通告。生产企业在产品上市前向FDA提交申请,通过审查后即可上市销售
III类:上市前批准管理 (Pre-Market Approval,PMA)	具有较高风险性或危害性,或是支持或维持生命的产品	生产企业在产品上市前向FDA提交申请资料,证明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临床使用安全有效。FDA在收到PMA申请后45天内通知厂家是否立案审查,并在180天内对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②欧盟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

欧盟对医疗器械实施强制CE认证,并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属性作分类管理:

医疗器械类别	含义	上市审批和监管方式
I类	不会穿透人体表面又无能量释放的器械	由生产企业自行负责治疗、安全性和有效性,位于欧盟以外的制造商需在主管当局备案,其中,无菌、测量产品应该由公告机构审查
IIa类	诊断设备、体液储存、输入器械以及短暂使用、侵入式的外科器械	由公告机构审查,产品设计由生产企业负责、公告机构主要检查质量体系

医疗器械类别	含义	上市审批和监管方式
IIb 类	短期使用、侵入式的外科用器械、避孕用具和放射性器械	由公告机构审查，检查质量体系、抽检样品，同时生产企业应提交产品设计文件
III 类	与中枢神经系统或中央循环系统接触的器械、在体内降解的器械、植入体内的器械、药物释放器械、长期使用、侵入式的外科器械	由公告机构审查，检查质量体系、抽检样品、审查产品设计文件

注：公告机构（NotifiedBody）负责执行符合性评估程序、颁发 CE 证书和上市后监督，国家权力机关认可并在欧盟官方杂志颁布。公司的公告机构是 TÜV 南德。

③其他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

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的监管主要由当地的卫生健康机构负责，大部分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全球医疗器械协调工作组的规则，且认可欧盟或美国的监管规定，产品通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即可流通上市。亚洲、非洲、南美等大部分国家都要求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相应的产品注册认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政府制定和颁布的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7 号	2022.5.1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	2022.5.1
3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2021.10.1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9 号	2021.6.1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2020.3.1
6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药监械监管（2020）9 号	2020.3.10
7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药监械注（2019）33 号	2019.8.1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2019.1.1
9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第 104 号公告	2018.8.1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2017.7.1
1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2017.5.1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2016.6.1
13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2016.4.1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	2016.2.1
1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2016.1.1
16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2015.9.1
17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014.10.1
1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2014.10.1
1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食药监械监（2014）234 号	2014.9.30
20	《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	食药监械监（2014）235 号	2014.9.30

4、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不断有医疗器械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促使医疗器械行业不断发展。

具体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0.7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尘肺病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合。
2	2020.7	国务院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明确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3	2020.5	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监局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全面排查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隐患，全面整治生产、流通、消费、出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工作。
4	2019.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5	2019.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进一步积累经验，在上海、广东、天津自贸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
6	2018.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7	2018.11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产业等 9 大领域。在生物产业领域中涉及到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其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器械研究。
8	2018.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9	2018.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制改革司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2018 年,各省要将药品购销“两票制”方案落实落地,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10	2017.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明确提出要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点领域中包括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明确提出医疗器械和药品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点领域。提升中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供给能力,是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的重要支撑。
11	2017.1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提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创新发展,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要改革完善审评审批制度,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及时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力争早日在全国推开。允许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医疗器械上市许可。
12	2017.5	科技部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在重大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方向中明确提到先进治疗类产品,其中涉及到植入式有源治疗装置,包括重点开发具有自动化起搏功能、低功耗的植入式心脏起搏器,高性能、低成本的国产人工耳蜗,植入式脊髓刺激器、人工视网膜等产品。
13	2017.1	国务院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康复服务能力。
14	2016.12	国医改办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公立医药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行。
15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
16	2016.10	工信部、发改	《医药工业发展	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开展与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药监总局	规划指南》	国际标准对标,制定在用医疗器械检验技术要求,推动企业改进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提升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推动基础性、通用性和高风险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升级,支持医疗器械企业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开展产品临床质量验证,提升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牙种植体列入重点发展内容。
17	2016.10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18	2016.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要求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发展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人工关节和脊柱、人工耳蜗等高端植介入产品。
19	2013.10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国家制定的监管规则也在持续更新完善,对生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产品注册等各方面进行监督、规范和管理,增加了企业的合规要求并提升了医疗行业的准入门槛。公司满足现行的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 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肺功能仪等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公司已经与客户A和客户B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全球的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

1、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也包

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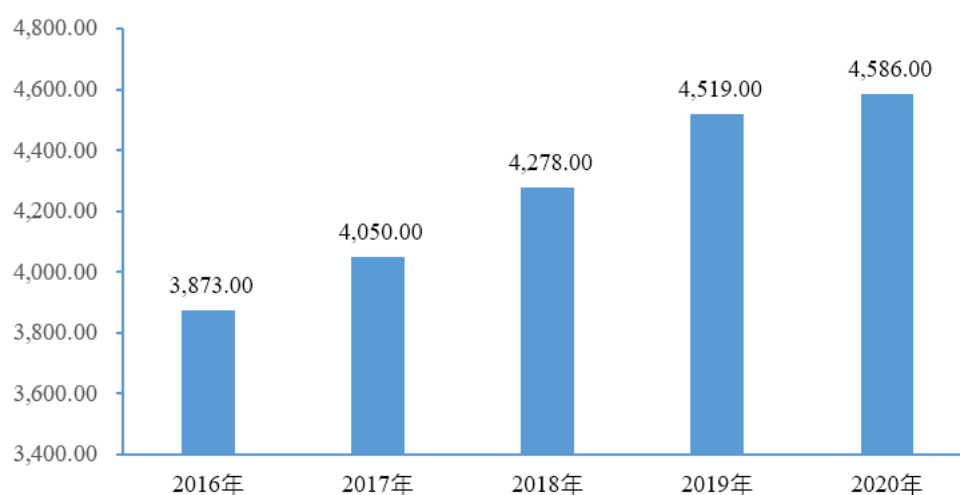
美国 FDA 对医疗器械的定义：“所谓医疗器械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仪器、装置、工具、机械、器具、插入管、体外试剂及其它相关物品，包括组件、零件或附件；预期使用于动物或人类疾病，或其它身体状况之诊断，或用于疾病之治愈、减缓与治疗者；预期影响动物或人体身体功能或结构，但不经由新陈代谢来达到其主要目的者”。

①受益于需求端驱动，全球医疗器械产业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长期来看全球范围内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分析报告（2021 年版）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3,873 亿美元，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4,58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31% 左右。

2016年-2020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分析报告（2021 年版）

②全球各地区医疗器械发展阶段各异

从区域来看，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产品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增长稳定。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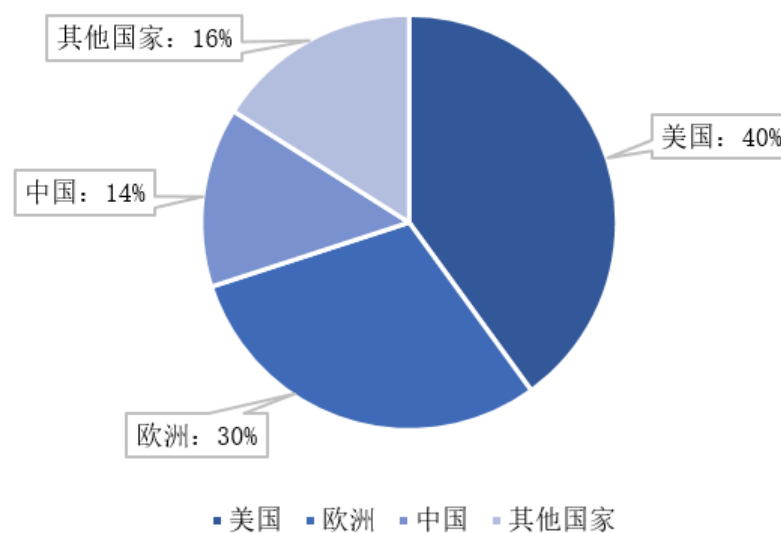
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

美国是医疗器械最主要的市场和制造国，占全球医疗器械约 40% 份额。美国医疗器械行业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世界领先。

欧洲是全球医疗器械第二大市场和制造地区，占全球医疗器械约 30% 市场份额。德国和法国是欧洲医疗器械的主要制造国。法国是仅次于德国的欧洲第二大医疗器械制造国，也是欧洲主要医疗器械出口国。

日本是全球一个重要的医疗器械制造国，基于其工业发展基础，日本在医疗器械行业的医学影像细分领域领先于世界同行。

医疗器械行业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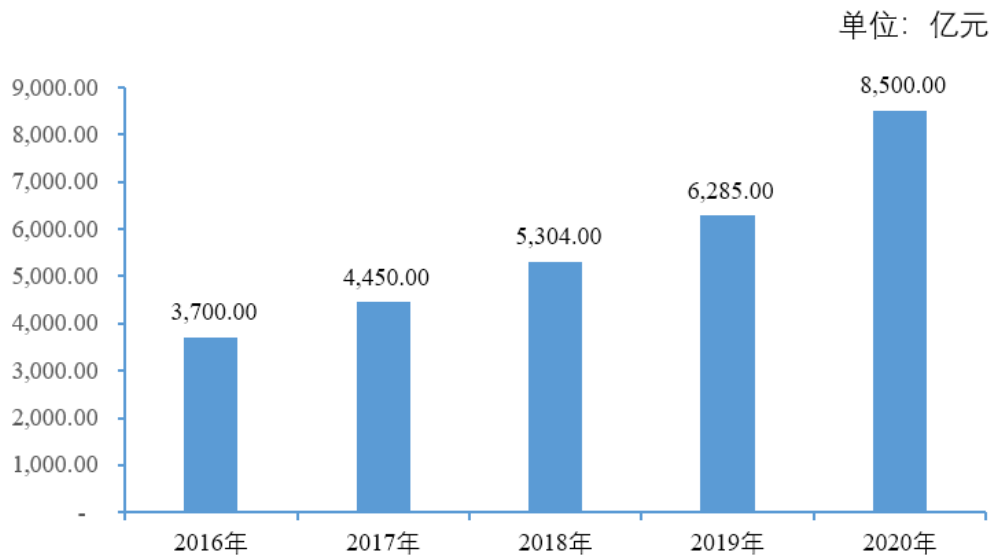
中国已成为全球医疗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占全球医疗器械约 14% 份额，在多种中低端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产量居世界第一。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大部分份额由外资企业占领。

(2)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人口大国，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增长迅速，行业规模从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11%。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2016年-2020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分析报告（2021 版）》

与国际市场相比，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医疗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

随着全球制造业产能转移以及国内装备制造能力的提升，中国已经成为医疗器械的重要出口国，医疗器械出口规模逐年提升。根据《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分析报告》（2021 版），2020 年我国医疗仪器及器械出口增长 41.5%，总额超过 300 亿美元。随着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提升和规模壮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还将逐渐扩大，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将在全球医疗器械贸易中承担更为重要的作用。

（3）公司核心业务产品细分领域发展状况

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家用呼吸机市场情况

A、家用呼吸机的定义

家用呼吸机是在专业医疗机构之外的任何场所下使用的呼吸机。在专业医疗机构里应用的是医用呼吸机。

家用呼吸机目前主要用于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症，如打鼾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症（OSAHS），也用于治疗中轻度呼吸衰竭和呼吸功能不全、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哮喘等疾病，为患者提供通气辅助和增加肺通气量，保持患者正常的生理功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家用呼吸机由呼吸机主机、呼吸面罩及连接主机和面罩的呼吸管路组成。

B、与家用呼吸机相关的主要疾病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症（OSAHS）：是指患者各种原因导致在睡眠状态下反复出现呼吸暂停和（或）低通气，发生一系列病理生理改变的临床综合症。患者可表现为打鼾，鼾声大且不规律，夜间有窒息感或憋醒，睡眠紊乱，白天乏力或嗜睡，记忆力下降；较重的患者常常夜间出现憋气，甚至突然坐起，大汗淋漓；由于缺氧，患者出现晨起头痛、脾气暴躁、记忆力减退等，严重者可引起高血压、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等疾病。

OSAHS 的主要诱因有肥胖、年龄增大、不良生活作息等。随着全球超重肥胖人群和人口老龄化加剧，OSAHS 患病率逐年提升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公共卫生问题。

针对 OSAHS 的治疗方案可分为药物治疗和非药物治疗，非药物治疗方案首选家用呼吸机气道通气治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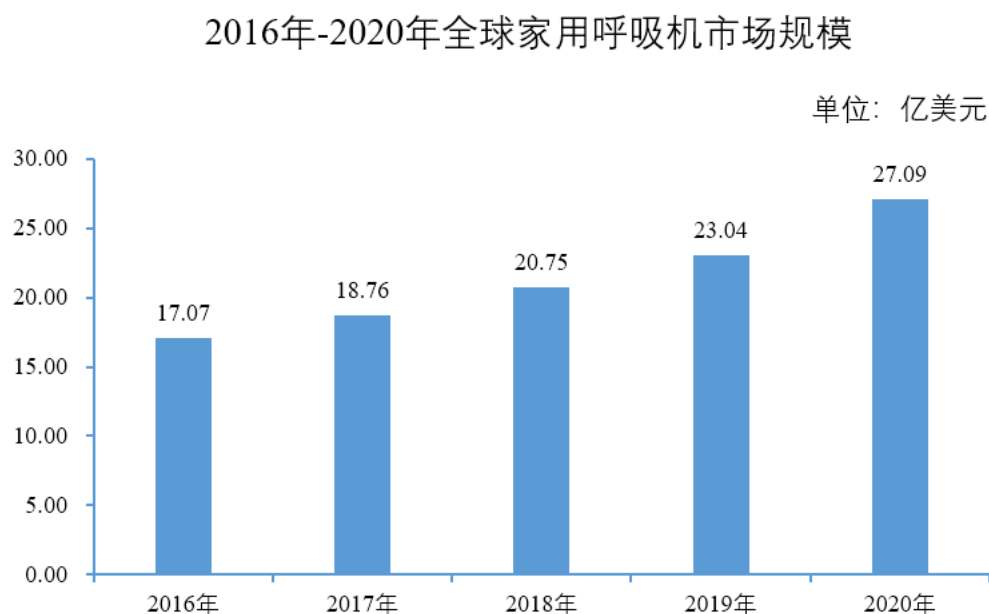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简称“慢阻肺”或“COPD”），是以不可逆的气流受限为特征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具有患病率、致死率高，病程及治疗周期长，急性加重住院率高等特征。COPD 的三个主要症状是呼吸困难、慢性咳嗽和咳痰，此外严重的合并症，如肺癌、支气管扩张、心血管疾病、骨质疏松等，对疾病死亡率产生重要影响。是全球仅次于心脏病、脑血管病和急性肺部感染，死亡率前 4 的疾病，且死亡率正在逐年增加。

最新数据显示，2019 年全世界有 4.6 亿慢阻肺患者，中国约有近 1 亿人患慢阻肺，且近年来患病率逐年提高，王辰院士在《柳叶刀》2018 年上发文我国 20 岁及以上成人的慢阻肺患病率为 8.6%，40 岁以上达 13.7%，60 岁以上人群患病率已超过 27%。近年来，在全球生态环境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发生率有增无减，预计在 2024 年前患病人数将达到 5.3 亿人。

依据慢阻肺疾病治疗指南，家用呼吸机是首选方案，尤其针对重度患者，用家用呼吸机进行持续气道内正压通气可以降低死亡率和减少住院，减少患者负担和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

C、家用呼吸机的市场情况

根据怡和嘉业招股说明书：全球家用无创呼吸机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16-2020 年全球家用无创呼吸机市场从 17.07 亿美元增长至 27.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2.23%。2016-2020 年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怡和嘉业招股说明书（按出厂价口径统计）。

D、呼吸面罩的市场情况

呼吸面罩是连接患者和呼吸机主机的装置。家用呼吸机使用者在面部戴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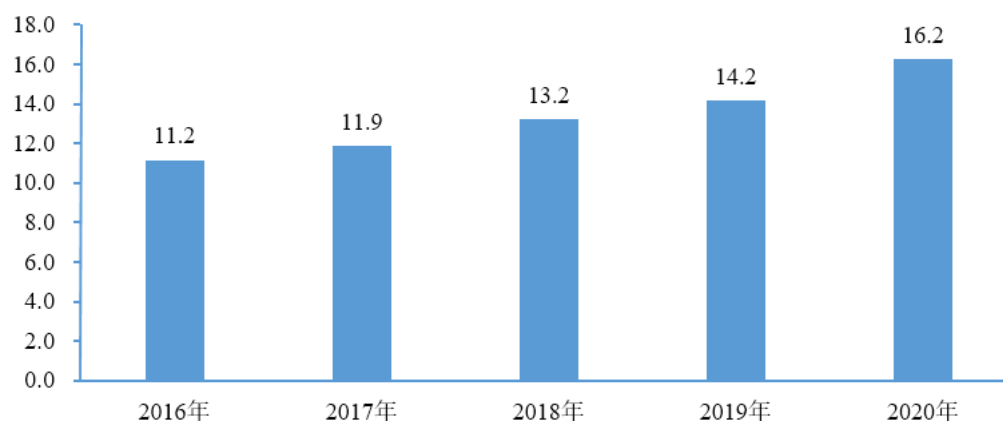
罩，面罩罩住患者的鼻和（或）口，呼吸机主机经软管和面罩、通过患者的口、鼻给患者输送持续正压的空气，空气经由管路进入面罩，再经口鼻进入患者的气道和肺部，增加患者的肺通气量，辅助患者呼吸。呼吸面罩的密封性直接影响治疗的效果，舒适性直接影响用户体验，患者根据自身的情况和喜好选择不同类型的适合自己的面罩。

呼吸面罩属于消耗品，使用 3-6 月需要更换，随着呼吸机保有量的增加，面罩更换的需求逐年增加。

根据怡和嘉业招股说明书：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呼吸面罩市场规模（按出厂价统计）从 11.2 亿美元增长至 16.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83%。

2016年-2020年全球呼吸面罩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怡和嘉业招股说明书（按出厂价口径统计）

②人工植入耳蜗医疗器械市场

人工植入耳蜗是一种电子设备，也称为电子耳蜗、仿生耳、电子仿生耳等。由外置声音处理器将声音转换为一定编码形式的电信号，通过植入体内的电极系统直接刺激听力神经，来恢复、提高及重建轻度到重度失聪患者的听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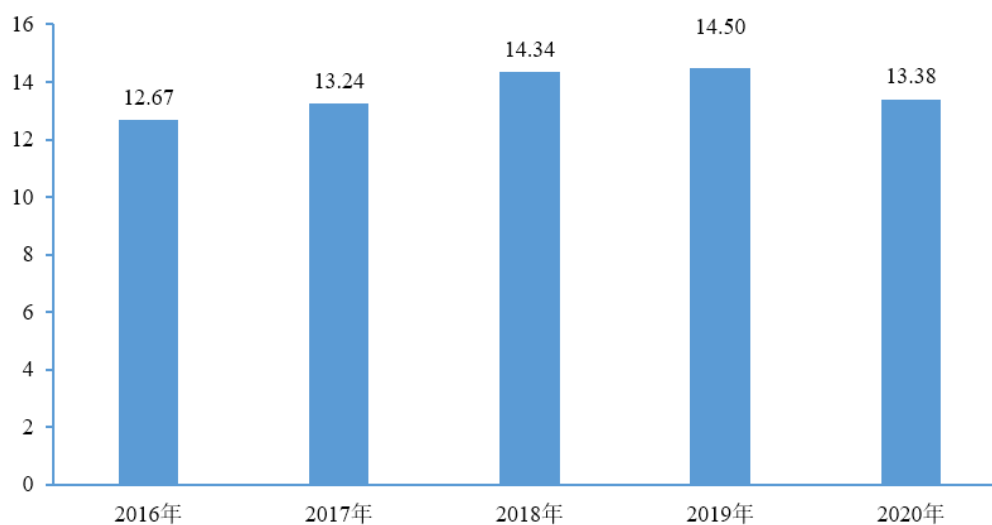
人工植入耳蜗是目前运用最成功的生物医学工程助听装置，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治疗轻度到重度失聪的常规方法。它能为重度、极重度听力障碍的成人或儿童重建听力，其外置声音处理器将声音转换为一定编码形式的电信号传入人体的耳蜗，通过电极系统刺激听神经纤维，直接兴奋听觉神经，可以代替病变受损的听

觉器官，使重度失聪的病人产生听觉。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人工植入耳蜗植入系统市场规模从 10.51 亿美元增长至 1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38%，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人工植入耳蜗的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市场规模下降至 13.38 亿美元，未来几年全球人工植入耳蜗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全球人工植入耳蜗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16年-2020年人工植入耳蜗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全球人工植入耳蜗的制造商主要为科利耳、领先仿生和美迪乐，2020 年三家公司合计产量占有全球产量的比例达到 88.96%。

2、行业发展趋势

(1) 产业技术进步速度加快

近 20 年来，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及企业为抢占高科技的制高点而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在高技术领域展开激烈的研究开发竞争，加快新技术的扩散和产业化。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扩散速度的加快，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运用生物、微纳米、信息、计算机、微加工等高新技术，发展用于微创或无创诊疗的技术和器件，表面改性和组织诱导性生物医用材料及组织

和器官修复器械，以及用于医院及远程诊疗的信息系统等是当代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方向。

(2) 医疗器械产品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变

数字化医疗设备作为高端医疗设备，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借助数字化信息，利用人工智能，有利于提高医疗诊断效果和治疗水平，具有很强的医疗价值。更加简单快捷的操作方式，改变了传统的医疗手段，减轻了医疗人员的负担，提高了手术的精准度，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医疗器械产品朝数字化医疗设备方向发展，不仅是适应现代医学的发展需要，还是技术进步提出的新要求。

(3) 家用便携式医疗器械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和治疗主要以社区和家庭为主，并且越来越多的病人群体也需要在出院后使用各种家用医疗用品进行持续性治疗，这一切都给家用医疗设备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商机。

(4) 绿色化、人性化和安全性愈加受到重视

环保、节约资源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绿色制造技术应运而生。绿色制造技术是力求产品制作对环境影响最小，对资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生产技术。其目标是使产品在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生命周期中，产生废弃物和有害排放物最少，以减少对空气、水和土地的污染。因此绿色制造技术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它已成为今后医疗器械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特征。随着技术发展的不断深入，世界各国更加关注新技术安全性影响。对安全性的要求也促进了医疗器械技术的进步。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医疗器械精密组件是医疗器械必备的基础配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性、有效性非常重要。因此，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

供应商资质审核才能成为医疗器械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医疗器械品牌商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甚至品牌形象等各个方面提出严苛的要求，客户审核通过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客户壁垒。

2、资质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监管要求非常严格，各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均实行不同程度的准入制度。在美国，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销企业的所有者或经营者须向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注册。进入欧盟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相关指令，并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取得 CE 标志。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产品生产备案和注册制度。

获取医疗器械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人员资质、厂房环境、设备设施、营业场所、仓储条件等要求较高。新进企业从企业申请设立审批到产品研发、临床试验并顺利完成注册投放市场等需要约 4-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且需要企业在人才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取难度较大，因此行业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3、技术经验壁垒

医疗器械是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涉及电子、材料、机械、生物医药等多个技术领域，包括机械技术、电气技术、生物化学以及通讯技术等，对行业内公司在相关技术的专利储备、制造工艺的积累方面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

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制造需要具备模具设计、工程技术、自动化生产到组件组装、成品功能测试等批量化生产制造能力。产业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且漫长的过程，对于没有经验的新进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转化的经验，进入本行业的技术经验门槛较高。

4、专业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属于高度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产业发展涉及电子、材料、机械、生物医药等行业，需要医学、材料学、生物力学、机械制造学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协同研发创新。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制造企业通过对先进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工艺技术研究，在长时间对精密组件的加工制造过程中，聚集和培养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专业的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确保了产品制造的安全性和良品率。为此，进入该领域，必须有一定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5、资金实力壁垒

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人员资质、厂房环境、设备设施、营业场所、仓储条件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医疗器械企业的研发、生产线的建设以及销售网络的布局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本性投入较大。

此外，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正处于从中低端向高端医疗器械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医疗器械企业提前布局前瞻技术和新的使用场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调整产能以及进行销售推广。这更要求医疗器械企业有充足的资金储备，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技术特点

1、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多学科结合特点

医疗器械产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许多医疗器械是医学与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现代医疗器械的技术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计算机技术在医疗器械设备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运用；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医疗器械更加智能化。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近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2、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具有资本密集特点

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由于其精度已经达到微米级别，因此对模具、生产设备都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国产的大部分生产设备无法达到高精度的要求，因此均需通过进口设备满足，而进口设备往往单价较高，对资金投入要求也较高。因此精密

结构件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3、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

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不同的用户对组件在结构、外观、性能、颜色、质感上的需求均不相同，不同的品牌制造商也均有自己独特的工业设计，这就要求组件生产企业根据整机生产厂家不同的整体设计方案来定制专门的组件产品。

4、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企业以“服务大客户”为核心的盈利模式

医疗器械行业往往是由几大品牌商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因此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企业一旦成为大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通常都会有持续充足的订单量，能够在摊薄固定成本的同时，实现稳定的企业盈利。相反，如果企业以小客户为主，往往会出现单笔订单数量较少，订单种类繁多的情况，加上组件产品均为非标准件的固有特征，会增加企业模具开发环节的工作量、同时增加生产线的调试次数及产品切换频率，从而增加成本的支出，影响公司盈利。因此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企业一般是以“服务大客户”为核心的盈利模式。

5、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的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医疗器械企业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在组件的选择和认证上有严格的标准和较长的时间周期，已获取认证的产品更换核心组件供应商会新增模具开发成本、产品质量重新确认和认证成本，短时间内无法取得足够的组件生产产能，因此，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的客户稳定性较高。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与居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需求刚性较强，与经济周期不存在直接关系，经济周期性波动不会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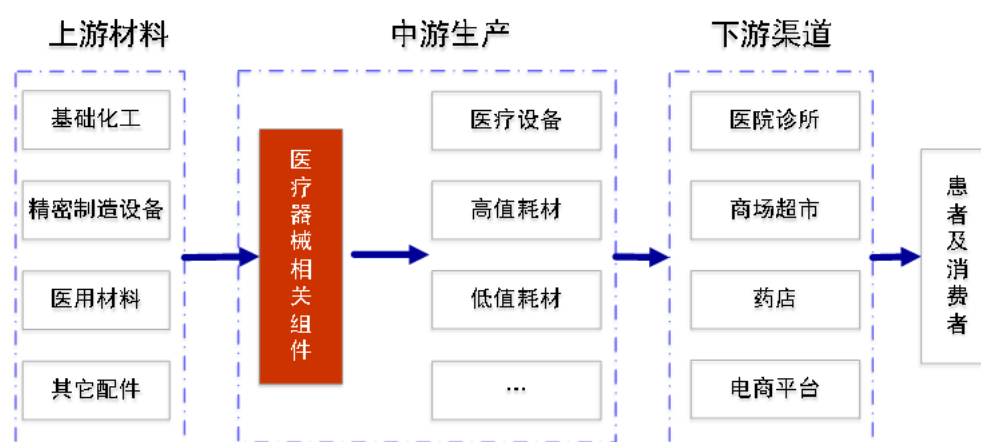
本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并发货，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而产生，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医疗器械消费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条件、医疗保障制度密切相关。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并逐步向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发展。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医疗器械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化工、自动化设备制造、医用材料和其他配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为医疗器械商业企业和医院等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



注：标红色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能力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行业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及规模，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基础化工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聚丙烯（PP）、聚碳酸酯（PC）、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PC/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液态硅胶（LSR）以及聚醚醚酮（PEEK）等原材料；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精密制造生产设备；医用材料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所需其他材料，比如：滤膜、复合膜袋、医用包装袋等。此外，医疗器械制造还需要电子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电子元件、电路板、显示屏等零部件。

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时刻关注上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

和技术，对于保证产品供应和产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与上游行业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拜耳、杜邦、瓦克、信越、道康宁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来源广泛。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终端下游根据国内外的产业发展现状有所区别。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医疗机构的诊疗效果。对于海外市场，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医疗器械品牌商。

下游市场需求与居民生命健康状况密切相关，需求刚性较强。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将增加人们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陆续推出，医疗器械下游市场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较高，2020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企业销售额达到 1,962.1 亿美元，销售额合计占全球医疗器械总销售额的 42.78%。从区域发展来看，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中占据绝对领先优势。随着技术进步、人口老龄化及国家政策的推动，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较快。非洲等欠发达地区的医疗器械市场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品功能单一，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与医疗器械整体市场情况相同，高端市场均被欧美日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据。其中，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包括瑞思迈，飞利浦伟康和费雪派克等。全球人工植入耳蜗的生产商主要为科利耳、领先仿生和美迪乐。人工植入耳蜗技术涉及微电子、精密机械、耳科医学、仿生学、心理学、语言学和生理学等 10 多个学科，涵盖信号处理、集成电路、微电子芯片、产品模块设计、密封、材料生物相容等多种技术与工艺，技术门槛高，市场

集中度高。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制造商，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具备为国内外医疗器械优质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的能力，掌握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医疗器械产品高品质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182 项国内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外观专利。

在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硅胶成型技术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研发中心入选 2018 年“广东省呼吸医疗器械工程技术中心”、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技术攻关项目 2 项。

发行人注重提升产品的品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的产品优质可靠，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肯定，多次被客户 A、客户 B 评为“优秀供应商”。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1）RICO GROUP（RICO 集团）

RICO 集团是全球优质的弹性体和塑料项目供应商。集团通过分布在奥地利、美国、瑞士的基地建立了一个全球强大的技术和生产网络。其服务范围从注塑模具的制造到定制组件的生产，该集团专注于弹性体的加工，特别是液体硅胶（LSR）和固体硅胶（HTV）。该集团擅长于一次注塑、二次注塑或多组分注塑成型。

（2）ELMET ELASTOMERE PRODUKTIONS- UND DIENSTLEISTUNGS GMBH（埃米特·拉斯塔尔）

埃米特·拉斯塔尔主要从事硅胶射出成型辅助设备的生产，持续进行多元化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该公司在模具制造及液态硅胶自动化成型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该公司依托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改进和工程师培训等优势向全球客户提供液态硅胶系统性解决方案。

(3) Teleflex (泰利福)

泰利福成立于 1943 年，是一家医疗器械和组件生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泰利福一方面致力于为重症监护、泌尿和外科手术的诊断和治疗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另一方面泰利福为全球知名医疗器械厂商提供组件及成品 OEM 制造服务。泰利福为全球 150 多个国家的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多种类的产品组合与服务。

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智能耳蜗组件所处市场较为细分，上述组件市场没有权威统计数据，无法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三)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具备较强的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领域，且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具有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技术迭代快，对非常规特殊工艺需求多等特点。针对客户的需求，每一个工艺流程均需要研发人员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研究设计，一方面不断积累项目经验，另一方面不断攻克工艺技术难题。随着项目的执行，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量产前进行先期工艺开发，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到交付样品的时间要求，并形成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程技术研究和生产经验。凭借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掌握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高精密制造（模具最高精度达士

0.002mm¹)、高性能、高稳定性和医疗制造合规性、长期植入零件制造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加上出色的产品交付和服务能力优势,以及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与现有的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以上优势有效推动了新业务的开展,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有以下几点:

1、技术优势

(1) 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集聚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医疗器械组件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并逐步掌握了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182 项国内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外观专利。

公司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和科技创新,获得了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于 2015 年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复审通过;2017 年公司获评“深圳知名品牌”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硅胶应用技术项目荣获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研发中心入选 2018 年“广东省呼吸医疗器械工程技术中心”、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技术攻关项目 2 项。

公司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基于以研判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立项

公司的新技术研发以调研分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提早立

¹工信部《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定义的精密模具精度水平为 0.01mm。

项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为市场和客户下一代产品储备新材料应用、新制造能力、高精尖装备应用、特定产品特殊工艺的研发等技术及能力，研发成果能够引导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心应用这些技术，为新产品开发做好充分的准备。如液态硅胶多组份模具及成型技术、长期植入医用零件制造技术等均已在客户新一代产品中得以应用，得益于此，公司研发能力不仅得到了全球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客户 A 和客户 B 等客户的认可，增加客户粘性，也据此取得了全球 100 强医疗器械企业强生、雅培、西门子、迈瑞、瑞声达听力等客户的认可，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②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在精密组件领域耕耘多年，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特别是通过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公司合作，培养了经验丰富的新产品开发团队。在部分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期，公司研发人员提前介入，对新产品的结构、材料、功能、模具和工艺等要求进行评审，在精密组件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工艺、品质控制、可量产性等方面给予客户增值服务，早期识别和解决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增强产品的适销性，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增值服务，既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粘度，又促进了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

③充足的研发经费为研发活动提供充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经费不少于营业收入的 5%，充足的研发经费，首先能够吸引行业内优秀的人才不断加入研发队伍，其次能够为研发人员创造优质的研发环境、应用高精尖的研发及试验装备。随着公司营收水平的不断提高，研发经费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形成了研发活动的良性发展格局。

（2）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优势

公司不仅具备传统的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还掌握了液态硅胶模具及成型技术、特定产品专用技术和长期植入医用零件制造技术。

公司充分理解医疗器械零件按体系标准对模具的要求，设计并制造符合医疗标准的各种模具。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应用 MES 系统、在线测量系统、自动化加工及测量系统等，对制造过程及质量进行科学监测，在确保精度稳定前提下，

提升制造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公司拥有专业模具设计师团队，在模具研发、设计、材料选型、制造等方面，不仅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出有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模具增值服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塑胶模具、液态硅胶模具和植入类精密模具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3) 产品制造能力能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公司生产的精密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生产批量大、产品类型及项目多等特点，公司凭借塑胶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液态硅胶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和植入类精密注塑成型技术，保证了产品成型的高质量和高稳定性，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实现各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具有较强的快速生产交付能力，生产计划的达成率较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4) 自动化设计与制造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在自动化方面的投入，现已形成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自动化设计与开发团队，掌握了自动化机构设计、电控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等核心技术。应用这些技术开发了如：转移注塑双色成型呼吸面罩产品全自动生产系统、呼吸机加热组件组装测试及追溯系统、内嵌加热丝螺旋管挤出同步自动放丝设备、呼吸机测试用恒压气流源研发及呼吸面罩管路接头自动化组装生产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满足客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对自动化各方面的需求；同时，自动化能力的建设，也极大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节省人力，提高利润水平。

(5) 先进的设备及设施优势

公司的产品制造定位是医疗器械高端精密制造，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设施是产品质量保证的基础。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塑胶注塑设备、液态硅胶注塑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还建设了满足三类和二类等医疗器械生产的万级、十万级洁净厂房和微生物实验室等。

先进的设备和设施	简介	图片
<p>模具加工设备</p>	<p>公司模具加工的关键设备主要为德国、瑞士、日本等国进口的高精度设备，设备精度高，可达到0.002mm。配备热补偿系统、激光测刀系统，在线测量系统等高精度选项。</p>	
<p>塑胶精密注塑设备</p>	<p>塑胶注塑生产关键设备主要为德国、奥地利、日本等国的行业领先设备，设备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注塑产品连续生产重量偏差值<1%。配备日本、欧洲品牌的机械手设备，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p>	
<p>LSR 液态硅胶精密注塑设备</p>	<p>液态硅胶注塑生产关键设备主要为德国、奥地利进口的行业领先设备，设备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注塑产品连续生产重量偏差值<1%。配备德国进口的六轴机器人，生产自动化水平高。</p>	
<p>万级洁净厂房</p>	<p>主要用于植入产品的生产。车间的洁净度和微生物要求满足 ISO Class 7 的要求。</p>	

先进的设备和设施	简介	图片
10 万级洁净厂房	主要用于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工序涵盖注塑成型，后加工和组装。同时洁净厂房配有防静电组装车间，满足无菌有源医疗器械的组装要求。	
自动化设备	应用于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的生产，集成了零部件成型、后加工、组装、检测和测试、测量、追溯等技术。	

2、医疗体系与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商，公司使用先进的高精度生产设备、精密检测设备，为产品的精密制造提供基础保障，在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下，确保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了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要求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TÜV 南德颁发的 ISO13485 证书。

公司建立了满足欧盟 CE、国内 NMPA 和美国 FDA 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医疗器械设计开发、注册和生产需求。

公司建立了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管理体系及制造能力，建设了万级、十万级 GMP 车间。公司也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和合约制造商企业，为全球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受托生产及合约制造服务。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医疗器械组件及其产品的研发实力、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开发和创新能力和完善的医疗器械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的战略客户包括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A 和人工植入耳蜗全球市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B；公司连续多年获评客户 A “最佳供应

商”、“客户 A 致谢奖”、“客户 A 价值贡献奖”、“客户 A 创新奖”、“客户 A 项目贡献感谢奖”、“客户 A 最佳合作伙伴奖”、“客户 A 最佳成本管控奖”，获评客户 B “5 年服务最有价值和优秀合作伙伴”。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全球医疗器械优质客户，为多家全球医疗器械 100 强企业包括迈瑞、强生、西门子、雅培、瑞声达听力等提供监护、给药、介入、助听等细分领域产品和组件的开发及生产服务；同时，公司还在呼气检测、心血管、器械消毒、骨科手术定位、眼科器械等细分领域与全球多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开展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的合作。

4、贴近客户的生产基地进行布局，为优质客户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积极配套下游客户，在其周边设立生产基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配套全球知名医疗器械客户，公司设立了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通过生产基地配套战略，一方面提高了对客户的高效服务能力，增强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具体体现在：（1）便于方便快捷地与客户进行信息沟通，尽早获知客户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方向和具体进展等，有助于公司尽早融入新产品合作开发过程、取得后续量产权、针对性地调整自身的研发方向和计划，增强公司的研发与客户产品的契合度；（2）有助于缩短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减少运输成本和运输时间，降低产品交货期的不确定性，有效配合客户供应链和库存管理；（3）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及时跟进产品售后情况、接收反馈信息、处理可能遇到的后续问题、提供持续高效服务，并结合售后反馈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与客户合作的广度、深度和紧密度，不断巩固客户关系。

5、管理优势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消化、吸收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

系、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客户特定产品指标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产品非标准、定制化、多样性的特点，通过不断探索，制定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质量标
准，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使得客户产品质量要求得到有效保证。

通过贯彻质量方针、建立质量目标、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数据分析和纠正
预防措施等活动，公司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为产品品质的良
好稳定提供了保证。

6、人才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
合作，逐渐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研发、销售、生产、管理与行政人才，
其中不乏来自国际大型企业的行业专家。

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同时公司持续引进外
部高中端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
套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能够有效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为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与技术经验，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
度合理的管理团队。在决定研发方向、选择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公司采
用扁平化的决策管理机制。对重要事项，公司会组织业务、研发、项目、技术、
生产、品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和公司决策层召开联席会议，以快速、正确
决策。

7、与客户 A、客户 B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1) 在技术优势方面的具体体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
造和销售。公司集聚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
术研发过程中对医疗器械组件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积累了
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并逐步掌握了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
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例如：公司自主设计的气流网布全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是公司的专利技术，工艺流程包括：气流自动初选-治具自动匹配-气流自动检测-激光自动分切-分类自动包装等。该技术的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可减少原有生产流程 10 余人的工作量，并解决了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产品自动遴选问题。

公司新一代呼吸机主体和加热模块组件产品生产工艺运用了多种公司核心技术，如：呼吸机主体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多组份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全自动转移双色注塑成型技术、呼吸机主体组件组装测试及追溯技术等。并在加热模块组件生产创新性的开发了全自动生产设备，解决了无定型导热硅脂片状材料的撕膜、贴合、裁切、排气、PCBA 覆合等生产技术难题，提升了品质的稳定性、一致性并节省了人力。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效率优势

公司精密模具生产效率明显高于客户在海外的供应商，公司模具生产效率较高主要是 3 个方面原因：①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应用 MES 系统、在线测量系统、自动化加工系统等，对制造过程及质量进行科学监测，在确保精度稳定前提下，提升制造效率；②公司制造过程的系统控制和规范化，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③公司模具设计过程中，同公司自动化团队进行有效工作协同，在设计之初便充分评估并实施产品自动化生产方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同时，产品量产之初便导入自动化生产，大幅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专业模具设计师团队，在模具研发、设计、材料选型、制造等方面，不仅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还能对客户的产品设计进行有效反馈，得到了客户的较高认可。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来自下游市场订单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很好满足客户需求，并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现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产量进一步提高的需求，虽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瓶颈，但

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已计划增加投资扩充产能，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将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整合目前产能，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客户的需求。随着新增产能投放，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稳步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长期以来公司的经营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实力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因此，扩大融资渠道，筹集充足的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七）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加速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在“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重点开发国产高端医疗器械，开启国产化的道路。在2016年，国家通过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将符合国家重点专项、临床急需等的产品纳入优先审批的通道。201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允许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医疗器械上市许可。2018年，国家颁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针对具有我国发明专利、技术上具有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设置特别审批通道。上述政策的出台，对提高医疗器械市

场的发展速度、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2) 人口老龄化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营养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提升，人均寿命不断增加。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0年-2020年全球65岁及以上人口从5.24亿增长至7.23亿，占全球总人口的比例亦从7.57%增长至9.32%，世界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老龄化问题已经成为全球性问题。据美国人口调查局预计，至2050年65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15.66亿，占全球总人口的比例将上升至16.70%。

中老年人的呼吸道粘膜分泌能力降低，呼吸机能衰退。从客观上讲，老年人更易患呼吸系统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卫生统计2018》的数据，2016年全世界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达到4,047万人，占总死亡人数的71%，其中呼吸道疾病导致的死亡人数为380万。人口老龄化直接导致了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的直线上升，潜在病患群体数量增加，慢性病预防、检查、治疗需求提升，势必带来相关医疗器械的需求。

(3) 人均收入的增加和社保制度不断完善

根据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与全社会医疗消费规模存在较强正相关关系。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1960年至今，世界人均GDP呈上升趋势，2020年达10,918.72美元，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也逐渐提升，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此外，由于药物治疗普遍有副作用，以预防为主的医疗理念逐渐深化，在实际诊疗中加强了医疗诊断设备的推广使用。人们在健康医疗方面的支付能力逐渐增强，人们在医疗器械方面的人均支出将不断增加，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

此外，随着我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改革和完善，患者仅需要支付较少的诊疗费用，就可以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极大地减轻了患者的经济压力，使医疗需求得到充分释放，进一步扩大了医疗器械市场需求。

(4) 科学技术的进步、医疗水平的提升推动行业发展

技术进步是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医疗器械行业集医疗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于一体，随着该等技术的发展，医疗器械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扩大，也促进了医疗器械设备的更新换代，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制造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中国将逐渐承接全球医疗器械制造业的产能转移，成为全球医疗器械制造中心。国内优质企业将进一步参与全球竞争，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不利因素

(1) 企业普遍规模小，自主创新意识不足，国际竞争力弱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上万家，规模普遍较小。迈瑞医疗作为国内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商，2020年销售额超过210.26亿元人民币，与行业国际巨头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我国医疗器械企业规模小，研发投入不足，严重制约了企业自主创新，导致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较弱。

(2) 国际竞争态势复杂化

近年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印度、巴西等国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冲击。印度等国的生产企业凭借较低的人力成本，能够提供价格低廉的产品，虽国内企业提供的产品在功能上和品质上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是仍遭受不小的冲击。

(3) 人才资源短缺

医疗器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尤其是生产体系运维人员、质量管理人和研发人员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本行业各生产商积极引进业内的顶尖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以保证企业的人才资源能跟上业务的发展，从而导致了各医疗器械生产商对人才资源的需求增加。各生产商为应对人才资源短缺的现状，在着手自身人才培养的同时，也开始加大了外部人才引进力度，使得行业内人才争夺不断加剧。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以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和完善的医疗器械合规管理体系为基础，为国内外医疗器械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同时，公司也着力于自主医疗器械产品、健康防护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也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企业和合约制造商，为全球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受托生产及合约制造服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产品的规格、标准、大小等种类较多，无法直接确定产品产能的情况。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主要设备利用率来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

注塑机作为公司组件产品制造过程中必须的生产设备，可选取其设备利用率作为公司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测算的依据，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组件产品的生产负荷情况。

CNC 设备、EDM 设备、EDW 设备为模具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因此选取上述设备利用率作为公司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测算的依据，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模具产品的生产负荷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注塑机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909,588.04	718,757.44	577,164.78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873,290.26	690,952.35	559,287.30
	数量（台）	228.00	162.00	132.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利用率	96.01%	96.13%	96.90%
CNC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89,760.00	73,966.29	63,360.00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85,063.00	70,126.00	60,054.00
	数量（台）	20.00	13.00	10.00
	产能利用率	94.77%	94.81%	94.78%
EDM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72,864.00	62,856.59	44,352.00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66,717.00	57,014.00	42,283.00
	数量（台）	17.00	11.00	7.00
	产能利用率	91.56%	90.70%	95.34%
EDW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20,064.00	15,427.73	12,672.00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19,322.00	15,381.00	12,453.00
	数量（台）	5.00	3.00	2.00
	产能利用率	96.30%	99.70%	98.27%

注 1：设备理论运行时间=每台机当年理论可使用天数*24*稼动率；

注 2：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实际报工工时；

注 3：产能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注 4：理论可使用天数=一年正常使用天数（考虑设备新购和淘汰时间）；

注 5：稼动率：通常状态下设备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时间与负荷时间的比值（负荷时间包括生产时间以及换模、换刀具、故障、调整等正常滞停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利用率整体不断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组件产品制造过程中关键的生产设备和模具设备实际运行时间逐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相匹配。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家用呼吸机组件	产量（万个）	10,001.19	7,050.27	7,333.56
	销量（万个）	9,214.57	7,368.16	7,224.87
	产销率	92.09%	104.51%	98.52%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产量（万个）	387.64	322.93	276.60
	销量（万个）	385.89	326.52	262.67
	产销率	99.55%	101.11%	94.9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呼吸机组件	76,306.22	67.30%	59,410.35	67.06%	58,043.90	78.38%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10,374.61	9.15%	8,420.25	9.50%	6,870.60	9.28%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10,362.98	9.14%	5,399.81	6.10%	1,783.57	2.41%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8,356.19	7.37%	4,761.88	5.38%	826.31	1.12%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6,257.61	5.52%	5,515.23	6.23%	5,495.62	7.42%
自主产品	1,444.95	1.27%	4,831.77	5.45%	509.64	0.69%
其他类	274.61	0.24%	251.65	0.28%	524.58	0.71%
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家用呼吸机组件（元/个）	8.28	2.73%	8.06	0.37%	8.03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元/个）	16.22	-3.97%	16.89	-19.27%	20.92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机组件产品销售单价未发生大幅变化，2021年平均售价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家用呼吸机组件中价格较高的主机和加热模块组件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020年，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平均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19.27%，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中的附件新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增加，该类附件的单价较低，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平均售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主要产品的原币销售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中，呼吸机主体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其他医疗产品组件除需要满足ISO13485管理体系的要求外，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已取得DIN EN ISO 13485:2016认证资质，满足不同客户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自主产品包括肺功能仪和防护面罩 2 个类别。肺功能仪全部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防护面罩除在国内销售外，还在马尔代夫、美国、韩国销售，公司防护面罩非医用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不需要在其他国家取得认证或资质。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产品中，精密模具和自动化设备、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类产品均不需要取得认证或资质。

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客户 A	75,818.87	66.66
	ELLUME	6,646.15	5.84
	客户 B	6,482.89	5.70
	飞利浦	4,855.09	4.27
	Hillhouse Capital	2,499.99	2.20
	小 计	96,302.99	84.67
2020 年度	客户 A	60,212.63	67.81
	客户 B	5,535.98	6.23
	飞利浦	4,675.60	5.27
	深科技	2,689.75	3.03
	迈瑞医疗	1,625.93	1.83
	小 计	74,739.88	84.17
2019 年度	客户 A	58,182.50	78.37
	客户 B	6,129.56	8.26
	深科技	2,893.82	3.90
	迈瑞医疗	875.95	1.18
	捷普	636.52	0.86
	小 计	68,718.35	92.57

注 1：客户 A 包含其子公司。

注 2：ELLUME 包含 Ellume Limited 及 Ellume USA LLC。

注 3：飞利浦包含 PHILIPS DE COSTA RICA SRL、Philips Home Healthcare Solutions H、PHILIPS ORASTIE SRL、Philips Saeco S.p.A.、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Philips Innovations S.p.A.、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oeblingen、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以及伟康医疗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其中，PHILIPS ORASTIE SRL 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归属于 Hillhouse Capital，Hillhouse Capital 包含 PHILIPS ORASTIE SRL、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ITALY S.R.L.、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及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客户 B 包含其子公司。

注 5：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光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6：深科技包含 KAIFA TECHNOLOGY (HK) LTD 以及 Kaif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主要客户为客户 A、客户 B 等医疗器械行业内知名厂商，该等客户在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多年获评客户 A“最佳供应商”，客户 B“5 年服务有价值 and 优秀合作伙伴”，相互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介绍。

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B 全球最大的人工植入耳蜗制造商之一，从事提供植入式听力解决方案。该公司的植入系统包括在手术期间插入的植入物和外部声音处理器。客户 B 在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9 亿美元。公司与客户客户 B 的合作始于 2011 年，至今已有 10 余年的合作历史，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稳定，公司原有产能仅可满足当前主要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新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届时将解决产能限制问题，不断拓宽客户渠道，单个大客户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全球家用呼吸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呼吸机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82.50 万元、60,212.63 万元和 75,818.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7%、

67.81%和 66.66%，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在长期合作互信的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和相对集中的交易格局，符合行业惯例及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对客户 A 收入占比较大与行业下游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市场分布情况影响，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的竞争格局分布非常集中。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竞争格局中，按出厂价计算，前三大呼吸机主机企业占全球市场的比例达到 84.7%，全球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三大呼吸面罩企业占全球市场的比例达到 97.1%，全球市场集中度较高。2020 年前三大呼吸机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比情况为：瑞思迈销售规模为 10.9 亿美元，占比为 40.3%；飞利浦销售规模为 10.2 亿美元，占比为 37.8%；费雪派克销售规模为 1.80 亿美元，占比为 6.6%。2020 年前三大呼吸面罩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比情况为：瑞思迈销售规模为 10.5 亿美元，占比为 64.7%；飞利浦销售规模为 4.2 亿美元，占比为 26.2%；费雪派克销售规模为 1 亿美元，占比为 6.2%。

在公司业务发展前期，重点维护发展与细分行业核心企业客户 A 的合作关系，既保障了公司在家用呼吸机组件市场的销售份额，满足了核心客户对高品质服务要求，也节约了公司在新客户拓展和客户维护方面的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客户数量增加，向客户 A 销售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 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客户市场分布情况，亦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特点。

(2) 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 本身的经营稳健

客户 A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之一。在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20 亿美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均超过 3 亿美元且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均在 55% 以上且较为稳定。第一大客户的经营能力稳定，盈利能力强。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 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经营能力稳定，盈利能力强。

(3) 公司和客户 A 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持续

公司凭借完善的医疗器械生产管理体系、精密的模具制造技术、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自主创新开发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优良的产品性能、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连续 10 年获评客户 A “最佳供应商”，与客户 A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客户 A 目前在市场上主打销售的家用呼吸机核心组件开发的参与者和批量生产的核心供应商，这一代呼吸机产品生命周期已达 6 年。目前客户 A 拟推出新一代家用呼吸机，公司是新一代呼吸机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已经从 2017 年开始参与了整套结构组件的材料、结构、模具、自动化、生产工艺、品质标准等方面的开发，并已开始为客户 A 批量试产。

综上，公司和客户 A 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持续。

(4) 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因第一大客户带来的潜在合规问题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作为国际化的医疗上市公司，有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公司也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定价、业务管理等业务制度，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依靠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采用公平的手段独立获取业务。

(5) 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著

公司在家用呼吸机和人工耳蜗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行业地位突出，基于公司突出的研发、制造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产品线均持续增加。公司在原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强化了与飞利浦、迈瑞医疗等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了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线不断向医疗器械领域其它细分市场进行了纵深发展，从家用呼吸机和植入人工耳蜗领域拓展至监护、消毒、急救等细分领域；同时，公司的精密模具和液态硅胶技术也应用到了家用和消费电子类领域，新增了手机防水组件、咖啡壶组件等新的领域。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突破，多个产品取得 CE、FDA、NMPA

认证，其中，公司的肺功能仪开始实现销售。公司客户、产品线、应用领域的逐步增加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与全球医疗器械百强企业（如强生、雅培、西门子、瑞声达听力等）经过长达 2-3 年的体系考核与能力验证，在不同细分市场进行业务合作。2020 年度，公司向雅培、强生、西门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1 万元、60.62 万元和 186.9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雅培、强生、西门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79 万元、8.84 万元、67.39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分别为 48.62 万元、42.92 万元和 5.9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瑞声达听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88 万元、254.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为 118.07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助听器组件、精密模具。上述客户目前均处于合作初期。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市场分布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之一，为行业核心企业，其透明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客户 A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连续 10 年获评客户 A “最佳供应商”，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凭借着在医疗器械生产管理体系、精密的模具制造技术、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的能力，进入了客户 A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独立获取业务。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市场分布情况影响，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的竞争格局分布非常集中。前三大呼吸机主机企业占全球市场的比例达到 84.7%，前三大呼吸面罩企业占全球市场的比例达到 97.1%。因此，公司客户集中于客户 A，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2	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和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以及依据	客户 A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呼吸机制造商之一。在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20 亿美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均超过 3 亿美元且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均在 55% 以上且较为稳定。第一大客户的经营能力稳定，盈利能力强，在行业保持竞争优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依据，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是否公允	2008 年熊小川创建了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客户 A 展开业务合作。2010 年熊小川设立美好有限，开始从事呼吸机零组件的生产，并逐步开始为客户 A 提供模具开发和制造。公司凭借完善的医疗器械生产管理体系、精密的模具制造技术、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自主创新开发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优良的产品性能、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连续 10 年获评客户 A“最佳供应商”，与客户 A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作为客户 A 新一代呼吸机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已经从 2017 年开始参与了整套结构组件的材料、结构、模具、自动化、生产工艺、品质标准等方面的开发，并已开始为客户 A 批量试产。公司与客户 A 之间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报价方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等一般性规定，客户 A 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购买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在充分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 A 确定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依据	客户 A 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A 有完整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认证流程，要成为客户 A 合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基本面调查和评估、现场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等评估。公司凭借着在医疗器械生产管理体系、精密的模具制造技术、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的能力，进入了客户 A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按照客户 A 内部采购程序独立获取相关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产品线均持续增加。公司在原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强化了与飞利浦、迈瑞医疗等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了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线不断向医疗器械领域其它细分市场进行了纵深发展，从家用呼吸机和植入人工耳蜗领域拓展至监护、消毒、急救等细分领域；同时，公司的精密模具和液态硅胶技术也应用到了家用和消费电子类领域。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突破，多个产品取得 CE、FDA、NMPA 认证，其中，公司的肺功能仪开始实现销售。公司客户、产品线、应用领域的逐步增加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与全球医疗器械百强企业（如强生、雅培、西门子、瑞声达听力等）经过长达 2-3 年的体系考核与能力验证，在不同细分市场进行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客户为飞利浦、ELLUME 和 Hillhouse Capital。
报告期内，公司向飞利浦主要销售咖啡机组件、模具，2021 年 7 月飞利浦将其部分子公司转让给 Hillhouse Capital，导致 Hillhouse Capital 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向 ELLUME 销售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组件及精密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客户进入前五大的原因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类别	合作历史	交易变动原因
1	飞利浦	新增前五大	2019年至今	成功开拓新客户及销售额增加
2	ELLUME	新增前五大	2019年至今	成功开拓新客户及销售额增加
3	Hillhouse Capital	新增前五大	2019年至今	飞利浦出售旗下子公司所致

①飞利浦的开拓情况

飞利浦是一家健康技术公司，该公司的个人健康业务部门提供支持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慢性病患者的综合连接解决方案，其诊断治疗业务部门提供精准医疗、治疗服务。同时，飞利浦产品线还包含厨房及家居、视听、个人护理、母婴护理、照明等产品。2017年，公司在上海的 ChinaPLAS 展会上展出了液态硅胶+塑胶双色产品的生产过程，飞利浦相关技术及采购人员在展会现场与公司进行了技术沟通和洽谈，后续双方进行了持续的技术沟通，飞利浦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公司在液态硅胶+塑胶、双色模具制造、生产能力及自动化生产能力方面得到了飞利浦的认可。2018年，公司与飞利浦开始进行了液态硅胶+塑胶项目的合作，公司产品质量和自动化生产过程得到了飞利浦的认可。2019年，飞利浦就咖啡壶组件项目与公司开始进行模具制造、零件注塑生产及产品组装业务合作。

在模具定价方面，公司按成本加成方式单独定价。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按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产品定价。

②ELLUME 开拓情况

ELLUME 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实时电子诊断产品，重点是对常见传染病提供准确快速诊断。公司与 ELLUME 建立商务合作的背景是：公司经客户 B 的产品设计工程师推荐，与 ELLUME 于 2019 年开始进行商务接洽，经 ELLUME 管理团队的现场考察，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 ELLUME 正式合作。

ELLUME 的新冠病毒快速检验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 FDA 首个非处方新冠病毒检测授权，其检测新冠病毒结果需要的时间仅为 20 分钟左右，并可以通过手机等智能设备直接读取结果，受益于海外新冠病毒疫情，ELLUME 检测试剂盒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精密模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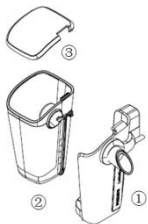
组件的收入也快速增长。

在模具定价方面，公司按成本加成方式单独定价。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按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向飞利浦和 Hillhouse Capital 销售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及主要技术

①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产品简介
咖啡壶组件		<p>主要组成部分：①框架，②透明杯，③杯盖</p> <p>组件的主要用途：用于装牛奶并加热。安装在咖啡机上，利用咖啡机的热量对牛奶进行加热。</p>

②主要技术

咖啡壶组件使用的主要技术有：A、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B、多组分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C、全自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生产技术。

(3) 咖啡机组件与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

咖啡壶组件与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都属于结构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制造工艺和所使用的设备基本相似。区别主要是所使用的模具存在差异，最终应用的产品领域存在差异。

(4) 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和 Hillhouse Capital 的定价模式

公司按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产品定价。

4、发行人的收入在下游客户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鉴于客户产品的品种较多且成本保密，公司无法取得下游客户的单体产品成本。通过比较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的营业成本的比重，说明公司在客户产品中的成本占比。

根据客户 A 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换算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客户 A 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7.21% 和 7.15%。

根据客户 B 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换算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占客户 B 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3%、3.58% 和 3.20%。

5、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客户 A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报价方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等一般性规定，客户 A 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购买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公司获取客户 A 订单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销售人员登录客户 A 的供应商系统，在系统内完成订单接收，检查订单信息后在公司 SAP 系统内录入订单信息，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组织生产和交付，交付完成后在供应商系统内上传相关产品的产品符合性报告、提单等信息并完成订单。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在充分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 A 确定产品价格。

客户 A 为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并进入其供应链，并且每年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年度监督审核，每半年会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价。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制订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6、发行人与客户 A、客户 B 的合作协议中关于合作期限条款

(1) 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 A 建立了长期、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虽然发行人与客户 A 的框架协议中包含了有效期，但是均会在到期前对该条款进行修订、延长有效期。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A 签订的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函，约定将销售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5 年，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历史上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有效期约定
2013年8月	有效期3年,客户可在当前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120天发出书面通知,将有效期再延长两年。
2016年3月	有效期再延长6个月。《协议》将于2016年9月终止。
2016年10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1年。《协议》将于2017年10月终止。
2016年12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3个月。《协议》将于2018年1月终止。
2017年8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3个月。《协议》将于2018年4月终止。
2018年4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3个月。《协议》将于2018年7月终止。
2018年7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6个月。《协议》将于2018年12月终止。
2018年10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6个月。《协议》将于2018年6月终止。
2019年6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3个月。《协议》将于2019年9月终止。
2019年8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12个月。《协议》将于2020年8月终止。
2020年7月	有效期将再延长5年。《协议》将于2025年8月终止。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客户A签署的框架协议时间延长5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已经从2017年开始参与客户A新一代呼吸机整套结构组件的材料、结构、模具、自动化、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开发,并已开始为客户A批量试产。客户A根据其产品的生命周期,通过延长协议的有效期,保障新一代呼吸机组件供应的稳定性,有效期较以往历次变更更久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客户B的合作协议

公司自2011年起与客户B合作,2019年之前客户B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并附有对应产品的采购要求及标准,未签署框架协议。2019年5月,公司与客户B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期为2019年5月1日起3年。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采购情况

1、总体采购情况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塑胶原料、硅胶原料、以及电子类、橡胶软管类和五金配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量、质量和交期得到了有效保证。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原料	17,337.94	30.37%	7,687.56	25.19%	6,423.34	23.36%
PCBA	11,246.17	19.70%	7,179.12	23.52%	7,801.90	28.37%
软管	3,540.16	6.20%	2,805.31	9.19%	2,685.34	9.76%
硅胶原料	4,819.59	8.44%	2,615.91	8.57%	2,243.86	8.16%
模具类	5,463.17	9.57%	2,491.05	8.16%	2,016.76	7.33%
其他	14,687.05	25.72%	7,743.12	25.37%	6,330.51	23.02%
合计	57,094.08	100.00%	30,522.07	100.00%	27,501.71	100.00%

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其中塑胶原材料采购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塑胶原材料的市场变化情况，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塑胶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塑胶原料（元/kg）	34.24	6.20%	32.24	0.97%	31.93
PCBA（元/件）	21.50	-21.75%	27.48	8.18%	25.40
软管（元/件）	4.78	-9.72%	5.29	3.73%	5.10
硅胶原料（元/kg）	111.19	-2.15%	113.63	8.27%	104.95

2021 年，公司 PCBA 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呼吸机组件相关的 PCBA 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所致。2021 年度呼吸机组件相关的 PCBA 新产品量产，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新产品的 PCBA 采购价较原产品的 PCBA 采购价下降 6.46 元/件，同时新产品的 PCBA 采购占比由 2020 年 0.95% 上升至 34.20%。

（2）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3,17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委外加工	1,067.03	727.36	704.71
模具委外加工	2,112.84	661.57	1,033.20

合计	3,179.87	1,388.93	1,737.9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委托加工，主要是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喷油、镗雕等工序委托加工；公司模具热处理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同时，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模具和模具部件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委托加工事项	金额
2021 年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959.59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镗雕	546.71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345.85
	厦门优加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51.76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40.19
	合计		
2020 年度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镗雕	467.20
	东莞市田帅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	102.43
	深圳市致远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7.51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3.9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1.72
	合计		
2019 年度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镗雕	538.25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70.48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44.04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04.03
	东莞市田帅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	93.44
	合计		

2021 年度，向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模具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承接了较多的精密模具订单，并且订单的交货期限要求较为紧张，受精密模具生产设备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将部分工艺精度要求不高，但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部件委托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制造。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具体金额与均价见下表：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	---------	--------	--------

金额（万元）	1,835.25	1,133.66	1,027.75
用量（万千瓦时）	2,833.64	1,649.99	1,250.16
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9	0.82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电费分别为 1,027.75 万元、1,133.66 万元、1,835.25 万元，电费均价分别为 0.82 元/千瓦时、0.69 元/千瓦时、0.65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均价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9 年 12 月公司用电价格下调，同时，公司所在园区用电改造，向园区物业缴纳的电费转为向供电局直接缴纳，降低了单位电价。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OPULENT	PCBA	10,635.06	18.63%
	2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5,223.03	9.15%
	3	GlobalMed Inc.	软管	3,540.16	6.20%
	4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五金配件	2,710.28	4.75%
	5	科思创	塑胶粒	2,673.43	4.68%
			合计		24,781.96
2020 年	1	Opulent	PCBA	6,530.33	20.46%
	2	GlobalMed Inc.	软管	2,805.31	8.79%
	3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2,172.13	6.81%
	4	杜邦	硅胶原料、塑胶粒	1,195.90	3.75%
	5	科思创	塑胶粒	1,063.44	3.33%
			合计		13,767.11
2019 年	1	Opulent	PCBA	7,806.30	26.70%
	2	GlobalMed Inc.	软管	2,685.34	9.18%
	3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2,659.47	9.10%
	4	科思创	塑胶粒	1,040.63	3.56%
	5	杜邦	硅胶原料、塑胶粒	878.68	3.01%
			合计		15,070.42

注 1：Opulent 包含 Opulent Solutions Sdn Bhd、Opulent Techno Pte Ltd。

注 2：杜邦 2019 年度包含 Rohm And Haas Hk Dongguan Holding、Du Pont China Limited、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2020 年度包含 Rohm And Haas Hk Dongguan Holding、Du Pont China Limited、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注 3：科思创包含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Covestro (Hong Kong) Limited、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 4：APN Plastics Pty Ltd 包含 APN Plastics Pty Ltd、APN PLASTICS ASIA PACIFIC (MALAYSIA)。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为：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公司向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采购耐磨板等。

公司与新增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变动原因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2007年	客户合格供应商	2015年至今	采购额增加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预计未来将继续与上述供应商保持连续、持续性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8,187.95	11,247.08	16,940.86	60.10%
房屋及建筑物	9,484.08	357.90	9,126.18	96.23%
办公设备	1,935.09	1,271.44	663.65	34.30%
运输设备	303.28	151.96	151.32	49.90%
土地所有权	167.79	-	167.79	100.00%
合计	40,078.18	13,028.38	27,049.81	67.4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49	6,554.80	5,104.41	77.87%
火花机、线切割	22	4,464.81	3,844.36	86.10%
数控机床	16	3,736.09	2,860.26	76.56%
干式螺杆真空泵集成系统	1	106.19	92.74	87.33%
激光打标机	1	101.77	71.15	69.92%
总计	89	14,963.67	11,972.93	80.01%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外购取得。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契号	土地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合法 建筑	他项 权利
1	马来美好	GRN 75988	Lot 4667	马来西亚 槟城州威 斯利省威 南县 14 区	1,060	550	住宅	永久	购买	是	无
2	马来美好	PN 7153	Lot 6647	马来西亚 槟城州威 斯利省威 中县 13 区	20,270	5,000	办公/ 厂房	2006.12- 2066.12	购买	是	无
						19,000	办公/ 厂房		土地购 买、房屋 自建	是	无

注：根据《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来美好拥有的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他项权利；前述 PN7153 号的土地不可分割，未经当地政府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抵押、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该土地，未经批准土地和房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前述限制外，马来美好拥有的上述土地、厂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马来西亚 YARIKATNG&ANU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

美好拥有位于马来西亚 GRN75988 号土地所有权及 GRN75988 号和 PN7153 号土地之上的办公楼与厂房。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惠州美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州美好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0174 号	惠州市西区新兴产业园	50,594	2018.6-2068.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3821 号	龙岗区宝龙街道	9,967.12	2019.12-2039-12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注

注：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3821 号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产权争议。该土地使用权权利限制为（1）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限整体转让，初始登记后不得办理分证；允许抵押，抵押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2）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受让条件。另外，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还约定：（1）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满足是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之 A01 生物产业不少于 5 年，且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次受让人符合条件的，由政府以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回购；（2）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相转让土地及建筑物；未经出让方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变动；（3）原则上全部自用，出租需满足一定条件。

马来美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契号	土地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来美好	PN 7153	Lot 6647	马来西亚檳城州威斯里省威中县 13 区	20,270	2006.12-2066.12	工业	购买	注












注：根据《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来美好拥有的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他项权利；上述土地未经当地政府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抵押、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该土地，未经批准土地和房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前述限制外，马来美好拥有的上述土地、厂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类别
1	MEHOW	发行人	17318922	中国	2016.9.7	第 10 类
2	MEHOW	发行人	17319009	中国	2016.12.7	第 11 类
3	MEHOW	发行人	22119972	中国	2018.3.7	第 28 类
4	MEHOW	发行人	22119535	中国	2018.3.7	第 9 类
5	MEHOW	发行人	22119787	中国	2018.1.21	第 21 类
6	MEHOW	发行人	22119722	中国	2018.1.21	第 18 类
7	MEHOW	发行人	29438173	中国	2019.2.14	第 5 类
	MEHOW	发行人		中国	2019.2.14	第 10 类
	MEHOW	发行人		中国	2019.2.14	第 35 类
	MEHOW	发行人		中国	2019.2.14	第 36 类
	MEHOW	发行人		中国	2019.2.14	第 42 类
	MEHOW	发行人		中国	2019.2.14	第 44 类
8	MEHOW	发行人	34913414	中国	2019.7.28	第 10 类
9		发行人	17918498	中国	2016.10.28	第 10 类
10		发行人	17928746	中国	2016.12.28	第 29 类
11		发行人	17928628	中国	2016.11.28	第 27 类
12		发行人	17918110	中国	2016.10.28	第 4 类
13		发行人	17918723	中国	2016.10.28	第 13 类
14		发行人	17928144	中国	2016.10.28	第 14 类
15		发行人	17928281	中国	2016.10.28	第 19 类
16		发行人	17928447	中国	2016.10.28	第 23 类
17		发行人	17928569	中国	2016.10.28	第 26 类
18		发行人	17928910	中国	2016.10.28	第 31 类
19		发行人	17930060	中国	2016.10.28	第 42 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类别
20		发行人	17930263	中国	2016.10.28	第 44 类
21		发行人	17930390	中国	2016.10.28	第 45 类
22		发行人	17929861	中国	2017.1.7	第 40 类
23		发行人	17929763	中国	2017.1.7	第 39 类
24		发行人	17929402	中国	2017.1.7	第 37 类
25		发行人	17929227	中国	2017.1.7	第 35 类
26		发行人	17928681	中国	2017.1.7	第 28 类
27		发行人	17928397	中国	2017.1.7	第 22 类
28		发行人	17928353	中国	2017.1.7	第 21 类
29		发行人	17928328	中国	2017.1.7	第 20 类
30		发行人	17928228	中国	2017.1.7	第 17 类
31		发行人	17928198	中国	2017.1.7	第 16 类
32		发行人	17918599	中国	2017.1.7	第 11 类
33		发行人	17918276	中国	2017.1.7	第 9 类
34		发行人	17918201	中国	2017.1.7	第 7 类
35		发行人	17918130	中国	2017.1.7	第 6 类
36		发行人	17918062	中国	2017.1.7	第 3 类
37		发行人	17918061	中国	2017.1.7	第 2 类
38		发行人	17918044	中国	2017.1.7	第 1 类
39		发行人	17918218	中国	2017.1.21	第 8 类
40		发行人	17928536	中国	2017.2.14	第 25 类
41		发行人	17928484	中国	2017.2.14	第 24 类
42		发行人	17930170	中国	2017.9.7	第 43 类
43		发行人	22792802	中国	2018.2.21	第 28 类
44		发行人	22792767	中国	2018.2.21	第 25 类
45		发行人	22792756	中国	2018.2.21	第 21 类
46		发行人	22792701	中国	2018.2.21	第 21 类
47		发行人	22793077	中国	2018.4.28	第 28 类
48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423	中国	2018.2.21	第 25 类
49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419	中国	2018.2.21	第 18 类
50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390	中国	2018.2.21	第 14 类
51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274	中国	2018.2.21	第 9 类
52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266	中国	2018.2.21	第 10 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类别
53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060	中国	2018.2.21	第 21 类
54	MEHOW LAVIE	发行人	22793125	中国	2018.2.21	第 28 类
55	美呼+	发行人	25622183	中国	2018.7.28	第 10 类
56		发行人	29428047A	中国	2019.3.21	第 10 类
57		发行人	29431146A	中国	2019.3.21	第 10 类
58	ENERGY	发行人	32615308	中国	2019.7.28	第 10 类
59	CULLINAN	发行人	32631713	中国	2019.4.7	第 10 类
60		发行人	29427866A	中国	2019.3.28	第 5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7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9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10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16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20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25 类
		发行人		中国	2019.3.28	第 28 类
61		发行人	46679593A	中国	2021.4.14	第 1 类
62		发行人	46651508	中国	2021.2.14	第 5 类
63		发行人	46664848	中国	2021.2.14	第 9 类
64		发行人	46660340	中国	2021.2.14	第 10 类
65	美好创亿	发行人	54696581	中国	2021.10.7	第 10 类
66		发行人	53784614	中国	2021.9.28	第 44 类
67		发行人	53775556	中国	2021.10.7	第 42 类
68		发行人	53775009	中国	2021.10.7	第 45 类
69		发行人	53772569	中国	2021.12.28	第 39 类
70		发行人	53761152	中国	2021.10.28	第 31 类
71		发行人	53757812	中国	2021.12.21	第 35 类
72		发行人	53514036	中国	2021.12.21	第 21 类
73		发行人	53513540	中国	2021.9.14	第 13 类
74		发行人	53512840	中国	2021.12.21	第 20 类
75		发行人	53510219	中国	2021.12.28	第 9 类
76		发行人	53507260	中国	2021.10.7	第 4 类
77		发行人	53506648	中国	2021.12.21	第 11 类
78		发行人	53504917	中国	2021.12.21	第 22 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类别
79		发行人	53502856	中国	2021.12.21	第 28 类
80		发行人	53501562	中国	2021.12.21	第 7 类
81		发行人	53501022	中国	2021.12.21	第 24 类
82		发行人	53496865	中国	2021.12.21	第 6 类
83		发行人	53494924	中国	2021.9.14	第 17 类
84		发行人	53494205	中国	2021.9.14	第 26 类
85		发行人	53493718	中国	2021.12.21	第 8 类
86		发行人	53490327	中国	2021.9.14	第 23 类
87		发行人	53489585	中国	2021.10.14	第 10 类
88		发行人	53486518	中国	2021.9.14	第 19 类
89		发行人	53485810	中国	2021.12.21	第 18 类
90		发行人	53485606	中国	2021.9.14	第 14 类
91		发行人	53484814	中国	2021.9.14	第 27 类
92		发行人	53483529	中国	2021.9.14	第 2 类
93		发行人	53482711	中国	2021.12.21	第 1 类
94	MeHow	发行人	51786309	中国	2021.8.14	第 10 类
95	mehow	发行人	51718284	中国	2021.8.14	第 10 类
96		发行人	51713161	中国	2021.8.14	第 10 类

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原始取得，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类别
1	MeHow	发行人	2015069371	马来西亚	2015.11.17	第 10 类
2	MeHow	发行人	4901437	美国	2016.2.16	第 10 类
3	MeHow	发行人	01774242	台湾	2016.6.16	第 10 类
4	MeHow	发行人	303458458	香港	2015.6.30	第 10 类
5	MeHow	发行人	40201512090Q	新加坡	2015.7.14	第 10 类
6	MeHow	发行人	1022651	新西兰	2015.7.3	第 10 类
7	MeHow	发行人	014325104	欧盟	2015.11.19	第 9 类
						第 10 类
						第 11 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类别
8	MeHow	发行人	3006672	印度	2015.7.13	第 10 类
9	MeHow	发行人	84635	非共体	2015.7.10	第 9 类
						第 10 类
						第 11 类
10	MeHow	发行人	1703972	澳大利亚	2015.6.30	第 10 类
11	MeHow	发行人	40-1402714	韩国	2018.10.2	第 9 类
12	MeHow	发行人	40-1402715	韩国	2018.10.2	第 25 类
13		发行人	2015069367	马来西亚	2015.11.17	第 10 类
14		发行人	40201519828R	新加坡	2015.11.13	第 10 类
15	MeHow	发行人	1484983	瑞士	2020.8.20	第 10 类
16	MeHow	发行人		哥伦比亚	2020.6.18	第 10 类
17	MeHow	发行人		英国	2019.12.5	第 10 类
18	MeHow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20.9.17	第 10 类
19	MeHow	发行人		日本	2020.11.5	第 10 类
20	MeHow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2020.9.10	第 10 类
21	MeHow	发行人		韩国	2020.9.3	第 10 类
22	MeHow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2020.9.3	第 10 类
23	MeHow	发行人		老挝	2020.12.24	第 10 类
24	MeHow	发行人		挪威	2020.8.6	第 10 类
25	MeHow	发行人		菲律宾	2019.12.19	第 10 类
26	MeHow	发行人		俄罗斯	2020.3.12	第 10 类
27	MeHow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2020.8.27	第 10 类
28	MeHow	发行人		土耳其	2020.4.9	第 10 类
29	MeHow	发行人		乌克兰	2020.5.21	第 10 类
30	MeHow	发行人		越南	2020.9.10	第 10 类
31	MeHow	发行人		柬埔寨	2021.1.28	第 10 类

序号 15-31 商标系发行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发行人以境内注册号 34913414 的商标作为基础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为 1484983，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已在上述 17 个国家公告。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均系原始取得，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201410209595.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批量制作呼吸面罩用稳定目标气流值塑胶网状织物的方法	2014.5.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201710218054.9	发行人	发明	调节送风面罩送风风量的方法	2017.4.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201710359290.2	发行人	发明	呼出气体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17.5.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201310428452.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内嵌传感器和线束的血氧探头的成型方法	2013.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201710883345.X	发行人	发明	具有侧开口的硅胶管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2017.9.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201710983814.5	发行人	发明	低功耗电磁阀驱动电路	2017.10.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201710367475.8	发行人	发明	充电电路的充电管理方法及充电电路	2017.5.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201711013142.1	发行人	发明	耳机头带及其制造工艺	2017.10.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201910692658.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冲子研磨机	2019.7.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201910692657.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推拉力测试的力学测量装置	2019.7.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201710254596.1	惠州美好	发明	调节充电电路最优充电参数的方法	2017.4.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201910565098.8	发行人	发明	编织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9.6.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201710600730.9	发行人	发明	固定装置及具有该固定装置的面罩	2017.7.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201810596439.3	发行人	发明	无铁芯线圈绕线支架及飞叉绕线机	2018.6.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201810721787.9	发行人	发明	智能面罩用排风装置管网阻力的测试方法	2018.7.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201710978586.2	发行人	发明	空气净化设备过滤单元有效性检测方法	2017.10.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201810453442.X	发行人	发明	包胶绕线装置	2018.5.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20162138154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呼吸机测试装置	2016.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20172164719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风机及具有该风机的呼吸机	2017.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20172164610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消音管及具有该消音管的呼吸机	2017.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20172164719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功能的呼吸机	2017.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20182155580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呼吸机	2018.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2016202841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面罩	2016.4.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2016213053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面罩	2016.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2016213053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面罩	2016.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20172039100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保温保湿面罩	2017.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20182181745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面罩	2018.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20162130535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挂及面罩	2016.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20162130534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面罩过滤单元	2016.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2019201958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面罩	2019.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2016202841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面罩及用于面罩的净化组件	2016.4.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20172084554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耳罩的面罩	2017.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20172047126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喉罩	2017.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2017203636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潮面罩	2017.4.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2017212478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护面罩	2017.9.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6	20172079532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次性喉罩	2017.7.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20172103480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引流通道非充气喉罩	2017.8.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20182182309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头带的防护面罩	2018.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20192019585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口鼻分隔防护面罩	2019.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20172084554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功能气管导管	2017.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20182011427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面罩耳挂	2018.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2017204237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加热送风面罩	2017.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20172041660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伏调温面罩	2017.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20172090928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测温双腔支气管导管	2017.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20182185767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露口式防护面罩	2018.1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20172069240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防霾面罩的密封支撑件及防霾面罩	2017.6.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20172113381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腔中心静脉导管	2017.9.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20182116142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自膨胀气囊的气管导管	2018.7.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20192012667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注药球囊扩张导管	2019.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20172037594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口罩的防雾鼻垫及防雾口罩	2017.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20162126315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池保护电路	2016.1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20162128128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扣机结构及模具	2016.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20162130532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切药装置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20162130534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色浆自动搅拌装置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20172058325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微型电机定子组件	2017.5.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20172037310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尘口罩	2017.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20172072132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具有柱状开孔的产品的夹治具	2017.6.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20172072526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移动轨道的夹治具	2017.6.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20172074680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锁机构、抽芯结构及注塑模具	2017.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20172077664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材料注塑成型机台	2017.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20172082555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2017.7.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20172084429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片材加工成型装置	2017.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20172085428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药盒	2017.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20172095539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通管件注塑成型型芯及注塑成型模具	2017.8.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20172097929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管状结构产品内部水口切除装置	2017.8.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2017209830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杆状结构产品的码料装置	2017.8.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20172102101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囊压力指示装置	2017.8.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2017210380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浇口切除装置的机械手	2017.8.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20172108114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塑料产品修边装置	2017.8.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2017211705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校正装置	2017.9.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20172120975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磁悬浮减震装置及制氧机	2017.9.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20172126768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磁极充磁装置	2017.9.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20172129765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式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风机	2017.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4	20172129438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制氧机用除水杯	2017.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20172131809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功能鼻炎治疗仪	2017.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20172135648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解水制氧杯	2017.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20172139890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涡轮流量传感器用叶轮	2017.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20172144182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制氧机用分子筛吸附塔	2017.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20172156956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支架	2017.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20172157782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支架	2017.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20172157965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腔具有倒扣结构产品的注塑模具	2017.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20172179018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节省水口料的注塑模具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20172178843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微型产品注射成型模具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20172179018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呼吸训练吹嘴及便携式肺功能仪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2017217887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易于脱模的顶出机构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20172183757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同步复位注塑模具	2017.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20172184182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脱模装置及具有该脱模装置的注塑模具	2017.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20172192406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辅脱模装置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20172192630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滚轴式耐磨块	2017.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2018201177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转子风机	2018.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20182011424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增强螺旋管及其成型设备	2018.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20182027227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囊压力指示装置	2018.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20182030785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激光鼻炎治疗仪	2018.3.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20182031574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激光鼻炎治疗鼻夹	2018.3.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20182032049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胃管	2018.3.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20182033872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螺纹产品自动脱模模具	2018.3.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20182044119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零件安装治具	2018.3.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20182048836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两段式进胶注塑模具	2018.4.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20182052303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倒扣注塑件的斜顶注塑模具	2018.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2018206993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气道支架	2018.5.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20182084831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对滑块进行限位的加工模具	2018.6.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20182110570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预防口咽粘膜损伤型口咽通气道	2018.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20182134485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呼吸装置中的可伸缩植绒管	2018.8.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20182138267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倒扣产品装配治具	2018.8.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20182153480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套啤工艺的模具行位机构	2018.9.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20182208646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扣机组件及具有该扣机组件的模具	2018.1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20182218359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背胶治具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20192001775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手机卡帽安装治具	2019.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20192003077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倒扣的L形板注塑模具	2019.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201920200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塑料管材定径装置	2019.2.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20192026818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支架耐久性测试装置	2019.3.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2	20192032790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管材切割装置	2019.3.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20192053738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快速连接装置	2019.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20192075670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治具	2019.5.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20192082306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送丝装置	2019.6.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2019210706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腔去披锋装置	2019.7.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2019215932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支架	2019.9.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20192159235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支架	2019.9.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20192184372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酮支架推送装置	2019.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20202026537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行位机构及行位模具	2020.3.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2020202982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体分析机构	2020.3.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20132058079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硅胶模自动脱模机构	2013.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2013205808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牛角水口的进胶口结构	2013.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20132058079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外滑块顶出脱模机构	2013.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5	2013205808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粘斜顶的模具结构	2013.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2013205808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塑胶模具自动脱螺牙系统两点平衡驱动机构	2013.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20142016813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控制二次行位运动次序功能的塑胶模具	2014.4.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20142016812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产品粘模具的硅胶模具结构	2014.4.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20152003240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行位与模芯零度插穿的模具结构	2015.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2015200323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全包胶塑胶模具定位结构	2015.1.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20152053513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产品粘模具的注塑模具	2015.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2	2015205359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时序控制的冷流道模具系统	2015.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3	20152053585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顶出与抽芯同步的液态硅胶脱模结构	2015.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4	20152053724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从滑块进料的注塑模具的进胶结构	2015.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5	20152053723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拆装模芯的注塑模具	2015.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6	2015205358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批锋的液态硅胶模具顶出结构	2015.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7	2016301131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罩	2016.4.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8	20163057860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罩	2016.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9	20163058633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0	20163059402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罩(N123-a3)	2016.1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1	20163059404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罩(N123-a45)	2016.1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2	20163059401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罩	2016.1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3	20173029329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肺功能仪	2017.7.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4	20173033478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罩	2017.7.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5	20173046910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家用肺功能仪	2017.9.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6	20153017738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红酒瓶塞及包装	2015.6.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7	20202025813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喉镜	2020.3.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8	20202026538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喉镜片组件及喉镜	2020.3.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9	2020209454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呼吸装置	2020.5.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50	20202100974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球囊分瓣折叠装置	2020.6.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1	20202047605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活瓣	2020.4.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2	20202064374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插入管及内窥镜	202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3	20202067416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胶料装配系统	2020.4.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4	201911223707.8	发行人	发明	切水口装置	2019.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5	201710391273.7	发行人	发明	多孔压差流量传感器及肺功能仪	2017.5.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6	201810401682.5	发行人	发明	具有热膨胀自适应顶出机构的注塑模具	2018.4.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7	201710637371.4	发行人	发明	送风面罩系统	2017.7.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8	201810752608.8	发行人	发明	精密注塑模具	2018.7.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9	201810596633.1	发行人	发明	无铁芯线圈绕线支架及适于该绕线支架的飞叉绕线机	2018.6.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0	201711417882.1	发行人	发明	脱模装置、注塑模具及注塑工件脱模方法	2017.12.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1	201711380626.X	发行人	发明	止血阀阀片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2	201910186715.3	发行人	发明	硅酮支架输送装置	2019.3.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3	20212157906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活瓣	2021.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4	20212143926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式高频切开刀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5	2021214474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切开刀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6	2021212699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窥镜蛇骨及内窥镜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7	20212107968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活检钳保护套	2021.5.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8	20212089402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色奶嘴及双色奶嘴的注塑模具	2021.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9	20202310012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管连接多功能接头	2020.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0	20202310075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万向调节手柄及内窥镜	2020.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1	2021202303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模具	202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2	2020213964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产品拉伸模具	20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3	20202152859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管支架	202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4	20202234736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向支气管植入支架	2020.10.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5	20202152440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调弯管和内窥镜	202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6	20213048547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肺功能仪主机	2021.7.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77	202022570032.9	惠州美好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定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8	202022570071.9	惠州美好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定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9	202022406530.X	惠州美好	实用新型	防堵防塌陷引流管	2020.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0	202022569996.1	惠州美好	实用新型	侧取样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1	202022571592.6	惠州美好	实用新型	可调速雾化杯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2	202022457161.7	惠州美好	实用新型	自膨胀导尿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2021年6月1日生效后，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请日起10年，外观设计有效期自申请日起15年。

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气体流量检测软件 V1.0	2017SR59599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发行人	MEHOW 呼吸面罩智能调节风量软件 V1.0	2017SR608726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设备电源管理软件 V1.0	2017SR638809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安卓智能应用 APP 软件 V1.0	2017SR65068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	发行人	MEHOW 体温贴安卓智能应用 APP 软件 V1.0	2017SR672607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	发行人	MEHOW 鼻炎光疗仪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001847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应用软件 V1.0	2018SR021428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	发行人	MEHOW 能量代谢仪系统测试软件[简称：能量代谢仪系统测试软件]V1.0	2018SR40871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9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设备流量传感器测试应用软件[简称：传感器测试软件]V1.0	2018SR299478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0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设备流量传感器自动分类应用软件[简称：流量传感器自动分类软件]V1.0	2018SR821158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1	发行人	MEHOW 肺功能仪应用软件 PC 版 V1.0	2020SR0244429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	发行人	MEHO 肺功能仪 iOS 智能应用 APP 软件 V1.0	2020SR0168895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	发行人	MEHOW 视频喉镜应用软件 V1.0	2020SR0258232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4	发行人	MEHOW 呼出一氧化氮测定系统设备端软件 V1.0	2020SR027246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5	发行人	肺功能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肺功能数据软件]V1.0	2021SR0121097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6	发行人	区域慢病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71704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7	发行人	MEHOW 手持式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203282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8	发行人	MEHOW 视频喉镜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20328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9	发行人	MEHOW 云平台数据管理服务器系统 V1.0	2021SR1536909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	发行人	MEHOW 内窥镜安卓应用 APP 软件 V1.0	2021SR170821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注：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5、域名

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www.mehow.com	2004.12.5	2030.12.5
2	发行人	www.mehow.com.my	2016.1.29	2023.1.29
3	香港美好	www.mehow.com.hk	2019.9.10	2026.8.1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6、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期至	
1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岗镇新中桥工业厂区	C 栋 4 楼	16,712.75	厂房、办公	2022.7
			A 栋东 1 楼			2024.9
			B 栋 2、5 楼、 C 栋 1、2 楼			2024.9
2	深圳市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E 栋 1 楼	500	厂房、仓库	2022.9	
3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厂区	A 栋	12,500	厂房、办公	2022.8
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1401-1408	1,126.39	办公	2023.10
			B 栋 1509-1514	626.73	办公	2022.11
5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D 幢 4 层 01/04 单元	1,410	厂房、办公	2025.12

注 1：上述厂房和办公楼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已取得产权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注 2：序号 1、序号 2 的厂房处于抵押查封状态。发行人承租的新中桥工业区的厂房及宿舍，因房屋所有权人新中桥通信（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仲裁纠纷，被法院查封用以财产保全。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为新中桥工业区厂房及宿舍的抵押权人。在查封期间，房屋所有权人新中桥通信不能将房产所有权转让，但不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正常使用房产。如新中桥通信的流动资产不足以覆盖其在仲裁裁决项下义务，被查封的厂房、宿舍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厂房、宿舍的租赁合同不能续期。

对于即将到期的厂房，公司将采用小批量逐步搬迁至公司位于惠州的自有厂房的策略，并准备了安全库存，所搬迁设备进入正常生产后安排下一批搬迁。上

述搬迁措施能够保证搬迁的正常进行和客户订单的顺利交付。因此，搬迁不会造成产品断供风险，不会影响未来公司交付客户订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宿舍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房间数	用途	有效期至
1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岗镇新中桥工业厂区宿舍	94 间	员工宿舍	注
2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厂区 2 栋	25 间	员工宿舍	2022.8
3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悦龙华府	57 间	员工宿舍	2023.12
		龙岗区龙美居	20 间	员工宿舍	2024.9
			30 间	员工宿舍	2024.7

注：新中桥 94 间员工宿舍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目前该等宿舍仍处于租赁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租赁数量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公司员工宿舍中的部分宿舍即将到期，公司所在地周边宿舍资源充足且可以随时进行租赁，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宿舍的续租、退租或增加租赁。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1）自有产品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序号	产品	医疗器械类别	核发单位	编号	核发日	有效期至
发行人	1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II 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192080965	2019.9.9	2024.9.8
	2	一次性使用无菌硅胶单腔喉罩			粤械注准 20192080964	2019.9.9	2024.9.8

持有人	序号	产品	医疗器械类别	核发单位	编号	核发日	有效期至
	3	肺功能仪（台式）			粤械注准 20202070330	2020.3.30	2025.3.29
	4	肺功能仪（手持）			粤械注准 20212070401	2021.3.17	2026.3.16
	5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粤械注准 20202081153	2020.8.4	2025.8.3
	6	一次性使用硅胶双腔喉罩			粤械注准 20212080405	2021.3.18	2026.3.17
	7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			粤械注准 20212080657	2021.5.7	2026.5.6
	8	医用肺功能仪			粤械注准 20212071231	2021.8.26	2026.8.25
	9	一氧化氮检测仪			粤械注准 20212071382	2021.9.23	2026.9.22
发行人	1	咬嘴	I 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01067 号	2020.11.13	/
	2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台式）			粤深械备 20201123 号	2020.11.25	/
	3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手持）			粤深械备 20210236 号	2021.1.14	/
	4	一次性使用过滤嘴			粤深械备 20210777 号	2021.7.6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发行人上述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载入核准的生产范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上述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载入核准的生产范围。

（2）境内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发行人上述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载入备案的经营范围。

（3）国内受托生产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

2020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刷新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070453），发行人在该证上记载为受托生产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无线电子体温计”产品。

2、发行人出口医疗器械有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1) 生产、出口的医疗器械及零部件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Q5 075604 0006 Rev.02	EN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ISO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呼吸面罩、非无菌的医疗器械注塑零部件、肺功能仪、手持式肺功能仪、喉罩、气管插管、双腔支气管插管、口咽通气道、视频喉镜、一氧化氮测定系统 生产和分销：定位手术器械、人工耳蜗植入钛合金零件、人工耳蜗植入塑胶零件	2020.9.11 - 2023.3.1

(2) 欧盟 CE 认证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No.G1 075604 0007 Rev.00	肺功能仪、手持式肺功能仪、喉罩、气管插管、双腔支气管插管	2019.7.3- 2023.3.12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口咽通气道、视频喉镜	2020.3.2- 2024.5.26

(3) 美国 FDA 认证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在 FDA 网站办理的备案和注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
1	Airway, Oropharyngeal, Anesthesiology - Laryngeal Mask Airway (喉罩)	I类	豁免	发行人
2	Spirometer (肺功能仪)	II类	K201493	发行人

喉罩属于 I 类医疗器械，属于 510K 豁免的范围。惠州美好已作为发行人喉罩产品在美国 FDA 医疗器械合约制造商进行了列名备案。

发行人是以下 4 件取得美国 FDA 医疗器械的合约制造商，在 FDA 网站列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
----	------	----	----	---------

1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II类	K950752	Advanced Cardiovascular Systems, Inc.
2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II类	K190465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3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II类	K172073	Abbott Vascular
4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II类	K200406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办理的对外贸易证书

发行人就其对外贸易业务办理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5211	主管商务部门	2019.12.27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3321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2360	福中海关	2020.11.12	长期
惠州美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6341	主管商务部门	2021.11.25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39617AB	惠州海关	2021.4.15	长期

4、防护口罩产品出口白名单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商务部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并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

发行人 N632、N665 型号非医用防护口罩已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http://www.ccmhpie.org.cn/>）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中公示。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开发。发行人在家用呼吸机、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领域经过十余年新产品开发、迭代和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发行人在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产品设计开发、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成本优化以及医疗产品大批量生产的品质控制、产品认证和追溯流程等各个环节形成了系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核心竞争能力，尤其在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模具技术、自动化技术、制造工艺技术）、医疗器械精密制造技术（包括长期植入产品制造技术）和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利用多年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实力，在新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公司通过医疗器械精密组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拉动医疗器械的精密制造，早期参与到客户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精密制造的全流程技术解决方案，赢得了更多医疗器械细分市场客户的信赖和长期合作机会，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了不断的迭代与提升。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三大类：医疗器械精密组件设计及开发技术、医疗器械精密制造技术和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

其中医疗器械精密组件设计及开发技术包含：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②自动化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③医疗器械制造工艺开发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医疗器械精密组件设计及开发技术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	呼吸机主体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生产呼吸机主机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2			呼吸机叶轮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3			呼吸面罩精密模具气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4			人工植入耳蜗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5			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6			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7			液态硅胶分层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8			多组分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9	医疗器械 精密制造 技术	自动化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	全自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生产呼吸机主机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10			呼吸机主机组件组装测试及追溯技术	自主研发		
11			内嵌加热丝螺旋管挤出同步自动放丝技术	自主研发		
12			呼吸面罩组件自动装配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3			呼吸机叶轮自动生产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4			呼吸面罩人工鼻自动生产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5		医疗器械制造工艺开发技术	呼吸面罩气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生产呼吸机主机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16			呼吸机湿化器水箱防渗漏技术	自主研发		
17			长期植入钛合金零件精密加工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8			长期植入液态硅胶精密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19		医疗器械精密制造技术	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呼吸面罩气流控制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生产呼吸机主机组件、呼吸面罩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和其他医疗器械产品。
20				多材料嵌入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21				植入级高温聚醚醚酮(PEEK)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22				薄壁产品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23			后工序及装配技术	人工植入耳蜗声音处理器精密超声波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24				医疗器械产品检测及追溯技术	自主研发	
25		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	肺功能仪	宽量程高精度的流量传感器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肺功能仪产品
26				流量传感器自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27	临床 ATS 标准自动质控和测试结果的自动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28	高精度涡轮流量传感器技术			自主研发		
29	低功耗蓝牙技术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解决的问题	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
1	呼吸机主体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呼吸机主体零件结构复杂，多处倒扣成型，以及长距离、薄壁厚、多位置 TPE 嵌件注塑，由于产品结构复杂，导致模具设计、加工难度高。公司设计的模具采用针阀式顺序入水、横托定位、滑块内抽芯、多滑块协同动作、大斜度斜顶、石墨润滑等技术，模具生产制程稳定。多倒扣，长距离、薄壁厚、多位置 TPE 嵌件注塑的复杂结构模具，良率达 98% 以上。	解决了呼吸机主机组件模具量产稳定性的问题。	模具精密度最高达到 $\pm 0.002\text{mm}$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解决的问题	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
2	呼吸机叶轮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呼吸机马达要求高转速、噪音小，对其核心零件马达叶轮的动平衡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公司的马达叶轮模具设计采用中央进胶，模具高精度多级定位，叶片部分采用动平衡补偿技术，叶轮模具关键部分采用高精度加工技术。	解决了呼吸机叶轮产品动平衡问题。	模具精度高，最高达到 $\pm 0.002\text{mm}$ 。
3	呼吸面罩精密模具气流控制技术	呼吸面罩气流孔径小且有通气量的功能要求。气流孔须孔壁光滑、尺寸均匀无毛刺。公司设计开发的精密模具气流控制技术，采用特殊模具钢，精密加工技术、多滑块锥度定位、延时顺序动作、镶件恒压接触封胶等技术精准的控制了呼吸面罩的气流值。	解决了呼吸面罩气流控制及产品品质问题，同时提升了产品的量产性，达到了较高的产品生产制程能力水平。	模具精度高，最高达到 $\pm 0.002\text{mm}$ ；产品气流稳定性好，最小波动控制在 ± 2.0 升/分。
4	人工植入耳蜗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人工植入耳蜗类产品尺寸较小，外观要求较高，常规的进胶方式会产生脱模时产品拉伤、浇口难以脱落的问题。公司采用的新型潜浇口及多级顶出的技术解决了上述问题，产品品质稳定。	解决了产品拉伤和难以脱模的品质问题。	模具精度高，最高达到 $\pm 0.002\text{mm}$ 。
5	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品类齐全，覆盖了开放式、针阀式、单穴、多穴等类型，采用了分区温度控制、多级精密定位等技术，冷流道的加工采用了精密加工工艺，最高加工精度达到 $\pm 0.002\text{mm}$ ，流动平衡偏差率在 $<0.2\%$ 水平，最小的针阀直径 $\leq 1\text{mm}$ 。使用公司冷流道技术生产的产品品质稳定，外观美观。	多穴冷流道流动平衡好，针阀冷流道针阀直径小，生产产品品质稳定，外观美观。公司将上述技术取得突破，并有效应用于产品生产。	最多达128穴、冷流道与模芯接触点温度偏差 $<5^{\circ}\text{C}$ ，流动平衡性偏差 $<0.2\%$ 。
6	精密液态硅胶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液态硅胶模具技术是由冷流道技术、抽真空技术、加热与隔热技术、线性膨胀计算方法技术、模具精密定位技术、硅胶产品脱模技术等共同构成。公司通过系统性的技术研发已实现上百种液态硅胶模具的研发与制造，液态硅胶已成为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技术之一。	高质量液态硅胶模具技术公司已取得突破，并有效应用于产品生产。	模具表面温度均衡性达到 <5 摄氏度，模腔内真空度达到 20mBar ，热膨胀理论计算偏差 $<0.02\text{mm}$ ，模具精密密度最高达到 $\pm 0.002\text{mm}$ 。
7	液态硅胶分层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在一个液态硅胶产品成型过程中，将产品在厚度方向上剖成两层或多层，先成型一层后，再成型第二层、第三层等直至将完整产品成型完成。其目的在于：可以在分层结构中置入需要夹在产品壁厚中间的置入物，如芯片、电缆等。其特点是：分层成型后的产品，将置入物夹在产品壁厚中间，产品结构上依然是一个完整不可分开的整体。	解决了液态硅胶产品分层结构中置入需要夹在产品壁厚中间的置入物，如芯片、电缆等难题。	首创的3次注塑分层成型技术，将2颗光学传感器、2条线缆经过14次弯折置入产品壁厚中间，线缆不外露、有色产品光学传感器位置成型出2个透明视窗。
8	多组分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	应用液态硅胶/塑胶材料和另外一种或一种以上材料结合，形成一个具有包含液态硅胶/塑胶材料在内，	液态硅胶/塑胶多	模具精密密度最高达到 $\pm 0.002\text{mm}$ ，旋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解决的问题	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
	技术	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组成的，无法拆解的零件或产品。包含从模具结构上包含双色模、二次注塑模、转移注塑模等；从材料上分为液态硅胶+液态硅胶、液态硅胶+塑胶、液态硅胶+金属、液态硅胶+纺织物等。	态硅胶/塑胶材料和其他材料的牢固连接。增加了产品设计的自由度，解决了同一产品上可以设计不同材料的问题。	后角度偏差达到±0.01°。
9	全自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生产技术	呼吸面罩硅胶软罩部分采用的是塑胶+液态硅胶双色成型工艺。由于所选用的塑胶材料与自粘性液态硅胶材料不能很好粘接，需要采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技术将第一射注塑好的塑胶件经过等离子处理后，转移到第二射液态硅胶模具中注塑，才能实现良好粘接，在此工艺下，已经无法在同一台双色注塑机上完成双色注塑。塑胶与液态硅胶粘接面为自由曲面，双面粘接，依靠人工作业无法完成等离子处理，需要开发一套全自动化生产系统完成上述产品生产。	此自动化系统解决了该工艺要求下，传统双色注塑机无法完成的双色注塑工艺问题。同时该自动化生产系统解决了大批量稳定生产的问题。	该自动化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同时控制8台不同类型的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全自动生产。
10	呼吸机主机组件组装测试及追溯技术	电路板需要在组装过程中100%进行电参数测试，记录结果，分选不合格品，确保出货100%合格。在电性能测试中，热电偶电阻值测试为技术难点之一，其阻值是随温度变化而变化，通过大量的实验数据，总结其算法规律，开发了相关的测试软件，解决了环境温度对测试结果的影响问题；自主开发了一套追溯系统，将所有生产信息对应写入到追溯系统中，实现生产全过程质量追溯，解决了信息同步问题。	针对该产品，该追溯系统解决了呼吸机加热组件组装生产过程中的电路板电性能测试、自动判定以及各项信息的记录及后续质量追溯问题。	核心检测算法可以将任何环境温度下可变的电性能阻值还原成25℃温度下的等效值。
11	内嵌加热丝螺旋管挤出同步自动放丝技术	有一种呼吸机用螺旋管需要内嵌多根加热丝，以提高寒冷地区患者使用舒适度。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在螺旋管挤出生成的同时，将多根加热丝同步放入宽度约2mm的螺旋管骨位和膜之间，放丝的线速度需要和挤出角速度同步，轴向位置精度需要和螺旋管挤出轴向动态位置同步。公司自主研发的放丝设备可以在多根丝间任意选择，技术上完全满足上述要求。	解决了该产品进口替代问题。	放丝线速度与挤出角速度转换的线速度偏差<1%。
12	呼吸面罩组件自动装配及检测技术	呼吸面罩产品装配时，半透明材质的防窒息阀常常出现漏装检测不到、人工装配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公司研发的呼吸面罩组件自动装配及检测技术，采用了独特的CCD成像抓拍、柔性材料高速切割、多工段旋转定位等技术，实现了呼吸面罩组件的装配及检测自动化生产。	解决了产品漏装检测不到，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的问题。	无功能不良产品流出，产品品质稳定。
13	呼吸机叶轮自动生产及检测	呼吸机叶轮为呼吸机马达的核心组件，其品质影响了呼吸机的噪音及使用寿命。产品对同轴度、动平	解决了产品品质不稳定，生产成本	尺寸最高公差控制在0.025mm以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解决的问题	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
	技术	衡、尺寸精度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公司采用模具温度、流量、注塑参数互锁闭环监控，产品柔性吸附，自动计重、CCD 在线尺寸外观检测与数据存储追溯，不良品自动分拣技术，实现了精准控制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并取代人工作业，节约了生产成本。	高的问题。	
14	呼吸面罩人工鼻自动生产及检测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呼吸面罩人工鼻自动生产及检测设备，在恒温恒湿的生产环境中，通过精确控制纸带卷料过程的张力来实现精准控制最终产品的气阻。	解决了品质不稳定、气阻波动大、成本高的问题。	产品气阻波动 ≤ 1.0 厘米水柱。
15	呼吸面罩气流控制技术	治疗呼吸暂停综合征的家用呼吸机面罩系统需要设计一定气压下，控制气流量的需求，以达到治疗与顺畅呼吸的平衡。公司针对目前的气流控制技术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分别为：1、多孔模具直接成型技术；2、网布自动化气流控制技术；3、单向阀生产及自动化组装技术；4、卷纸特殊环境生产控制及气流控制技术；5、泡棉自动化生产气流控制技术。	解决了不同类型的呼吸面罩的批量生产气流量控制稳定性。	气流量稳定性可达到 ± 2 升/分钟。
16	呼吸机湿化器水箱防渗漏技术	呼吸机湿化器导热片与湿化器水箱微渗漏是一直长期存在的问题。公司采用液态硅胶密封技术解决了上述问题，改善了终端客户的使用体验。	解决了呼吸机湿化器水箱长期使用过程中微渗漏问题。	湿化器水箱无微渗漏问题。
17	长期植入钛合金零件精密加工及检测技术	经过 CNC 精密加工、磨削加工以及后工序加工和检测，加工精度 $\pm 0.02\text{mm}$ ，表面质量达到 Ra0.8；万级 GMP 车间进行，植入产品专用设备及器具管控；接触物质控制体系；通过自主开发的追溯系统实现生产全过程追溯。	解决了长期植入医疗器械金属零组件的精密加工及品质管控及追溯问题。	尺寸精度： $\pm 0.02\text{mm}$ ，表面粗糙度：Ra0.8。
18	长期植入液态硅胶精密成型技术	万级 GMP 车间完成洁净环境下注塑生产，进行尺寸全检，保证出货所有尺寸 100%合格。植入产品专用设备及器具管控；接触物质控制体系；医疗器械追溯体系。	解决了非金属长期植入医疗器械零组件的精密制造品质管控及追溯问题。	尺寸精度： $\pm 0.05\text{mm}$ 。
19	呼吸面罩气流控制精密注塑技术	呼吸面罩气流的稳定性，取决于注塑速度、压力、锁模力、保压压力、保压位置、成型温度等一系列注塑相关的成型条件，公司针对呼吸面罩气流控制的技术，通过科学注塑成型手法进行多次的实验设计及验证，形成了公司呼吸面罩气流控制精密注塑技术。气流稳定，产品良率高。	解决了呼吸面罩生产气流不稳定，导致的品质稳定性问题。	气流波动控制在 ± 2.0 升/分钟。
20	多材料嵌入注塑技术	公司的多材料嵌入注塑技术包括磁铁，尼龙网布，纺织布，塑胶片材，金属件，多种热变形温度差异较大的塑胶件，软管等，公司在精密注塑制程控制上，针对不同嵌入注塑材质特性，开发出对应的精密注塑工艺及技术、生产环境控制（温湿度、洁净度等）、注塑定位夹治具等一系列精密注塑工艺。	解决了多材料嵌入注塑制程不稳定。	模具温度最高精度控（ $\pm 1^\circ\text{C}$ ）、产品重量控制（ $\pm 0.03\%$ ）、成型温度控制（ $\pm 1^\circ\text{C}$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解决的问题	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
21	植入级高温聚醚醚酮 (PEEK) 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超高温模温机 (200℃), 植入级高温 PEEK 材料 (390℃)、高精度 (尺寸公差 0.05mm)、高尺寸稳定 (100% 尺寸); 植入产品专用设备及器具管控; 接触物质控制体系; 医疗器械追溯体系; 万级 GMP 车间。	解决了植入级高温材料注塑的制程控制难问题。	高精度 (尺寸公差 0.05mm)。
22	薄壁产品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薄壁注塑产品通常会有缺胶、难脱模、变形、烧焦等问题。公司采用的薄壁注塑技术实现了 PP、TPE 等材料最薄 0.15mm 的整体产品厚度的注塑, 成型周期在 10S 以下。液态硅胶产品薄壁注塑实现了局部 0.05mm 的应用。	解决了薄壁产品难成型问题。	实现了 PP、TPE 等材料最薄 0.15mm 的整体产品厚度的注塑, 成型周期在 10S 以下。液态硅胶产品薄壁注塑实现了局部 0.05mm 的应用。
23	人工植入耳蜗声音处理器精密超声波焊接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的磁铁定位工艺技术保证了人工植入耳蜗声音处理器组件的磁铁定位方向和稳定性。同时根据产品的特点 (产品壁厚最薄 0.2mm, 常规的超声焊接会有产品破裂, 溢胶的问题), 设计出了特殊结构的超声波焊接头和底座, 并对超声波焊接的参数进行了优化。生产出来的声音传输组件磁感应强度、外观和跌落可靠性等性能稳定。	解决了薄壁产品精密超声焊接问题, 并通过了严格的跌落可靠性测试。	薄壁产品 (0.2mm) 超声焊接, 产品稳定性高。
24	医疗器械产品检测及追溯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医疗器械产品自动尺寸检测、存储检测结果, 用于追溯植入钛合金产品。此系统具备精准的追溯性, 可以追溯到每一个产品的材料、生产记录, 测量设备精度可达 0.001mm。	解决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及追溯问题。	此系统具备精准的追溯性, 可以追溯到每一个产品的材料、生产记录, 测量设备精度可达 0.001mm。
25	肺功能仪宽量程高精度的流量传感器技术	宽量程高精度的流量传感器技术: 通过研究采用高分子透气薄膜材料作为流量传感器的气流流阻部件, 配合传感器内部优化的气流结构设计, 实现了全量程范围内的高精度测量, 同时保证小流量测试的高精度。普通的流量传感器无法实现全量程测量下的小流量的精度。	解决了普通的流量传感器无法实现全量程测量下的小流量的精度。	实现了 ±16L/s 的流量测试范围, 在这个流量测量范围内精度达到 ±5%。
26	肺功能仪流量传感器自动校准技术	流量传感器自动校准技术: 采用定标桶对肺功能仪进行定标, 系统自动计算定标系数, 通过结合传感器原标定曲线, 实现测量结果进一步校正。解决了因传感器一致性和老化后带来的误差。	解决了因传感器一致性和老化后带来的误差。	通过校准技术, 修正传感器在 3L 容量下 ±10% 以内的误差。
27	肺功能仪临床 ATS 标准自动质控和测试结果的自动诊断技术	临床测试 ATS 质控和测试结果的自动诊断技术: 软件根据 ATS 质控标准, 自动判断测试的质量, 协助医生对测试过程的质量分析。软件自动对测试参数结果依照临床标准自动判断测试结果, 减轻医生的工作强度。	软件自动对测试参数结果依照临床标准自动判断测试结果, 减轻医生的工作强度。	减少医生对测试质量及测试结果的分析时间, 提升医生工作效率。
28	肺功能仪高精度涡轮流量传感器技术	高精度涡轮流量传感器技术: 通过对涡轮流量传感器内部流体力学结构设计, 提高转子在微流量下的转矩, 解决涡轮在小流量测量不准确的问题。优化转	实现了提高测试量程并能保证小流量的测量精度。	实现了 ±16L/s 的流量测试范围, 在这个流量测量范围内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解决的问题	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指标
		子的转速与流量的线性关系，提高涡轮在量程范围的转速，有效平衡了涡轮转动惯性与流量的关系。实现了提高测试量程并能保证小流量的测量精度。		度达到±5%。
29	肺功能仪低功耗蓝牙技术	低功耗蓝牙技术：采用低功耗蓝牙 4.0 无线通信技术，实现蓝牙连接的稳定性，数据传输的可靠性。通过低功耗电路处理技术，增加电路稳定性，同时实现更长的待机时间。	通过低功耗电路处理技术，增加电路稳定性，同时实现更长的待机时间。	实现了平均工作电流在 uA 级别，峰值电流不超过 15mA。

3、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为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公司采取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1) 公司应用了加密软件系统，对设计图纸、文档、表格等内容进行了加密处理，只有在加密软件系统所限定的范围内，这些设计图纸、文档、表格等内容才能正常打开及编辑，未经解密处理的设计图纸、文档、表格等离开加密软件所限定的范围后，则无法打开。

(2)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其中约定了相关技术类秘密信息的保密内容以及合同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研发人员在职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归公司所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公司所有。

(3) 公司制定了保密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秘密的内容、保密期限、员工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奖惩措施等，同时对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责、保护、申报、推广与应用、奖励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建立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机制，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和先进性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独创技术，主要应用于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等医疗器械组件和肺功能仪产品。公司通过产品迭代过程中对产品的研究、工艺技术的优化、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形成了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的核心

技术体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较行业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目前公司精密模具的精度、表面粗糙度以及使用寿命等重要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精密模具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精度（毫米）	0.002	0.001-0.005	0.005-0.01
表面粗糙度（微米）	0.03-0.06	0.03-0.08	0.06-0.16
最小 R 角（毫米）	0.01	0.01	0.05
使用寿命（万次）	100（部分模具可到 400）	100	50-100

发行人的工艺技术与客户同步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集聚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医疗器械组件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并逐步掌握了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的开发技术、塑胶和液态硅胶精密模具及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7926），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多年来在自主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公司研发中心入选 2018 年“广东省呼吸医疗器械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良品率、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

2、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182 项国内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外观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和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于 2015 年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复审通过;2017 年公司获评“深圳知名品牌”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硅胶成型技术应用荣获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研发中心入选 2018 年“广东省呼吸医疗器械工程技术中心”。凭借核心技术实力,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1	龙岗区 2019 年工业五十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0.7
2	龙岗区 2019 年进出口五十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0.7
3	2018 年度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创新成果奖	深圳国际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展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2018.9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创委	2021.12
5	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2
6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市工业总会	2018.2
7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1.12

发行人申请的科技攻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技攻关项目名称	主导单位	获批时间	进展状况
1	硅酮气道支架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创委	2017.6	已结案
2	高端大型台式医用肺功能仪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创委	2019.2	研发中

(三) 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1	呼吸机核心组件的研发 涡轮压缩风机技术研发	涡轮压缩风机核心组件的设计优化、工艺技术改善,减震降噪,提升产品性能。	组件设计优化和工艺技术改善后,实现涡轮压缩机达到压力 40cmH ₂ O,响应时小于 100ms;最大流量:压力 20cmH ₂ O,最大	已完成组件设计优化和工艺技术改善方案	应用于家用呼吸机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呼吸机湿化器加热组件热传导技术研发及其生产自动化系统研发	公司在下一代呼吸机中，将使用新材料，同时需要自动化设备辅助完成贴合，提升性能同时提升生产效率。	流量 250L/min 的性能。 应用自动化设备，将 PCBA 与贴好的导热板自动贴合到一起，形成下一步组装所需的 PCBA 导热组件。单位生产效率较上一代提升一倍。	相关自动化设备已经研制成功，各方面性能符合预期要求，并在开发过程中产生自有新技术，已经在申请专利之中	应用于家用呼吸机
2	大型肺功能仪产品的研发	公司在原有成功研发中型肺功能仪基础上，承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攻关项目，进行大型肺功能仪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	计划研发出流量测试范围：0~±20L/S； 流量测试精度：±0.15L/S；流量分辨率：<10ml/S；容量测试范围：0~20L； 容量测试精度：±3%；容量分辨率：1ml 传感器阻力：<0.08 KPa/L/S；CO 测试范围：0~0.33%；CO 测量精度：±0.003%； CO 测量分辨率：0.001%； CO 浓度测试分辨率：0.001% 的大型肺功能仪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大型肺功能仪处在关键技术研发阶段，并已取得一定进展。已申请专利十余项	该设备用于医院对患者进行肺部疾病筛查
3	高精密度模具技术研发	在现有 CNC、EDM 线测量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技术研发，实现工件装夹的自动校正，减少传统校正方法带来的误差值，并在此基础上研发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提升精度及效率。	传统模具机加工装夹多依靠人工实现，其精度水平主要依靠人员技术水平，导入自动校正功能后，精度可以达到 ±0.002mm/200mm，消除人为不稳定因素，提升品质稳定性。自动化加工投入使用后，有效提高稼动率。	自动校正功能进入测试阶段	主要用于精密模具零件加工过程提升装夹精度及加工自动化程度
4	人工植入耳蜗植入体长期植入器件制造技术的应用	对于制作耳蜗植入体的零件，还有产品洁净度方面的要求，包含对材料的纯净度要求、生产环境的控制要求、制成品洁净度的要求，以及各	通过购置专用高精度生产设备、建立符合生产环境要求的洁净生产环境、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各种严格的测试，制造出符合人工植入耳蜗植入体质量要求的	处于批量产业化论证阶段	用于制造人工植入耳蜗植入体内所使用的高质量零组件，以及

序号	课题名称	内容简介	拟达成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
		种严格的性能测试，以确保在长时间使用中不出现潜在隐患。	合格部件。		其他类似要求的长期植入型医用零组件及成品
5	呼吸机用双物料螺旋管挤出管材产品及配套装备技术研发	双物料螺旋管的制造难度高于单物料管材。挤出管材是尚未攻克的技术之一，开发该技术，达成公司在呼吸面罩组件制造方面的全制程能力。	建立双物料螺旋管挤出管材产品研发能力、制程技术开发能力。	多种不同规格的双物料螺旋管中的部分规格已经实现量产，其余规格产品正在研发中	主要应用于呼吸机与呼吸面罩

2、研发投入构成、占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391.19	4,856.25	4,076.35
营业收入（万元）	113,744.73	88,794.13	74,244.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	5.47%	5.49%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由 232 名研发人员构成，占员工总数 14.8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部门	工作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1	周道福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新技术研发、模具开发与制造、自动化研发与制造	<p>1、大学本科学历，深圳高层次人才（后备级）。曾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历任成型制造工程师、塑件技术研发部课长，曾就职于深圳市鼎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p> <p>2、2011年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医疗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p> <p>3、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参与完成专利28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以研发负责人身份，组建团队攻克液态硅胶成型技术，该技术获得“深圳市2018年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作为研发负责人，成功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攻关项目硅酮气道支架关键技术研发。
2	迟奇峰	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产品品质、供应链等	<p>1、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大连海尔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富项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工程师、开发部工程师职务。</p> <p>2、曾就职于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美好有限，历任研发部经理、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p> <p>3、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参与完成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担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主任一职，近3年的产品成果包括医用肺功能仪、家用肺功能仪、PM2.5防护口罩、呼吸面罩系列、植入性医疗器械精密加工系列等。参与完成硅酮气道支架关键技术研发。参与公司液态硅胶成型技术攻关，该技术获得深圳市2018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人才是企业竞争制胜的最终决定性因素，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源泉。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综合运用研究经费、个人薪金、福利等经济手段及精神激励措施，创建管理科学、目标明确、利益直接、优胜劣汰的研发机制。公司绩效评估和创新激励机制能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进而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和对公司的归属感。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员工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得故意泄露公司的保密信息。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五）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研发项目采用项目经理制，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部门为主导，以矩阵方式组成项目小组，按《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公司研发方面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为原则，有效解决产品开发与市场适应的问题。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研发制度，保证了公司研发部门的科研技术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研发中心在统一管理框架下，结合月度考评、年度考评、项目考评等考核体系，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考评、激励机制。

在创新环境方面，研发部门鼓励所有工程师提出自己的新思路、新想法，鼓励创新性的发明创造，公司也设立了相应的奖励基金，并通过晋升职务等方式给予多方面的激励。

八、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境外经营主体，即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开曼美好和新加坡美好。其中香港美好主营业务为公司海外销售平台，马来美好主营业务为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开曼美好和新加坡美好主要进行海外销售。

马来美好经营所需的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一般营业执照	马来西亚威省市政局	51313812631	2018.12.3-2022.12.31
生产许可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35351	2016.11.17 至长期
防火证书	马来西亚消防与救援局	329683	2017.3.21-2022.6.15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一）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生产的产品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从事客户 A 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

马来美好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美好主营业务收入	19,650.98	17.33%	17,409.31	19.65%	13,414.61	18.11%
其中：家用呼吸机组件	19,645.38	17.33%	17,409.31	19.65%	13,414.61	18.1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二）马来美好的主要生产环节

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不涉及精密模具的生产。生产环节与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环节相同。

（三）马来美好的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月均付薪生产员工人数和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308	170	156
生产员工薪酬（万元人民币）	1,366.24	799.36	714.64
人均薪酬（万元/人）	4.44	4.70	4.58

注：月均付薪生产员工人数=每月生产员工人数平均值，报告期各期，1 林吉特兑换人民币的折算汇率分别为 1.67、1.64 和 1.55。

（四）马来美好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A，合并抵消后，报告期内向客户 A 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A	19,489.48	98.99%	17,409.31	100.00%	13,414.61	100.00%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	1	Opulent	PCBA	6,208.29	46.96%
	2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2,640.15	19.97%
	3	发行人母公司	硅胶零部件	1,181.25	8.93%
	4	PT PATCO ELEKTRONIK TEKNOLOGI	马达定子	629.68	4.76%
	5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五金配件	610.29	4.62%
	合计				11,269.66
2020年	1	Opulent	PCBA	4,738.96	53.45%
	2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1,525.36	17.21%
	3	发行人母公司	硅胶零部件	1,269.00	14.31%
	4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五金配件	440.75	4.97%
	5	科思创	塑胶粒	163.10	1.84%
	合计				8,137.17
2019年	1	Opulent	PCBA	4,204.68	54.95%
	2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1,409.26	18.42%
	3	发行人母公司	硅胶零部件	831.67	10.87%
	4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五金配件	399.54	5.22%
	5	科思创	塑胶粒	163.07	2.13%
	合计				7,008.21

(五)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家用呼吸机组件	产量（万个）	1,490.48	689.53	610.63
	销量（万个）	1,363.36	695.50	579.67
	产销率	91.47%	100.87%	94.93%

(六) 马来美好成本收入金额

合并抵消后，马来美好对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家用呼吸机组件	19,645.38	12,442.88	36.66%	17,409.31	10,316.02	40.74%	13,414.61	8,004.02	40.33%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5.60	4.31	23.16%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马来美好的产量也不断扩大。

马来美好的产品毛利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导致马来美好销售的呼吸机主机组件产品的人民币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七）马来美好的纳税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 YARIKATNG&ANU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超过 99% 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香港美好，不在马来西亚从事销售业务，马来美好无需缴纳销售和服务税。马来美好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的 2012 年投资促进（活动和产品推广）令，马来美好的生产活动被授予先锋地位，被批准的产品为“睡眠呼吸机及其部件”。马来美好将享有为期 5 年的法定收入 70% 的税收优惠，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448.88	501.59	236.88
本期已交企业所得税	435.26	488.10	283.17

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与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差异较小。

（八）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马来美好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来美好的资产总额为 27,103.3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41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92
应收账款	2,568.56
预付款项	35.40
其他应收款	7.28
存货	4,075.7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88.12
固定资产	7,625.62
在建工程	1,502.44
无形资产	1,46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5.24
资产总计	27,103.36

马来美好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马来美好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包括：1、马来美好于2017年8月购买位于马来西亚槟城州威斯利省威南县14区的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06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作为员工宿舍使用；2、马来美好于2016年5月购买位于马来西亚槟城州威斯利省威中县13区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0,270平方米，已有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自建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厂房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马来美好的主要资产为其生产用的机器设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定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

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以通讯、授权委托及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勉	程鑫、洪斌
提名委员会	程鑫	熊小川、李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学斌	熊小川、李勉
战略委员会	熊小川	吴学斌、袁峰

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2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美好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美好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情况，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先生。除美好医疗外，熊小川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或为美好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熊小川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2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泰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8.55%股份；董事长熊小川之妹熊小洁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美创联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8.13%股份
3	公诚勇毅	持有公司7.36%股份；董事洪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6.74%出资额
4	美创银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7.10%股份
5	美创金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6.16%股份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美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美好健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天禧生物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苏州美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香港美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马来美好	公司全资孙公司
7	开曼美好	公司全资孙公司
8	新加坡美好	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关联自然人

熊小洁、陈华亮、熊小净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之妹妹、妹夫，目前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刘阳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陈涛曾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金玉海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赛欧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25.00%出资额
3	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99.00%出资额
4	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99.00%出资额
5	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99.00%出资额
6	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斌担任其董事
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独立董事李勉担任其负责人
8	深圳南科构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22.68%出资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6.86%出资额
10	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90.00%出资额
11	深圳市雕拓科技有限公司	雕拓微纳（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7.91%出资额，独立董事程鑫持有其26.05%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其董事
13	攸太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43.33%出资额
14	瞬知（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芯诣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51%出资额，独立董事程鑫持有其8.51%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15	芜湖市蓝图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持有其50.00%出资额
16	利川市九丰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持有其70.00%出资额
17	深圳市晟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牟健持有其50.00%出资额
18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担任其董事
19	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有其70.00%出资额
20	深圳市学斌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有其45.00%出资额
21	天门市学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持有其40.00%出资额
22	深圳美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之配偶持有其5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有其50.00%出资额
23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99.90%出资额
24	焦作市佳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出资额，温县华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00%出资额
25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99.60%出资额
26	洛宁县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7	温县华洋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28	焦作市富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00%出资额；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深圳美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90%出资额；董事袁峰之配偶持有其49.1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武陟县华洋正强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00%出资额；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31	焦作市中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有其63.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武陟县希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担任执行董事
33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担任董事
34	武陟县阜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有其99.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焦作市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有其63.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焦作市晟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母持有其1.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焦作市润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弟持有其50.3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袁峰之配偶持有其49.64%出资额
38	甘肃乾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有其98.00%出资额，2019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9	潜江市梓樾塑料厂	独立董事吴学斌之妹持有其100.00%出资额，并担任负责人
40	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之妹持有其10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之配偶持有其10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河南省华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峰配偶之父持有其99.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六)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2	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自2016年起无经营
3	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其董事，并曾持有其19.41%出资额。熊小川已于2021年3月转让全部出资额，且不再担任其董事
4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鑫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4月离职
5	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刘阳担任董事，并持有其5.40%出资额；刘阳已于2020年4月从公司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牟健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
7	学斌（荆州）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曾担任监事，并持有其40.00%出资额，已于2021年6月3日注销
8	深圳市贝易贝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迟奇峰之配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100.00%出资额，已于2021年7月1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819.63	694.40	583.05
其他关联方	支付薪酬	95.39	92.01	84.5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熊小川	支付员工奖金形成资本投入	-	-	-
	支付员工奖金对应的个税形成资本投入	-	-	157.11
	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注）	45,500.00	5,000.00	-

注：上表担保金额为所签署合同的最高担保额。2020年末和2021年末，熊小川为公司实际取得借款和开具票据的担保金额分别为0元和15,500.77万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583.05万元、694.40万元和819.63万元；向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小洁、陈华亮、熊小净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84.50万元、92.01万元和95.39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个人向公司支付157.11万元，系熊小川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员工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该笔款项作为

熊小川的资本投入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57.11 万元。

2、2020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熊小川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6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熊小川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覆盖原有的担保书。

3、2021 年 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向公司提供 5,5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 5,000 万元短期流贷额度及 5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熊小川、惠州美好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 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21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与惠州美好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惠州美好提供 3 亿元借款用于“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借款期限为 6 年，公司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借款。熊小川、美好医疗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 3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

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十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的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p>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肺功能仪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4,244.79 万元、88,794.13 万元、113,744.73 万元。</p> <p>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p> <p>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识别 2019 年度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识别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p>模具收入确认：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及客户对账单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p> <p>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订单、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确认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二) 应收账款减值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76.14 万元、15,296.43 万元、22,807.6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04.19 万元、765.47 万元、1,149.9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71.95 万元、14,530.96 万元、21,657.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10.37%、11.39%。</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率损失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

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性质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根据税前利润的 5% 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变化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市场增长以及其他客户和市场的有效拓展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

家用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的市场增长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公司与多家全球 100 强医疗器械企业展开合作，在新的医疗器械细分市场不断取得突破，在新产品开发和组件的生产等方面得到行业客户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对全球其他医疗器械高端客户的开拓，将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率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对家用和消费电子领域高价值、高技术含量精密结构产品的挖掘，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增长率产生影响。

多年来，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方面持续不断的加大投入，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系列产品，这些产品上市后的市场表现，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增长率产生影响。

2、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公司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具有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优势明显。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优势”之“（1）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76.35 万元、4,856.25 万元、6,391.19 万元。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持续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和核心推动力。

3、公司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多基地联动和贴身服务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的关键

公司自 2015 年引入了 SAP 和 MES 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以来，公司的信息化和标准流程化专业团队不断为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供支持。公司的自动化中心和 IE 团队为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能力方面的提升保持着持续的努力和进步。这些都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生产效率的提高、综合成本的降低和持续的盈利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布局在深圳、马来西亚、惠州、苏州的多基地研发生产，将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服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者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化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72,669.44	532,981,891.94	493,658,77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9,220.01	2,459,614.10	85,000,000.00
应收票据	1,337,694.12	1,581,450.54	-
应收账款	216,576,871.08	145,309,571.76	114,719,528.9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28,122,886.16	8,844,745.09	4,199,534.67
其他应收款	4,683,660.74	5,012,608.40	12,584,924.47
存货	314,319,404.66	136,880,771.15	120,446,092.20
其他流动资产	51,590,527.90	17,678,333.71	5,940,817.93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02,934.11	850,748,986.69	836,549,669.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0,517,301.88	191,164,911.11	119,754,151.22
在建工程	456,664,412.99	268,226,642.29	113,195,006.29
使用权资产	17,359,638.70	-	-
无形资产	82,391,824.76	85,755,953.06	50,770,813.52
长期待摊费用	143,383.59	1,586,832.14	2,681,5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6,882.60	1,963,681.12	3,854,57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3,875.47	1,775,742.89	8,784,35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777,319.99	550,473,762.61	299,040,448.29
资产总计	1,901,180,254.10	1,401,222,749.30	1,135,590,11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333.33	-	-
应付票据	45,810,971.32	9,456,495.05	-
应付账款	186,225,993.70	149,847,465.14	84,119,219.27
预收款项		-	18,180,217.58
合同负债	55,071,835.84	21,030,730.67	-
应付职工薪酬	31,708,312.12	33,645,237.74	22,402,177.66
应交税费	14,484,260.39	1,395,992.47	3,922,805.66
其他应付款	923,898.45	722,616.44	1,912,28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7,109.40	-	-
其他流动负债	682,628.89	546,853.25	-
流动负债合计	375,188,343.44	216,645,390.76	130,536,70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94,326.37	-	24,764,266.10
租赁负债	7,661,766.34	-	-
递延收益	28,738,875.60	4,469,122.93	3,260,07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3,897.45	12,913,148.11	11,602,95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48,865.76	17,382,271.04	39,627,288.45
负债合计	509,437,209.20	234,027,661.80	170,163,99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390,000.00	362,390,000.00	362,390,000.00
资本公积	416,521,059.02	416,521,059.02	409,387,587.02
其他综合收益	-12,269,000.80	806,438.84	6,159,323.9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49,612,450.05	25,798,083.18	6,233,405.27
未分配利润	575,488,536.63	361,679,506.46	181,255,8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743,044.90	1,167,195,087.50	965,426,12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743,044.90	1,167,195,087.50	965,426,12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1,180,254.10	1,401,222,749.30	1,135,590,117.4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7,447,250.97	887,941,318.61	742,447,861.09
减：营业成本	626,668,891.71	444,021,071.70	379,905,232.55
税金及附加	8,045,917.52	6,895,648.66	6,249,853.54
销售费用	26,139,527.02	23,845,443.70	20,299,072.90
管理费用	50,581,431.22	52,692,242.43	39,515,975.58
研发费用	63,911,856.73	48,562,494.86	40,763,516.47
财务费用	8,350,635.94	30,610,988.93	-5,337,356.92
其中：利息费用	345,543.46	391,774.24	727,137.43
利息收入	334,549.11	2,960,902.32	2,110,728.44
加：其他收益	4,981,307.60	7,319,449.37	14,068,710.01
投资收益	3,487,326.80	7,587,073.53	3,782,14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943.09	-	-
信用减值损失	-4,001,650.33	-1,665,851.10	-1,966,499.94
资产减值损失	-10,153,996.85	-434,139.23	-11,388,168.24
资产处置收益	87,286.97	132,123.02	-88,019.19
二、营业利润	348,340,208.11	294,252,083.92	265,459,737.65
加：营业外收入	1,495.99	31,209.54	74,204.02
减：营业外支出	184,828.20	398,095.39	47,023.30
三、利润总额	348,156,875.90	293,885,198.07	265,486,918.37
减：所得税费用	38,055,478.86	35,914,420.76	32,990,757.76
四、净利润	310,101,397.04	257,970,777.31	232,496,16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0,101,397.04	257,970,777.31	232,496,16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01,397.04	257,970,777.31	232,496,160.6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439.64	-5,352,885.08	3,776,8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439.64	-5,352,885.08	3,776,85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025,957.40	252,617,892.23	236,273,0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025,957.40	252,617,892.23	236,273,01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1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71	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685,799.76	865,696,150.14	736,833,19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87,008.90	19,114,627.01	20,066,90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1,050.58	20,405,390.33	25,455,27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859.24	905,216,167.48	782,355,38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357,903.70	346,685,231.43	323,164,83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47,528.28	165,324,773.49	134,350,25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40,634.81	52,357,990.02	54,214,0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4,158.03	38,238,402.94	47,551,63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490,224.82	602,606,397.88	559,280,7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3,634.42	302,609,769.60	223,074,64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7,326.80	7,587,073.53	3,782,14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582.68	252,000.00	575,033.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896,269.55	3,285,842,435.51	1,313,045,11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725,179.03	3,293,681,509.04	1,317,402,29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98,768.45	239,438,176.53	117,709,53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615,049.31	2,878,934,157.50	1,635,678,51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13,817.76	3,118,372,334.03	1,753,388,0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88,638.73	175,309,175.01	-435,985,753.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66,150.20	-	24,764,2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6,150.20	-	304,064,26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80,000.00	24,764,266.1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92,531.17	58,374,174.24	52,527,13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840.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76,371.65	83,138,440.34	52,527,13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778.55	-83,138,440.34	251,537,12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1,214.20	-33,864,461.65	7,617,95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06,439.96	360,916,042.62	46,243,9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20,259.91	169,204,217.29	122,960,24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413,819.95	530,120,259.91	169,204,217.2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954,697.55	443,289,057.49	408,103,73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5,000,000.00
应收票据	1,337,694.12	1,581,450.54	-
应收账款	200,771,974.85	88,441,511.32	79,007,601.48
预付款项	24,364,821.57	8,388,217.56	4,162,157.30
其他应收款	146,695,448.75	145,404,861.50	10,056,317.36
存货	269,184,726.84	125,679,250.82	105,916,536.65
其他流动资产	3,895,961.79	2,272,378.31	3,136,248.86
流动资产合计	897,205,325.47	815,056,727.54	695,382,601.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3,717,966.00	103,836,060.00	97,036,060.00
固定资产	94,532,391.64	116,709,843.12	96,799,496.94
在建工程	1,367,618.01	222,772.28	2,883,944.87
使用权资产	14,884,185.41	-	-
无形资产	37,412,802.63	39,125,644.30	2,467,251.00
长期待摊费用	106,067.96	1,586,832.14	2,681,5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807.26	1,916,924.82	3,824,11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995.81	416,589.78	8,784,356.7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702,834.72	263,814,666.44	214,476,772.41
资产总计	1,352,908,160.19	1,078,871,393.98	909,859,37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333.33	-	-
应付票据	14,795,672.13	9,456,495.05	-
应付账款	104,309,352.01	49,009,454.27	43,249,711.28
预收款项	-	-	3,781,993.96
合同负债	5,250,991.49	4,204,660.79	-
应付职工薪酬	26,739,635.21	31,690,924.78	21,457,730.35
应交税费	8,589,331.66	1,187,861.31	3,816,630.63
其他应付款	233,369.48	291,753.02	1,076,5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7,635.74	-	-
其他流动负债	682,628.89	546,605.90	-
流动负债合计	200,281,949.94	96,387,755.12	73,382,637.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707,150.04	-	-
递延收益	3,238,875.60	4,469,122.93	3,260,07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6,025.64	4,469,122.93	3,260,071.82
负债合计	209,227,975.58	100,856,878.05	76,642,70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390,000.00	362,390,000.00	362,390,000.00
资本公积	416,521,059.02	416,521,059.02	409,387,587.02
盈余公积	49,612,450.05	25,798,083.18	6,233,405.27
未分配利润	315,156,675.54	173,305,373.73	55,205,67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680,184.61	978,014,515.93	833,216,66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908,160.19	1,078,871,393.98	909,859,373.8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1,370,379.97	714,688,917.42	585,471,479.57
减：营业成本	518,534,354.85	353,483,176.86	307,858,457.34
税金及附加	7,594,342.49	6,564,002.25	5,768,697.42
销售费用	21,570,786.72	22,468,462.28	18,939,030.56
管理费用	38,948,304.80	44,890,155.66	31,882,807.23
研发费用	62,788,338.30	48,562,494.86	40,763,516.47
财务费用	10,345,135.63	27,161,923.52	-5,675,739.87
其中：利息费用	243,369.37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88,178.09	2,403,962.38	1,106,481.89
加：其他收益	4,981,184.43	7,319,356.09	14,068,710.01
投资收益	2,928,567.97	7,531,037.48	102,345,39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	-417,302.24	-645,264.63	-1,241,323.12
资产减值损失	-9,143,369.02	-434,139.23	-11,388,168.24
资产处置收益	117,607.56	286,648.31	-95,376.27
二、营业利润	270,055,805.88	225,616,340.01	289,623,945.56
加：营业外收入	1,495.63	31,208.86	34,086.62
减：营业外支出	66,584.26	398,095.38	47,023.30
三、利润总额	269,990,717.25	225,249,453.49	289,611,008.88
减：所得税费用	31,847,048.57	29,602,674.35	38,285,751.45
四、净利润	238,143,668.68	195,646,779.14	251,325,25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143,668.68	195,646,779.14	251,325,25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143,668.68	195,646,779.14	251,325,257.4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043,370.22	721,281,025.09	604,769,21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58,893.91	18,711,112.91	19,258,05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6,711.77	19,846,621.73	25,945,20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248,975.90	759,838,759.73	649,972,48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405,885.66	277,373,162.29	256,325,60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48,624.80	153,130,638.89	123,129,1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3,317.22	46,955,238.23	49,039,5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5,747.38	176,849,879.58	44,050,3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43,575.06	654,308,918.99	472,544,7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5,400.84	105,529,840.74	177,427,75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8,567.97	7,531,037.48	104,837,15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582.68	1,091,966.00	1,099,68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432,665.80	2,970,684,650.00	755,99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02,816.45	2,979,307,653.48	861,927,839.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7,841.53	72,540,009.83	36,835,34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81,906.00	6,800,000.00	6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432,665.80	2,561,279,650.00	1,141,1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662,413.33	2,640,619,659.83	1,239,139,3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9,596.88	338,687,993.65	-377,211,50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80,000.00	-	27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88,036.04	57,982,400.00	5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1,986.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30,022.92	57,982,400.00	51,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0,022.92	-57,982,400.00	22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9,216.86	-29,457,195.03	4,703,21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43,435.82	356,778,239.36	32,419,45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27,425.46	83,649,186.10	51,229,72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83,989.64	440,427,425.46	83,649,186.10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MEHOW MEDICAL(M)SDN.BHD	是	是	是
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美好创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天禧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美好创亿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开曼美好	是	否	否
新加坡美好	是	否	否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开曼美好	增加	新设
2	新加坡美好	增加	新设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美好创亿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美好创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深圳市天禧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

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土地所有权	系子公司马来美好取得的位于马来西亚檳城的土地所有权，无期限，不进行摊销。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60、50、2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

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肺功能仪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

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模具收入确认：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模具收入确认：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废止。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发生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应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追溯调整。

(5)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18.02	-1,818.02	-
合同负债	-	1,774.51	1,774.51
其他流动负债	-	43.51	43.51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科目调整金额 100 万以上）如下：

(1) 2019 年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调整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80.83	调整跨期收入导致增加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75.86	同一单位相同性质的款项同挂应付账款与预付款项按抵消后的差额列示，以及将预付的设备款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存货	-2,109.37	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2,755.95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认调整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41	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44	预付设备款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2,358.53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认调整在建工程及暂估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76	补提 2019 年奖金
递延收益	188.90	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20,929.81	调整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3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调整
未分配利润	-22,755.80	各损益类项目及期初股份支付等综合调整的结果

(2) 2019 年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金额	调整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49.90	主要是调整跨期收入，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管理费用	-178.67	主要是将奖金、电费在费用间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238.82	将奖金在成本费用间重分类调整，补提 2019 年奖金
资产减值损失	-1,138.82	根据公司资产减值政策调整存货跌价
其他收益	-188.90	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所得税费用	-193.81	根据调整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以及根据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3) 上述调整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无差异，2019 年度调整金额对当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产影响数	-	-	-1,859.55
原始财务报表净资产	139,174.30	116,719.51	98,402.16
影响净资产比例	-	-	-1.89%
净利润影响数	-	-	-824.55

原始报表净利润	31,010.14	25,797.08	24,074.17
影响净利润比例	-	-	-3.43%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主要涉及收入跨期调整、股份支付、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已在公司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对上述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有关内容。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0	13.21	-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65	710.56	1,406.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73	758.71	37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	-36.69	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8	-691.9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856.35	753.83	1,779.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0.38	220.06	26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5.98	533.77	1,518.26

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4%、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美好健康	20%	25%	25%
香港美好	16.5%	16.5%	16.5%
马来美好	24%	24%	24%
新加坡美好	17%	-	-
开曼美好	不适用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开曼美好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0269)，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新证书(编号：GR202144207926)，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有效期三年。

2、根据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法》的规定，马来美好符合先锋地位的条件，

可以享受法定收入 70% 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3、香港美好在岸利润中前 200 万港元利润的利得税率由 16.5% 降至 8.25%，2019 年度，香港美好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以 2 万港元为上限；2020 年度香港美好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以 1 万港元为上限。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相关规定，子公司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所得税减免金额	2,190.26	1,862.36	1,785.86
美好健康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20	-	-
马来西亚利得税减免金额	1,089.65	1,117.06	624.98
香港在岸利润减免金额	0.83	0.17	4.78
合计	3,288.84	2,979.59	2,415.62
税前利润	34,815.69	29,388.52	26,548.69
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比例	9.45%	10.14%	9.1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后续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增长态势，预计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79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续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马来美好 2017 年先锋地位的可持续性

马来美好已就呼吸机及其部件（Parts & Components for Ventilator）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申请先锋待遇及相应的税收优惠。2021 年 6 月 24 日，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向马来美好出具批准信，证明马来美好可享受为期 5 年的法定收入 100% 的税收优惠。

3、香港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美好前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税率为 16.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未修改上述税率，上述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4、美好健康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2021 年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金额为 8.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0	3.93	6.41
速动比率（倍）	1.96	3.30	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7%	9.35%	8.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0%	16.70%	14.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6.49	6.73
存货周转率（次）	2.67	3.15	3.07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51.68	32,465.44	29,692.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8.56	751.14	36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4	0.84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00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3.22	2.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10.14	25,797.08	23,24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74.16	25,263.31	21,73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47%	5.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84	0.8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9	0.70	0.7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7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2	0.68	0.68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13,744.73	100.00%	88,794.13	100.00%	74,244.79	100.00%
减：营业成本	62,666.89	55.09%	44,402.11	50.01%	37,990.52	51.17%
税金及附加	804.59	0.71%	689.56	0.78%	624.99	0.84%
销售费用	2,613.95	2.30%	2,384.54	2.69%	2,029.91	2.73%
管理费用	5,058.14	4.45%	5,269.22	5.93%	3,951.60	5.32%
研发费用	6,391.19	5.62%	4,856.25	5.47%	4,076.35	5.49%
财务费用	835.06	0.73%	3,061.10	3.45%	-533.74	-0.72%
加：其他收益	498.13	0.44%	731.94	0.82%	1,406.87	1.89%
投资收益	348.73	0.31%	758.71	0.85%	378.21	0.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9	0.02%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0.17	-0.35%	-166.59	-0.19%	-196.65	-0.26%
资产减值损失	-1,015.40	-0.89%	-43.41	-0.05%	-1,138.82	-1.53%
资产处置收益	8.73	0.01%	13.21	0.01%	-8.80	-0.01%
二、营业利润	34,834.02	30.62%	29,425.21	33.14%	26,545.97	35.75%
加：营业外收入	0.15	0.00%	3.12	0.00%	7.42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8.48	0.02%	39.81	0.04%	4.70	0.01%
三、利润总额	34,815.69	30.61%	29,388.52	33.10%	26,548.69	35.76%
减：所得税费用	3,805.55	3.35%	3,591.44	4.04%	3,299.08	4.44%
四、净利润	31,010.14	27.26%	25,797.08	29.05%	23,249.62	31.31%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6,545.97 万元、29,425.21 万元、34,834.02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99.99%、100.12%、100.05%。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3,744.73	28.10%	88,794.13	19.60%	74,244.79
二、营业利润	34,834.02	18.38%	29,425.21	10.85%	26,545.97
三、利润总额	34,815.69	18.47%	29,388.52	10.70%	26,548.69
四、净利润	31,010.14	20.21%	25,797.08	10.96%	23,249.62

(1) 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化差异分析

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的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60%,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10.96%。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毛利额增加了 8,134.73 万元,但受第四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上升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产生汇兑损失 3,298.10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594.83 万元,降低了公司净利润的增幅。

综上,2020 年汇兑损失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2) 2021 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化差异分析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10%,净利润增长率为 20.21%,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49.95%下降至 44.82%。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计提防护面罩存货跌价损失 1,015.40 万元,降低了公司净利润的增幅。

综上,2021 年毛利率下降、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377.19	99.68%	88,590.94	99.77%	74,054.22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367.54	0.32%	203.19	0.23%	190.57	0.26%
合计	113,744.73	100.00%	88,794.13	100.00%	74,24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44.79 万元、88,794.13 万元、113,744.73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63%、27.98%，主要原因如下：

(1) 家用呼吸机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带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与代谢性疾病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给社会和家庭造成沉重负担的全球“四大慢性病”，其中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主要为睡眠呼吸暂停、慢阻肺、哮喘。家用呼吸机的使用是治疗睡眠呼吸暂停的主要手段。慢阻肺患者使用家用呼吸机能改善通气质量，减少二氧化碳潴留，控制病情进展。哮喘患者使用家用呼吸机可有效缓解患者气促、胸闷、喘憋等症状。

随着居家医护国家化发展趋势，美国、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对慢性疾病的居家医护重视程度逐步提高，部分发达国家，已经将家用呼吸机纳入医保体系，由医保全额支付，全球家用呼吸机产品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市场持续增长。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15-2019 年全球家用呼吸机市场容量从 35.8 亿美元增长至 48.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04%。家用呼吸机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增长。

(2) 公司持续开发新领域和新产品，推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在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行业地位突出，基于公司突出的研发、制造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线在医疗器械领域进行了纵深发展，从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领域拓展至监护、呼吸氧疗、器械消毒、急救、心血管、听力等医疗领域；同时，公司

的精密模具和液态硅胶技术也在家用及消费电子领域得到了应用，新增了咖啡机组件、手机防水组件等产品。

公司客户、产品线、应用领域的逐步增加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3)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能力保障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经费不少于营业收入的 5%，充足的研发经费，吸引了行业内优秀的人才，保障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形成了从新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交付全流程的核心技术（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高稳定性。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能力保障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 公司持续的设备投入，产能持续增长，推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产品制造定位是医疗器械高端精密制造，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设施是产品质量保证的基础。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塑胶注塑设备、液态硅胶注塑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了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分别为 151 台、189 台、270 台，2020 年、2021 年新增核心生产设备 38 台、81 台，公司产能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的设备精度也得到有效提升，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产品精度要求，产能的提升有效推动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2021 年度	客户 A	75,818.87	66.66
	ELLUME	6,646.15	5.84
	客户 B	6,482.89	5.70
	飞利浦	4,855.09	4.27
	Hillhouse Capital	2,499.99	2.20
	小 计	96,302.99	84.67

2020 年度	客户 A	60,212.63	67.81
	客户 B	5,535.98	6.23
	飞利浦	4,675.60	5.27
	深科技	2,689.75	3.03
	迈瑞医疗	1,625.93	1.83
	小 计	74,739.88	84.17
2019 年度	客户 A	58,182.50	78.37
	客户 B	6,129.56	8.26
	深科技	2,893.82	3.90
	迈瑞医疗	875.95	1.18
	捷普	636.52	0.86
	小 计	68,718.35	92.57

注 1：客户 A 包含其子公司。

注 2：ELLUME 包含 Ellume Limited 及 Ellume USA LLC。

注 3：飞利浦包含 PHILIPS DE COSTA RICA SRL、Philips Home Healthcare Solutions H、PHILIPS ORASTIE SRL、Philips Saeco S.p.A.、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Philips Innovations S.p.A.、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oeblingen、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以及伟康医疗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其中，PHILIPS ORASTIE SRL 从 2021 年 7 月开始归属于 Hillhouse Capital，Hillhouse Capital 包含 PHILIPS ORASTIE SRL、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ITALY S.R.L.、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及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客户 B 包含其子公司。

注 5：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光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 KAIFA TECHNOLOGY (HK) LTD 以及 Kaif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7%、84.17%、84.6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已经与客户 A 和客户 B 等全球知名家用呼吸机、人工植入耳蜗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在其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呼吸机组件	76,306.22	67.30%	59,410.35	67.06%	58,043.90	78.38%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10,374.61	9.15%	8,420.25	9.50%	6,870.60	9.28%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10,362.98	9.14%	5,399.81	6.10%	1,783.57	2.41%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8,356.19	7.37%	4,761.88	5.38%	826.31	1.12%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6,257.61	5.52%	5,515.23	6.23%	5,495.62	7.42%
自主产品	1,444.95	1.27%	4,831.77	5.45%	509.64	0.69%
其他类	274.61	0.24%	251.65	0.28%	524.58	0.71%
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为主，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8%、82.79%、81.97%。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销售	101,350.38	89.39%	75,728.27	85.48%	70,535.47	95.25%
其中：新加坡	49,213.84	43.41%	42,455.31	47.92%	44,340.81	59.88%
澳大利亚	35,295.40	31.13%	22,780.06	25.71%	19,411.71	26.21%
其他境外区域	16,841.14	14.85%	10,492.90	11.84%	6,782.95	9.16%
境内销售	12,026.81	10.61%	12,862.68	14.52%	3,518.75	4.75%
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5%、85.48%、89.39%，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

①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 的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1	客户 A	75,798.77	66.64
	2	ELLUME	6,646.15	5.84

	3	客户 B	6,482.89	5.70
	4	飞利浦	3,529.41	3.10
	5	Hillhouse Capital	2,498.99	2.20
	合计		94,956.21	83.48
2020 年度	1	客户 A	60,210.57	67.81
	2	客户 B	5,535.98	6.23
	3	飞利浦	3,932.73	4.43
	4	深科技	2,689.75	3.03
	合计		72,369.02	81.50
2019 年度	1	客户 A	58,178.69	78.36
	2	客户 B	6,101.00	8.22
	3	深科技	2,893.82	3.90
	合计		67,173.51	90.48

注：以上外销收入未包括公司对外销客户的境内子公司的收入金额。

客户 A、客户 B、飞利浦、ELLUME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深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000021.SZ），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服务。公司主要向其海外的子公司进行销售。

2021 年度，Hillhouse Capital（高瓴资本）收购飞利浦家电业务，自 2021 年 7 月起 PHILIPS ORASTIE SRL、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ITALY S.R.L.、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及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纳入 Hillhouse Capital（高瓴资本）。

②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销售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出口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81,314.48	58,933.61	54,547.97
加：模具收入调整	-	-82.44	403.83
其他差额	-121.55	-32.98	-46.63
合计：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外销收入	81,192.93	58,818.19	54,905.18

公司出口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与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模具收入

调整所致。

③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匹配

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金额	81,315.71	58,933.61	54,546.62
加：模具收入调整	-	-82.44	403.83
其他差额	-122.78	-32.98	-45.28
合计：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外销收入	81,192.93	58,818.19	54,905.18

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模具收入调整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9,058.82	16.81%	19,809.51	22.36%	15,819.70	21.36%
第二季度	31,589.32	27.86%	22,906.95	25.86%	18,098.62	24.44%
第三季度	31,528.78	27.81%	22,155.84	25.01%	20,213.65	27.30%
第四季度	31,200.26	27.52%	23,718.64	26.77%	19,922.25	26.90%
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并发货，下游客户的产品季节性不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受国内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金额一般低于其他季度。

(4)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1,428.02	98.28%	86,989.52	98.19%	73,664.70	99.47%
经销	1,949.17	1.72%	1,601.42	1.81%	389.52	0.53%
合计	113,377.19	100.00%	88,590.94	100.00%	74,05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经销收入。2020年、2021年度经销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产品肺功能仪实现销售，该产品终端客户为医院，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公司肺功能仪产品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合同约定，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经销商，所有权转移之后的货物灭失等风险由经销商负责。

经销模式为医疗器械行业的普遍销售模式，发行人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若自建终端销售体系成本较大，通过经销模式能够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更有效地覆盖终端市场，促进销售并降低销售成本。同时，发行人对肺功能仪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各地业务规模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肺功能仪产品经销合作，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公司肺功能仪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5)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76 万元、0.45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防护面罩线下门店销售的现金收款，2021 年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8.75 万元、6.17 万元、2.13 万元，主要为公司零星采购办公用品、运输车辆加油费等，采购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发生的合理采购。

公司现金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单笔金额及合计金额均较小，现金交易对应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现金回款方不存在关联方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合规。

（6）线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分别为 567.07 万元、3,411.95 万元、399.54 万元，各线上平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猫	296.78	2,817.43	382.78
京东	98.49	361.13	111.45
其他	4.27	233.39	72.84
合计	399.54	3,411.95	567.07

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为：根据买家收到货物后 7 天内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期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电商平台已确认收货的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电商平台协议约定，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电商平台的买家，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产品所有权也随即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售出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任何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相关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销售额、采购额均超过 1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数据			采购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A	75,818.87	60,212.63	58,182.50	-	106.44	9.78
客户 B	6,482.89	5,535.98	6,129.56	733.50	383.07	780.96
挪度医疗	115.58	414.86	154.67	-	0.32	13.98
Nanasonics Limited	489.84	401.65	350.11	13.32	6.27	12.14
SOCOBELL AUTOMOTIVE PTY LTD	-	114.98	53.29	29.81	130.26	63.75
W&S Plastics Pty Ltd	98.02	106.27	228.82	227.43	66.36	25.34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数据			采购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德睿康科技有限公司	-	31.24	1.88	19.00	72.13	29.08
GlobalMed Inc.	47.54	0.66	318.25	3,540.16	2,805.31	2,685.3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客户 A 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家用呼吸机组件。2019 年，公司向客户 A 采购主要是德国巴斯夫生产的聚醚砜树脂原材料，金额较小，采购的主要原因是该原材料公司所需用量较少，达不到生产商要求的起订量，客户 A 对该原材料用量较多，因此公司向客户 A 采购；2020 年，公司向客户 A 采购其子公司自产的硅胶垫片，用于生产家用呼吸机组件。

②报告期内，客户 B 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人工植入耳蜗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B 采购麦克风端口防水塞，主要起到人工植入耳蜗声音处理单元麦克风端口防水的作用，用于生产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急救用呼吸面罩和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德国瓦克液态硅胶，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德国瓦克液态硅胶采购周期较长，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临时增加采购订单时，公司原材料备货不能满足其订单需求，临时向其采购液态硅胶。

④报告期内，公司向 Nanosonics Limited 销售医用消毒柜组件和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医用消毒柜组件所需的符合其医疗标准的专用螺丝、弹簧等原材料。

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 SOCOBELL AUTOMOTIVE PTY LTD 销售也向其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和 SOCOBELL AUTOMOTIVE PTY LTD 为客户 A 生产不同型号的管路接头零件并组装成不同型号的呼吸面罩。双方根据客户 A 的呼吸面罩生产需求，向彼此采购自身不生产的管路接头零件。

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 W&S Plastics Pty Ltd 销售也向其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和 W&S Plastics Pty Ltd 均为客户 A 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其不生产的呼吸机零件，公司向其采购公司不生产的夹子，双方的采购和销售均为自身不生产的零件，采购目的均为客户 A 产品组件的生产。

⑦深圳德睿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口罩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防护面罩的挂耳布套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固定夹。

⑧报告期内，GlobalMed 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软管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 GlobalMed 销售的产品是模具，该类模具主要用于生产管路连接头。

4、收入确认

(1) 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的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精密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自主产品。公司精密组件、自主产品无需复杂的安装和验收，内销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以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并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需要经过客户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依据及主要凭证
内销	精密组件、自主产品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预计需求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完成模具设计，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样品完成生产取得客户认可或达到量产的条件后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订单、模具承认书、产品首批量产订单
外销	精密组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并报关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预计需求安排生产，将产品发运给客户，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完成模具设计，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样品完成生产取得客户认可或达到量产的条件后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订单、模具承认书、产品首批量产订单

注：公司精密组件产品包括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公司内销、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中关于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的规定。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558.49	99.83%	44,342.39	99.87%	37,940.39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108.39	0.17%	59.72	0.13%	50.14	0.13%
合计	62,666.89	100.00%	44,402.11	100.00%	37,99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增长，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增长16.88%、41.13%，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呼吸机组件	41,894.11	66.97%	30,606.49	69.02%	30,082.65	79.29%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6,076.96	9.71%	4,706.21	10.61%	3,790.52	9.99%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6,200.19	9.91%	3,116.63	7.03%	1,085.22	2.86%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5,120.14	8.18%	2,807.55	6.33%	594.76	1.57%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2,533.37	4.05%	1,993.97	4.50%	2,040.60	5.38%
自主产品	603.08	0.96%	1,002.15	2.26%	207.82	0.55%
其他类	130.63	0.21%	109.39	0.25%	138.82	0.37%
合计	62,558.49	100.00%	44,342.39	100.00%	37,94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940.39万元、44,342.39万元、62,558.49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430.54	63.03%	27,710.20	62.49%	24,446.28	64.43%
直接人工	8,540.71	13.65%	5,492.10	12.39%	4,229.26	11.15%
制造费用	11,962.18	19.12%	9,615.94	21.69%	7,959.66	20.98%
委外费用	2,625.06	4.20%	1,524.14	3.44%	1,305.20	3.44%
合计	62,558.49	100.00%	44,342.39	100.00%	37,940.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委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是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4、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委外加工，主要是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喷油、镗雕等工序委外加工；公司模具热处理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同时，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模具和模具部件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3,17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委外加工	1,067.03	727.36	704.71
模具委外加工	2,112.84	661.57	1,033.20
合计	3,179.87	1,388.93	1,737.91

2021 年度，模具委外加工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了较多的精密模具订单，并且订单的交货期限要求较为紧张，受精密模具生产设备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将部分工艺精度要求不高，但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部件委托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制造所致。

公司委外加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委托加工事项	金额
----	-----	--------	----

2021 年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959.59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镭雕	546.71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345.85
	厦门优加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51.76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40.19
	合计		
2020 年度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镭雕	467.20
	东莞市田帅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	102.43
	深圳市致远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7.51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3.9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1.72
	合计		
2019 年度	深圳市正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镭雕	538.25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70.48
	东莞市和利隆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44.04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04.03
	东莞市田帅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组件喷油	93.44
	合计		

5、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客户 A 存在指定原材料供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采购额	2020 年采购额	2019 年采购额
客户 A 指定原材料供应	13,843.92	7,552.35	8,68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形，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为市场价，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双方约定，原材料由发行人自主承担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客户指定的原材料采购和公司产品销售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供应商均签署独立定价的采购合同，销售时，签署独立定价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早期参与到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个别专用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提供，设计开发记录中包含了该等供应商的信息。为了符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有关从设计开发到生产销售追溯完整性的要求，量产采购的供应商与设计开发阶段使用的供应商原则上会保持一致。（2）根据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一般情况下，变更需要进行重新验证或确认，并进行风险评估。专用材料供应商变更的验证周

期长、新增变更成本并导致相应的品质风险等导致客户一般不会随意变更专用原材料供应商。

6、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单位成本（元/件），销量（万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家用呼吸机组件	4.55	9,214.57	4.22	7,368.16	4.16	7,224.87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6.56	385.89	6.11	326.52	7.77	262.67

报告期，家用呼吸机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4.16 元、4.22 元、4.55 元，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家用呼吸机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高的主体组件和湿化器水箱组件的销售数量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外置声音处理器成本占人工植入耳蜗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48%、76.54%、77.36%，其单位成本分别为 8.43 元/件、7.07 元/件、7.42 元/件，外置声音处理器单位成本变动是公司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公司外置声音处理器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单位耗用下降，另一方面是产品结构变化。2021 年度，公司外置声音处理器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主要包括外置声音处理器、植入体组件和附件。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组件中的附件新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大，由于该类附件的单位成本较低，导致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7、向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模具委托加工服务。

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模具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向开元精密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位于询价区间内，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除上述询价采购外，公司对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还采购

复制模具。对于复制模具，已经过原有模具的询价过程，且同一供应商加工复制模的报价低于新模，公司向开元精密采购复制模具符合成本管控的要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公司经询价、比价并与对方协商定价的结果，与对其他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询价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美好医疗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原材料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 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科森科技	昌红科技
直接材料	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单、完工产量、生产材料出库单进行材料成本归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计价	未披露
直接人工	按照各产品实际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根据每月工资计提表归集，其中间接人工记入制造费用；按照各级完工产品对应的标准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未披露
制造费用	按照不同成本中心对折旧费用、间接工资、水电费用等进行归集，月末各成本中心根据各产品当月实际工时分摊至工单。	根据每月工资计提表（间接工资部分）、动力费用发票、折旧计提表和其他费用单据等进行归集；按照各级完工产品对应的标准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未披露
成本结转	SAP 系统根据标准材料成本单价、标准用量、标准工费率、标准工时自动核算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标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每月末，公司将当月发生成本差异在营业成本和月末存货之间进行分摊。产品销售	按照完工产品对应的标准材料耗用核算，每月通过盘点核实标准材料与实际领料差异，直接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定期维护标准耗用值，标准材料与实际领料差异较小。	未披露

项目	公司	科森科技	昌红科技
	时，SAP 系统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结转成本。		

(2) 相关原材料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所有的领料均通过 SAP 系统进行，SAP 系统均设置了连续编号的领料单，每月月末财务人员对公司系统中每月 1 号至月末的领料记录进行核对，以保证原材料投入的完整性。公司根据存货盘点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进行全面盘点，核对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账面数量的准确性。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确保相关成本、费用及时入账、结转。

每月公司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对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成本项目进行分析比较，分析波动原因，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9、采购公允性

公司采购部按《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比价，对于非定制类原材料采购选择 2-4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并定期评估供应商供货情况、价格水平、质量情况等因素，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供应商并下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10、发行人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归集到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情况

(1) 营业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为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在编制生产计划后，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生成工单，工单涵盖了生产产品类别、计划生产数量、需要领用的原辅料明细，公司以工单为对象进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在产品入库时结转产品生产成本，在发生销售时对应结转营业成本。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为生产所领用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为发生的车间直接生产人工，制造费用为生产部门为组织和

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该成本归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准确。

（2）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

公司严格区分产品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的投入与支出。公司的研发领料由研发中心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开展，其有关成本最终被归集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中；研发人工按照研发中心人员薪酬归集，并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中。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各自的归集口径清晰区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投入归集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3）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及成本的归集准确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研发费用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研发费用归集、员工考勤管理及工时记录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同时，每年度公司财务中心会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及生产成本均进行了明确区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归集入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情况。

11、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水电费	2,552.19	16.49%	1,884.51	17.74%	1,638.18	17.34%
工资薪酬	4,651.96	30.05%	3,277.20	30.85%	2,490.11	26.36%
外发加工费	3,179.87	20.54%	1,388.93	13.08%	1,737.91	18.39%
物料消耗	1,495.07	9.66%	1,092.39	10.28%	754.58	7.98%
折旧	2,479.09	16.01%	2,157.24	20.31%	2,047.79	21.68%
摊销	194.56	1.26%	298.42	2.81%	278.60	2.95%
其他	927.96	5.99%	523.69	4.93%	500.53	5.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480.70	100.00%	10,622.38	100.00%	9,44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成本中心归集制造费用，月末根据统计的当月实际工时进行分摊至订单，对应到各个订单后结转产品成本。

12、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1) 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

期间	供应商的数量（家）
2021 年度	891
2020 年度	793
2019 年度	69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较多，相应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供应商的数量无重大异常波动。

(2) 报告期内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分层情况

期间	供应商采购分层	供应商数量（家）	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10 万元以下	631	70.82%	1,106.69	1.94%
	10-50 万元	139	15.60%	3,271.56	5.73%
	50-500 万元	102	11.45%	15,788.99	27.65%
	500 万元以上	19	2.13%	36,926.84	64.68%
2020 年度	10 万元以下	594	74.91%	1,068.90	3.50%
	10-50 万元	115	14.50%	2,803.32	9.18%
	50-500 万元	76	9.58%	10,226.88	33.51%
	500 万元以上	8	1.01%	16,422.96	53.81%
2019 年度	10 万元以下	550	78.68%	836.89	3.04%
	10-50 万元	90	12.88%	2,168.74	7.89%
	50-500 万元	50	7.15%	6,536.36	23.77%
	500 万元以上	9	1.29%	17,959.70	65.30%

(3) 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A、需求部门提出新供应商开发需求，明确需求完成开发时间、需求开发供应商数量、目标成本、产量预测、体系要求、开发的需求重点等信息给到 NPI 供应链中心。

B、根据申请部门开发需求，分析开发的需求重点（以成本、技术、服务、交期、品质为主），确定供应商开发的方向和范围、供应商数量、成本范围等。

C、供应商开发工程师根据采购策略，寻找匹配资源。对于初步判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让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料。确认基本资料后，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基本资料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正式评审。

D、依据采购策略，选用对应的《供应商评审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实地了解评估，对其开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能力、检验能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现场管理、品质管理能力、经营风险等进行实地评审，并对供应商评审结果进行打分。

E、合格供应商核准：项目管理部门制订项目计划时需要策划新供应商的导入时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品质和法规的要求，在以下关键节点前需要把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a、PPAP 或 PQ 试产；b、样品用于生物相容性测试；c、注册检验样品生产。

评审结论为合格供应商的新供应商，提交《合格供应商申请表》，《供应商评审表》，由 NPI 供应链中心负责人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审批通过，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F、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新供应商，在采购部门向其批量购买物料前，与新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包含《采购框架合同》、《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供应商环保协议》、《供应商品质保证协议》、《REACH 声明协议》等；针对产品外发加工类新供应商，还要签署《外发加工质量保证协议》。合格供应商登记于《合格供应商一览表》里进行统一管理。

13、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

(1) 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

公司组件产品委托加工环节主要涉及精密组件喷油、镭雕等工序。精密组件喷油属于表面处理工艺，此类生产工艺由于生产专业性等方面的因素，行业惯例

一般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精密组件镭雕是利用激光将文字、图案镌刻至材料表面的工艺，此工艺是喷油的中间制程工艺，委外加工更具成本优势（节约包装、运输等成本）故公司将此工艺作为喷油工艺的中间制程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将精密组件喷油、镭雕等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使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组件生产的核心环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模具委外加工，主要将公司不具有处理能力的热处理委托加工，以及为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将精度要求不高的 CNC、深钻孔、线切割等产能紧张工序或小件模具经公司设计后委托外协加工完成。

（2）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

A、产品委外加工

公司产品委托加工通过比价流程进行定价，通过寻找 2-4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打样来选择质量价格最优的供应商。

公司在供应商打样阶段会对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外观、功能等产品特征测试；测试后，公司会按照样板承认流程进行工程样板承认，并将公司的产品图纸、品质标准、工程样板等给供应商作为生产加工质量标准，并根据供应商加工具体工序确定加工价格。

B、模具委外加工

公司模具工艺组会对模具委外加工涉及的工序、工时按公司内部标准进行委托加工费用估算。

公司一般会向 3-4 家供应商发送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询价，委托加工厂根据其机台费用、人工工资、工件的难易程度、材料成本等进行报价。

公司会比较内部计算的委托加工费用、委外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合作历史、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保证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保证了模具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委托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3)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侯治乾为原美好模具股东，发行人 2014 年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发行人与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其余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并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

14、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 指定供应商采购不属于贸易类业务，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向客户 A 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 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客户 A 提供呼吸机组件的装配服务，呼吸机组件的主要结构件由公司生产，公司尚未建立组装所需的 PCBA、金属耐磨板等零件的生产能力，在呼吸机组件的组装过程中，按医疗器械行业惯例需要向经过客户认证的供应商采购上述零件，经公司组装、测试并将生产数据录入追溯系统后，将组件出货给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约定执行，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贸易类业务。

(2) 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A 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为市场价，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双方约定，原材料由发行人自主承担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客户指定的原材料采购和公司产品销售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供应商均签署独立定价的采购合同，销售时，签署独立定价的销售合同。

因此，公司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50,818.69	99.49%	44,248.55	99.68%	36,113.83	99.61%
家用呼吸机组件	34,412.11	67.37%	28,803.86	64.89%	27,961.25	77.13%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4,297.65	8.41%	3,714.05	8.37%	3,080.08	8.50%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4,162.80	8.15%	2,283.18	5.14%	698.36	1.93%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3,236.05	6.34%	1,954.33	4.40%	231.55	0.64%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3,724.24	7.29%	3,521.25	7.93%	3,455.02	9.53%
自主产品	841.87	1.65%	3,829.62	8.63%	301.82	0.83%
其他类	143.98	0.28%	142.26	0.32%	385.76	1.06%
其他业务	259.14	0.51%	143.47	0.32%	140.43	0.39%
合计	51,077.84	100.00%	44,392.02	100.00%	36,25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36,254.26 万元、44,392.02 万元、51,077.84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7%、49.95%、44.82%。

(1)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6,113.83 万元、44,248.56 万元、50,818.69 万元，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52%、81.45%、83.50%，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家用呼吸机组件	34,412.11	67.72%	45.10%	28,803.86	65.10%	48.48%	27,961.25	77.43%	48.17%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4,297.65	8.46%	41.42%	3,714.05	8.39%	44.11%	3,080.08	8.53%	44.83%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4,162.80	8.19%	40.17%	2,283.18	5.16%	42.28%	698.36	1.93%	39.15%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3,236.05	6.37%	38.73%	1,954.33	4.42%	41.04%	231.55	0.64%	28.02%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3,724.24	7.33%	59.52%	3,521.25	7.96%	63.85%	3,455.02	9.57%	62.87%
自主产品	841.87	1.66%	58.26%	3,829.62	8.65%	79.26%	301.82	0.84%	59.22%
其他类	143.98	0.28%	52.43%	142.26	0.32%	56.53%	385.76	1.07%	73.54%
合计	50,818.69	100.00%	44.82%	44,248.56	100.00%	49.95%	36,113.83	100.00%	48.77%

公司产品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规划的合理利润水平定价。此外，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亦是公司定价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具有“定制化”、“非标准”的特征，销售的产品结构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水平的变化；②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亚洲、澳洲、美洲、欧洲等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林吉特、欧元进行定价及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③随着机械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对毛利及毛利率带来积极影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7%、49.95%、44.8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毛利率的波动受美元汇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44、6.8941、6.4498，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时，产品换算为人民币的单价升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时，产品换算为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产品人民币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家用呼吸机组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家用呼吸机组件	76,306.22	34,412.11	45.10%	59,410.35	28,803.86	48.48%	58,043.90	27,961.25	48.17%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的毛利分别为 27,961.25 万元、28,803.86 万元、34,412.11 万元，主要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48.17%、48.48%、45.10%，基本维持稳定。

A、呼吸机主机各组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机主机各组件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主体组件	36,689.10	13,876.93	37.82%	28,185.96	11,771.05	41.76%	29,343.72	12,214.70	41.63%
风机组件	2,537.66	1,246.44	49.12%	3,123.65	1,774.67	56.81%	2,538.45	1,446.88	57.00%
湿化器水箱组件	6,738.25	3,092.79	45.90%	2,299.35	986.06	42.88%	1,612.51	651.18	40.38%
其它组件	1,264.04	697.42	55.17%	1,533.84	954.06	62.20%	1,352.01	857.18	63.40%
合计	47,229.05	18,913.58	40.05%	35,142.80	15,485.85	44.07%	34,846.68	15,169.95	43.53%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机主机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3.53%、44.07%、40.05%，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以美元结算，受美元贬值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呼吸机主机主体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1.63%、41.76%、37.82%，2019-2020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美元贬值导致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如剔除汇率因素影响，2021 年主体组件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呼吸机主机风机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57.00%、56.81%、49.12%，2020 年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影响导致销售单价降低。

报告期内，呼吸机主机其他组件的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63.40%、62.20%、55.17%，各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内部销售结构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呼吸机主机湿化器水箱组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B、呼吸面罩各组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面罩各组件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管路连接头组件	14,411.43	7,507.70	52.10%	11,499.71	5,858.38	50.94%	11,401.88	5,842.24	51.24%
主体框架组件	10,711.37	6,080.47	56.77%	9,062.73	5,328.23	58.79%	8,330.61	4,935.45	59.24%
硅胶罩组件	3,873.47	1,862.93	48.09%	2,852.32	1,579.63	55.38%	3,290.78	1,920.27	58.35%
其他	80.90	47.44	58.64%	852.80	551.77	64.70%	173.94	93.34	53.66%
合计	29,077.17	15,498.54	53.30%	24,267.55	13,318.02	54.88%	23,197.22	12,791.30	55.14%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面罩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55.14%、54.88%、53.30%，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管路连接头组件、主体框架组件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呼吸面罩硅胶罩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58.35%、55.38%、48.09%，2019-2020 年硅胶罩组件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内部销售结构有所波动，2019 年开始，公司获得硅胶罩新系列产品订单，该新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内部销售结构有所波动，当期新增毛利率较低新型号产品；同时，因美元贬值影响，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呼吸面罩其他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3.66%、64.70%、58.64%，其他组件整体收入规模及销售较小，2019-2020 年随着收入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同时产品不良率下降，共同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得到提升。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内部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②人工植入耳蜗组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外置声音处理器	4,629.73	2,669.88	57.67%	3,952.50	2,426.37	61.39%	4,080.35	2,417.70	59.25%
附件	1,062.29	706.74	66.53%	1,101.13	746.87	67.83%	834.09	585.62	70.21%
植入体组件	565.59	347.62	61.46%	461.60	348.01	75.39%	581.18	451.70	77.72%
合计	6,257.61	3,724.24	59.52%	5,515.23	3,521.25	63.85%	5,495.62	3,455.02	62.87%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毛利分别为 3,455.02 万元、3,521.25 万元、3,724.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87%、63.85%、59.52%。

2019-2021 年，公司人工植入耳蜗组件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③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10,374.61	4,297.65	41.42%	8,420.25	3,714.05	44.11%	6,870.60	3,080.08	44.83%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毛利分别为 3,080.08 万元、3,714.05 万元、4,297.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83%、44.11%、41.42%。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各细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精密模具	10,268.58	4,250.51	41.39%	8,243.42	3,646.30	44.23%	6,729.26	3,034.32	45.09%
自动化设备	106.03	47.14	44.46%	176.83	67.74	38.31%	141.34	45.76	32.38%
合计	10,374.61	4,297.65	41.42%	8,420.25	3,714.05	44.11%	6,870.60	3,080.08	44.83%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83%、44.11%、41.42%，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与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商品特性有关，由于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非标准”的特征，通常为“一模一价”，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模具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要求、原材料价格、生产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上述因素导致每套模具/设备的价格各不相同，毛利率之间也存在差异。

自动化设备 2019 年开始形成收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38%、38.31%、44.46%，因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非标准”的特征，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019-2021 年，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④自主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肺功能仪	1,026.23	464.17	45.23%	1,179.03	726.03	61.58%	-	-	-
防护面罩	418.72	377.69	90.20%	3,652.74	3,103.59	84.97%	509.64	301.82	59.22%
合计	1,444.95	841.87	58.26%	4,831.77	3,829.62	79.26%	509.64	301.82	59.22%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301.82 万元、3,829.62 万元、841.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22%、79.26%、58.26%。

2020 年度，公司自主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防护面罩销售紧俏，销售量增加较多，同时 2020 年转销之前年度计提的防护面罩存货跌价准备 1,493.99 万元，冲减当年度成本，降低了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提升；（2）公司自主产品肺功能仪实现销售，也促进了自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提升。

2021 年，公司自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其中肺功能仪毛利率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成本上升，同时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优惠的定价政策。

⑤其他医疗产品组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10,362.98	4,162.80	40.17%	5,399.81	2,283.18	42.28%	1,783.57	698.36	39.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产品组件的毛利分别为 698.36 万元、2,283.18 万元、4,162.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15%、42.28%、40.17%。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其他医疗产品领域客户，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已涵盖监护、呼吸氧疗、急救、器械消毒、心血管等领域，同时，在同一医疗产品领域，公司承接的细分组件产品类别也越来越丰富。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客户数量（合并口径）由 2018 年的 18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38 家，细分组件产品类别由 2018 年的 102 个增加至 2021 年的 314 个。

2021 年其他医疗产品组件毛利率与 2019 年、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

⑥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8,356.19	3,236.05	38.73%	4,761.88	1,954.33	41.04%	826.31	231.55	28.02%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的毛利分别为 231.55 万元、1,954.33 万元、8,356.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02%、41.04%、3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产品品类也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涵盖手机、咖啡机、面部护理仪器等产品，其中手机、咖啡机、面部护理仪器三类组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整体毛利率受上述三类产品影响较大。

A、面部护理仪器组件。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08 万元、562.19 万元、477.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26%、11.81%、5.71%，毛利率分别为 23.46%、43.58%、39.40%。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为公司在 2018 年新开拓业务，公司逐步积累生产经验，降低了产品的不良率和原材料的损耗率，使得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所提升。

B、咖啡机组件。该产品为 2019 年新拓展业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88 万元、2,870.87 万元、4,852.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58%、60.29%、58.07%，毛利率分别为 11.32%、36.48%、37.82%。该产品 2020 年以来收入增幅较大，随着收入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同时，随着生产经验积累，降低了产品的不良率、原材料的损耗率，使得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不断提升。

C、手机组件。该产品为 2019 年新拓展业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333.81 万元、1,284.02 万元、2,760.5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0%、26.96%、33.04%，毛利率分别为 42.90%、51.60%、40.58%。该产品包含众多细分零组件类别，数量多，但单价低，因内部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各报告期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较大。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① 同行业公司选择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以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及相关精密模具为主，从事的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业务以先进的精密制造为主要特色。目前，市场上不存在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定位、产品应用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和原则主要包括：

A、与发行人精密制造的特点相似，产品主要为精密结构件，且具有较高的精密度；

B、具有精密模具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

C、下游客户中存在医疗器械相关应用领域；

D、财务数据信息中可比医疗器械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高。

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上述 4 条标准，并充分考虑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特点，公司选取了 2 家精密制造且下游行业存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
科森科技	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医疗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客户，为客户提供终端产品所需精密金属、塑胶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部分工艺服务。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医疗手术器械等领域的终端产品。
昌红科技	公司致力于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模具及产品成型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发展成为以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OA 设备领域为主的产品制造商，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及耗材、办公自动化及其它精密制造。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较为客观，具有可比性、针对性。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38.51%	42.58%	46.05%
昌红科技	42.64%	50.38%	41.69%
行业平均	40.58%	46.48%	43.87%
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	44.82%	48.48%	48.17%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科森科技选取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数据，昌红科技选取医疗器械业务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家用呼吸机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38.51%	42.58%	46.05%
昌红科技	42.64%	50.38%	41.69%
行业平均	40.58%	46.48%	43.87%
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	45.10%	48.48%	48.17%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8.17%、48.48%、45.1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昌红科技医疗器械业务主要应用于基因测序、辅助生殖、生命科学实验室、IVD 诊断、标本采集处理等领域；科森科技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领域客户提供微创手术刀等介入式和骨钉等植入式器械产品的结构件服务。发行人与昌红科技、科森科技医疗器械业务在产品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方面类似，但具体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三者各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价，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人工植入耳蜗不同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植入耳蜗不同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置声音处理器	57.67%	61.39%	59.25%
附件	66.53%	67.83%	70.21%
植入体组件	61.46%	75.39%	77.72%
合计	59.52%	63.85%	62.87%
科森科技	38.51%	42.58%	46.05%
昌红科技	42.64%	50.38%	41.69%
行业平均	40.58%	46.48%	4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植入耳蜗各组件及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人工植入耳蜗各组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完全可比性，具体原因详见家用呼吸机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C、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41.42%	44.11%	44.83%
昌红科技-模具业务	32.67%	32.02%	27.94%
科森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科森科技未单独披露模具类业务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由于其自身商品特性，具有“定制化”、“非标准”的特征，通常为“一模一价”，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上述因素导致每套模具/设备的价格各不相同，毛利率之间也存在差异。

b、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生产的组件主要为家用呼吸机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等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包括部分长期植入医用零件，该类组件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生产过程中需要保证产品的精密度及稳定性，对应模具所需要的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要求也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塑胶模具、液态硅胶模具和植入类精密模具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具有较好盈利水平。

c、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虽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昌红科技，但在精密模具领域仍处于合理水平范围。部分同时拥有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企业的模具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亚虹	24.40%	27.99%	35.48%
天龙股份	31.01%	24.75%	22.27%

肇民科技	未披露	50.04%	54.00%
博俊科技	未披露	66.63%	27.11%
发行人	41.42%	44.11%	44.83%

注 1：上海亚虹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家电等；天龙股份主要从事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工电器领域；肇民科技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博俊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由于上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未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博俊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全年模具业务毛利率，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注 3：肇民科技、博俊科技 2021 年度未单独披露模具业务毛利率数据。

精密模具由于其自身“定制化”、“非标准”特性，加之所生产精密组件品类及细分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各家公司模具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并不存在完全可比性，发行人精密模具及自动化业务毛利率不存在畸高的情形。

D、自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肺功能仪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自主医疗器械产品肺功能仪实现销售，2020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1,179.03 万元、1,026.23 元，毛利率分别为 61.58%、45.23%。同行业可比公司昌红科技、科森科技无类似产品，发行人肺功能仪产品不存在完全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中包含生产呼吸类医疗器械的部分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迈瑞医疗	鱼跃医疗	理邦仪器	康泰医学
2020 年度	64.97%	53.07%	59.30%	58.28%
2021 年度	65.02%	48.47%	55.32%	49.12%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肺功能仪毛利率与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b、防护面罩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面罩毛利率分别为 59.22%、84.97%、90.20%。同行业可比公司昌红科技、科森科技无类似产品。此外，发行人防护面罩产品与日常一次性纺织医用口罩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完全可比公司。

E、其他医疗产品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医疗产品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38.51%	42.58%	46.05%
昌红科技	42.64%	50.38%	41.69%
行业平均	40.58%	46.48%	43.87%
发行人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40.17%	42.28%	39.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产品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39.15%、42.28%、40.17%。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其他医疗产品组件类别较多，报告期内覆盖监护、呼吸氧疗、急救、器械消毒、心血管等领域，与可比公司昌红科技、科森科技在细分应用领域、产品形态、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三者各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价，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F、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14.62%	14.87%	13.77%
昌红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38.73%	41.04%	28.02%

注：昌红科技未单独披露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毛利率数据。

科森科技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耳机、智能音箱等终端产品的外壳、中框、中板、按键、标志、转轴（铰链）等。

发行人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涵盖手机、咖啡机、面部护理仪器等产品，生产的具体产品具有体积小、加工复杂、精密度要求高等特点，发行人充分利用在医疗器械精密组件领域积累的生产经验，运用公司先进的液态硅胶冷流道设计与制造技术、液态硅胶分层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全自动转移注塑双色成型生产技术等进行生产。

发行人与科森科技在细分应用领域、产品形态、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各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价，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13.95	2.30%	2,384.54	2.69%	2,029.91	2.73%
管理费用	5,058.14	4.45%	5,269.22	5.93%	3,951.60	5.32%
研发费用	6,391.19	5.62%	4,856.25	5.47%	4,076.35	5.49%
财务费用	835.06	0.73%	3,061.10	3.45%	-533.74	-0.72%
合计	14,898.35	13.10%	15,571.12	17.54%	9,524.12	1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9,524.12 万元、15,571.12 万元、14,89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3%、17.54%、13.1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29.91 万元、2,384.54 万元、2,61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2.69%、2.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运杂费、广告宣传费等，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378.05	52.72%	1,140.79	47.84%	938.94	46.26%
广告宣传费	244.73	9.36%	535.39	22.45%	395.93	19.50%
运杂费	658.59	25.20%	491.64	20.62%	334.29	16.47%
房租水电费	2.44	0.09%	40.15	1.68%	106.01	5.22%
业务招待费	129.53	4.96%	34.49	1.45%	67.21	3.31%
报关费	11.66	0.45%	22.35	0.94%	29.30	1.44%
折旧与摊销	32.77	1.25%	22.16	0.93%	21.25	1.05%
差旅费	58.15	2.22%	33.44	1.40%	89.75	4.42%
其他	98.04	3.75%	64.15	2.69%	47.23	2.33%
合计	2,613.95	100.00%	2,384.54	100.00%	2,029.9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

定。工资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78	68	72
销售部门薪酬（万元）	1,378.05	1,140.79	938.94
平均薪酬（万元/人）	17.67	16.78	13.04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月均人数。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减少是由于线下防护面罩门店关闭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951.60 万元、5,269.22 万元、5,05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5.93%、4.4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588.78	70.95%	3,239.81	61.49%	2,727.19	69.01%
房租水电费	125.93	2.49%	323.62	6.14%	289.01	7.31%
折旧与摊销	653.07	12.91%	290.67	5.52%	211.88	5.36%
办公费	234.34	4.63%	221.32	4.20%	154.88	3.92%
中介费	189.30	3.74%	281.60	5.34%	298.98	7.57%
业务招待费	52.44	1.04%	46.66	0.89%	49.80	1.26%
差旅费	28.27	0.56%	21.74	0.41%	29.83	0.75%
股份支付	-	-	713.35	13.54%	-	-
其他	186.03	3.68%	130.46	2.48%	190.03	4.81%
合计	5,058.14	100.00%	5,269.22	100.00%	3,951.60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受股份支付的影响波动较大，剔除股份支付后各明细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588.78	70.95%	3,239.81	71.11%	2,727.19	69.01%
房租水电费	125.93	2.49%	323.62	7.10%	289.01	7.31%
折旧与摊销	653.07	12.91%	290.67	6.38%	211.88	5.36%
办公费	234.34	4.63%	221.32	4.86%	154.88	3.92%
中介费	189.30	3.74%	281.60	6.18%	298.98	7.57%
业务招待费	52.44	1.04%	46.66	1.02%	49.80	1.26%
差旅费	28.27	0.56%	21.74	0.48%	29.83	0.75%
其他	186.03	3.68%	130.46	2.86%	190.03	4.81%
合计	5,058.14	100.00%	4,555.88	100.00%	3,951.60	100.00%
营业收入	113,744.73		88,794.13		74,244.79	
管理费用占比	4.45%		5.13%		5.32%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因素，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导致相应管理费用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所致，与公司业务量增长趋势匹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工资薪酬：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逐年上升，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趋势匹配；

②房租水电费：报告期内与管理相关的房租水电费逐年增加，主要系租金有所上涨，与公司业务量增长趋势匹配；2021年度房租水电费减少系公司2021年按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经营租赁的租赁费在使用权资产的折旧中列示；

③折旧与摊销：2019年、2020年折旧金额下降，系公司于2016-2017年期间购置较多的办公设备，上述办公设备逐步于2019年下半年-2020年上半年计提完折旧；2020年摊销金额增加，系由于2020年公司新购置了龙岗土地增加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21年度折旧与摊销增加系公司2021年按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经营租赁的租赁费在使用权资产的折旧中列示；

④办公费：2020年办公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购置了较多防疫用品所致；

⑤中介费：2019年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导致相关中介费用支出较多；

⑥业务招待费、差旅费：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员工减少外出拜访及出差，故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均有所减少。

(2)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方式	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费用确认方式
2020年12月	牟健等26人	向美创联合的普通合伙人、美创金达的有限合伙人认购股份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47.69	713.35	一次性确认

2020年12月，牟健等26人向美创联合的普通合伙人、美创金达的有限合伙人认购股份，根据2019年12月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增资入股时的PE倍数（11.30倍）计算，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285,475.35万元，每股公允价值为7.88元，员工出资认购247.69万股，认购价格为5.00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13.35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①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等明确约定，不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业绩条件及锁定期等限制条件

a、为更好的实现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目的，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出资份额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

b、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在股权激励中不存在锁定期的要求。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美创银泰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属于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的上市后锁定期要求，不属于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要求。

c、合伙协议未限制员工行使相关权利，未对服务期限和业绩条件做出规定。

激励对象受让份额后直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但仍

可取得一定的获利，激励对象在取得相应股权及享有对应的权利方面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描述的案例“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获取员工服务的服务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报告期外 2017 年的股权激励，根据 2017 年股权激励当时的情形，公司无法预测成功完成上市的具体时间，也无法估算对应服务期的准确信息，通过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更加准确和谨慎。对于 2018 年和 2020 年的股份支付，由于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测算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3%，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中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业绩条件及锁定期等作出约定，不构成可行权条件的明确限制。

因此，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包括明确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B、预估企业上市时间并假设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公司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将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至预估上市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分别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模拟测算。鉴于公司申报时报告期涵盖 2018 年，所以将 2018 年纳入测算范围。

2018 年 12 月，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 25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的方式，以 3.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 188.99 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 661.47 万元，2018 年股权激励每年分摊测算金额为 350.43 万元；2020 年 12 月，牟健、吴军文、田理等 26 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受让熊小净所持有的美创金达出资份额的方式，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取

得发行人股份 247.69 万股，2020 年股权激励每年分摊测算金额为 356.67 万元，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报表金额	31,010.14	25,797.08	23,249.62
	模拟测算金额	30,303.03	26,159.99	22,899.18
	净利润变动金额	-707.11	362.91	-350.43
	模拟影响比例	-2.28%	1.41%	-1.51%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50.43 万元、362.91 万元和-707.1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1%、1.41%和-2.28%，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申报报表金额以及模拟测算金额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预估企业上市时间并假设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经模拟测算，公司模拟后的净利润指标仍然满足公司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②报告期外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在公司不计提报告期前（即 2019 年以前）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形下，公司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8,211.70 万元。对于 2017 年袁峰、周道福等 75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19,528.07 万元，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 2018 年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 25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1,401.74 万元，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熊小净取得股份时未在公司任职，其取得股份，主要是熊小川对其亲属的照顾，上述行为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熊小洁所取得的股份如按股份支付测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603.79 万元，模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603.79 万元，占股份支付确认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23%，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A、2017年袁峰、周道福等75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袁峰、周道福、迟奇峰、李忠、谭景霞等75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增资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的方式，以2.5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1,653.12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4,182.39万元。

公司已对上述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2017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9,528.0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2018年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25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张登攀、赵良永、谭景霞等25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所持有的美创联合出资份额的方式，以3.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取得美好有限188.99万元出资额，出资金额合计661.47万元。

公司已对上述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401.7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C、2017年熊小净、熊小洁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熊小净、熊小洁以增资的方式，通过持有美创金达、美创银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行为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在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由当时熊小川及其直系亲属100%持股，从增资的本质分析，熊小净、熊小洁的增资对熊小川股东权益的稀释是100%稀释，熊小净、熊小洁增资与熊小川向其转让股份的最终效果是一样的，同时，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增资的机会，完全是因为她们是熊小川的妹妹，是熊小川对他们两人的照顾，否则她们无法取得公司股份，基于上述分析，熊小净、熊小洁增资本质上属于非交易行为导致的股权变动。

熊小净于2017年7月通过美创金达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熊小净于2017年11月开始任职于公司，入职后担任公司财务部普通职员，熊小净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早于其任职时间，其取得股份是基于其与熊小川的亲属关系，其取得股份与其服务无关的证据充分。

熊小洁于2017年7月通过美创银泰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熊小洁于2016年8月开始任职于公司，熊小洁在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商务中心普

通文员，其取得股份是基于其与熊小川的亲属关系，其取得股份与其服务无关的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两人取得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2017年熊小洁增资，按股份支付模拟计算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熊小净于2017年7月取得公司股份时，不在公司任职，其取得股份与其服务无任何关系。因此，只对熊小洁的股份支付进行模拟测算并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a、模拟测算将2017年熊小洁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019年期初，公司在不计提报告期前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形下，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8,211.70万元，净资产为50,008.20万元，如将2017年熊小洁的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公司的净资产不发生变化，2019年期初资本公积调增2,603.79万元，未分配利润模拟调整减少2,603.79万元，模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9.23%。模拟后，将2017年熊小洁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模拟测算如将报告期前熊小洁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比例为9.23%，模拟测算后，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b、模拟测算将2017年熊小洁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对股改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美好有限以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232号）《审计报告》，美好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9,090.6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360.00 万元、资本公积 27,566.77 万元、未分配利润 7,205.61 万元。

模拟测算，将熊小洁的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前	熊小洁股份支付的模拟金额	模拟后
实收资本	10,360.00	-	10,360.00
资本公积	27,566.77	2,603.79	30,170.56
未分配利润	7,205.61	-2,603.79	4,601.82
净资产	49,090.65	-	49,090.65

公司对 2017 年熊小洁的增资作为股份支付进行模拟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未发生变化，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 4,601.82 万元，不存在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主要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报告期前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在 2019 年改制时全部折为股本及资本公积，对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即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部分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将 2017 年熊小洁的增资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改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076.35 万元、4,856.25 万元、6,39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5.47%、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010.96	78.40%	3,787.64	78.00%	2,943.21	72.20%
物料消耗	674.25	10.55%	536.04	11.04%	352.64	8.65%
技术服务费	201.61	3.15%	165.90	3.42%	272.79	6.69%

房租水电费	50.24	0.79%	139.91	2.88%	218.82	5.37%
折旧与摊销	313.20	4.90%	76.41	1.57%	73.65	1.81%
运杂费	21.99	0.34%	23.83	0.49%	17.80	0.44%
办公费	23.71	0.37%	15.61	0.32%	14.18	0.35%
业务招待费	26.24	0.41%	25.25	0.52%	35.25	0.86%
差旅费	38.36	0.60%	40.14	0.83%	70.73	1.74%
其他	30.61	0.48%	45.51	0.94%	77.27	1.90%
合计	6,391.19	100.00%	4,856.25	100.00%	4,076.35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对研发较为重视，研发投入逐年递增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为技术咨询费、资质费用、检测费、测试费、新技术验证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划研发时间
1	液态硅胶技术研发	1,100.00	-	303.69	572.29	2018.1-2020.12
2	大型肺功能仪研发	2,900.00	1,230.45	700.70	230.79	2018.1-2023.12
3	呼吸机核心组件研发	2,300.00	744.63	698.26	578.26	2018.1-2023.12
4	面罩技术研发	900.00	-	219.31	362.51	2018.1-2020.12
5	呼吸管路技术研发	700.00	-	-	557.71	2018.1-2019.12
6	人工耳蜗植入体超长期植入器件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550.00	576.79	518.86	-	2015.11-2021.10
7	医疗耗材技术研发	550.00	-	-	351.21	2018.1-2019.12
8	高精密模具的技术研发	800.00	1,251.75	562.62	-	2020.6-2022.12
9	呼吸机用双物料螺旋管挤出管材产品及配套装备技术研发	800.00	227.72	461.52	-	2019.11-2021.3
10	呼出气体检测技术研发	450.00	-	-	275.07	2018.1-2019.12
11	可视喉镜技术研发	550.00	-	-	399.74	2018.1-2019.12
12	肺功能仪技术研发	450.00	-	-	233.17	2018.1-2018.12
13	高分子材料精密技术研发	1,650.00	415.31	95.31	55.88	2018.1-2023.12
14	软镜的技术研发	300.00	-	136.64	168.48	2019.1-2020.12
15	哮喘检测仪技术研发	500.00	228.43	203.22	-	2020.1-2021.9
16	视频喉镜技术研发	400.00	235.55	269.61	-	2020.6-2021.12
17	球囊技术研发	200.00	-	58.83	149.07	2019.1-2020.12
18	呼吸面罩头带用材料工艺技术研发与头带产品加工工艺技术研发	300.00	379.68	207.35	-	2020.3-2021.11
19	肺功能仪云平台的技术研发	300.00	94.44	147.00	-	2020.6-2021.6

20	制氧机技术研发	300.00	-	-	133.47	2018.1-2018.12
21	扣机结构及模具	250.00	-	-	-	2015.3-2018.12
22	具有移动轨道的夹治具	250.00	-	-	-	2015.8-2018.12
23	呼吸全脸面罩	220.00	-	-	-	2015.7-2018.9
24	鼻炎治疗仪技术研发	160.00	-	-	-	2018.1-2018.12
25	微型电机定子组件	300.00	-	-	-	2015.2-2018.9
26	大型哮喘检测系统技术研发	200.00	119.55	-	-	2021.9-2022.12
其他项目合计			886.91	273.33	8.70	
合计			6,391.21	4,856.25	4,076.35	

(1)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4	162	136
研发部门薪酬（万元）	5,010.96	3,787.64	2,943.21
平均薪酬（万元/人）	23.42	23.38	21.64

注：上表中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度平均人数。

(2)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人员的比例为 7.76%，本科人员的比例为 64.66%，专科人员的比例为 23.71%，高中及以下人员的比例为 3.88%，公司研发人员以本科及以上人员为主。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533.74 万元、3,061.10 万元、83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3.45%、0.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4.55	39.18	72.71
减：利息收入	33.45	296.09	211.07
汇兑损益	681.14	3,298.10	-416.1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6.85	-	-
手续费	45.97	19.91	20.78
合计	835.06	3,061.10	-533.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境外销售额较大且多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的影响，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1) 量化分析 2020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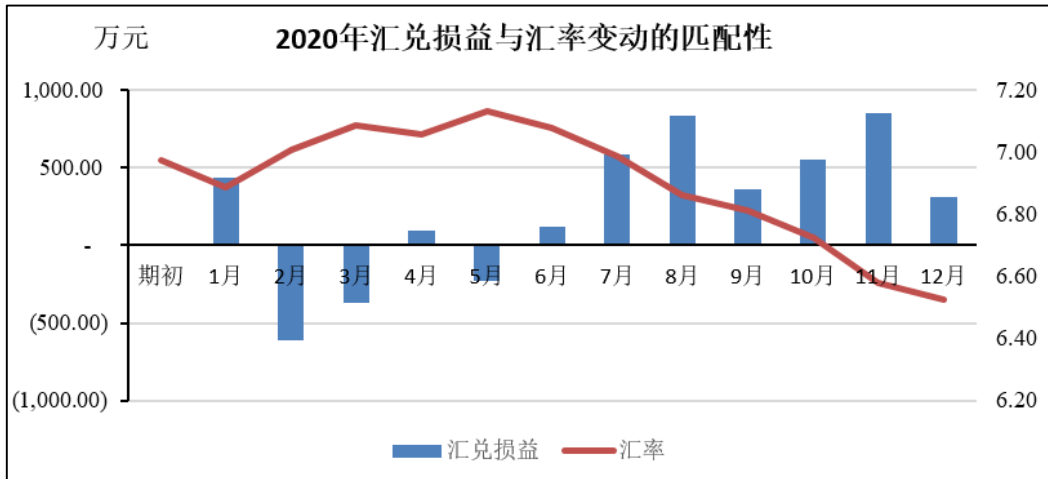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 3,298.10 万元，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深圳美好。2020 年度，深圳美好汇兑损益金额为 2,94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货币资金+理财 (万美元)	应收账款 (万美元)	应付账款 (万美元)	美元净资产 (万美元)	汇兑收益 (万元人民币)	月末汇率
期初	3,621.14	992.17	177.96	4,435.34	-	6.9762
1 月	3,901.37	1,296.21	238.06	4,959.52	433.44	6.8876
2 月	4,138.91	1,107.11	85.61	5,160.41	-610.78	7.0066
3 月	3,556.99	614.52	128.63	4,042.89	-371.01	7.0851
4 月	2,199.38	772.72	52.04	2,920.06	91.31	7.0571
5 月	1,141.53	1,093.85	207.10	2,028.29	-226.70	7.1316
6 月	2,296.11	753.94	135.35	2,914.70	118.80	7.0795
7 月	5,379.47	595.97	129.46	5,845.98	588.22	6.9848
8 月	5,793.63	801.69	151.90	6,443.42	834.97	6.8605
9 月	5,348.58	404.52	184.04	5,569.06	363.21	6.8101
10 月	5,077.97	489.63	165.43	5,402.17	555.73	6.7232
11 月	5,258.51	697.74	140.42	5,815.82	855.64	6.5782
12 月	5,831.28	852.83	166.20	6,517.91	312.75	6.5249
小计					2,945.72	

注 1：上表中的数据仅含境内以人民币为本位币的主体数据

注 2：汇兑收益中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公司 2020 年汇兑损益变动与美元汇率变动的匹配性见下表：



公司 2020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系由于持有的美元资产较多。根据上述图表分析，公司的汇兑损益与持有的美元净资产及汇率变动的趋势相匹配。

(2)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①根据外币收入和支出情况，做好资金规划，控制外币资产持有总量，及时结汇；

②研究外汇政策导向，通过远期结汇和买卖短期(一个月内)外币期权产品等手段，规避汇率单边上涨或下跌风险；

③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强对外币银行存款的管理和调节。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森科技、昌红科技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1.12%	1.34%	3.08%
昌红科技	4.21%	5.05%	3.42%
行业平均	2.67%	3.20%	3.25%
发行人	2.30%	2.69%	2.73%
项目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5.85%	6.99%	10.87%
昌红科技	7.86%	7.36%	10.50%
行业平均	6.85%	7.18%	10.69%
发行人	4.45%	5.93%	5.32%

项目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5.66%	5.41%	8.51%
昌红科技	4.21%	3.58%	4.81%
行业平均	4.93%	4.50%	6.66%
发行人	5.62%	5.47%	5.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6、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森科技	16.48	10.55	11.97
昌红科技	8.90	8.31	7.60
同行业平均值	12.69	9.43	9.79
美好医疗	10.50	10.81	10.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数据、员工数量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末人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0.25 万元/人、10.81 万元/人、10.50 万元/人，与同行业平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鉴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特点、组织架构、职能设置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压低工资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营业利润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4.99 万元、689.56 万元、804.5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70	365.27	316.14
教育费附加	178.58	156.54	135.49
地方教育附加	119.06	104.36	90.33
印花税	57.77	31.46	49.82
土地使用税	22.23	21.73	20.24
土地税和门牌税	10.26	10.20	10.15
其他税种	-	-	2.82
合计	804.59	689.56	624.99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96.65 万元、-166.59 万元、-400.17 万元，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00.17	-166.59	-196.65
合计	-400.17	-166.59	-196.65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38.82 万元、-43.41 万元、-1,015.4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15.40	-43.41	-1,138.82
合计	-1,015.40	-43.41	-1,138.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防护面罩跌价损失。2019 年度公司防护面罩销售维持较低，市场处于低迷状态，公司按当年度的销售情况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1 年度，公司防护面罩销售未达预期，对相关存货计提了跌价损失。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06.87 万元、731.94 万元、498.1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5%、2.84%、1.61%，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5	28.48	2.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20	682.08	1,404.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48	21.39	-
合计	498.13	731.94	1,406.8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龙岗财政局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
高端大型台式医用肺功能仪关键技术研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83.4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5.6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市场准入项目-生物医药领域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3.65
用电资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5.85
硅酮气道支架关键技术研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39.62
收到工业信息化 2021 年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第三笔）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00
收到龙岗财政局 2020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0
龙岗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外贸进出口激励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45
收到中小企业服务局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3
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奖励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
宝龙街道办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0
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建档立卡一次性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30

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20 国内、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25
合计			466.65
2020 年度			
硅酮气道支架关键技术研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7.26
高端大型台式医用肺功能仪关键技术研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6.84
龙岗区财政局 2019 年第四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00
龙岗区财政局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金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4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
龙岗区财政局资助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5.09
中小企业 2020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81
深圳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76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展会扶持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13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50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第七批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90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0
科创委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三批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90
用电资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9.64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97
合计			710.56
2019 年度			
硅酮气道支架关键技术研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5.72
高端大型台式医用肺功能仪关键技术研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3.28
财政局 2018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50
科创委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资助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6.80
市场质量监督委员会专利资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5
商务局 2017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资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9
财政局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
市场监督局 2018 年第一批境外商标第三次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50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57
工业和信息局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补贴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2.00
工商业、高新技术企业用电资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3.27
龙岗财政局外贸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补贴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

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经信委 2019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补助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73.00
龙岗区财政局 2018 年技术改造扶持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
龙岗区财政局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认定激励项目扶持资金（第一批）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00
合计			1,406.87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8.21 万元、758.71 万元、348.7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2 万元、3.12 万元、0.1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款	0.03	-	0.02
补贴收入	-	-	2.54
免征增值税	-	1.79	3.34
其他	0.12	1.33	1.52
合计	0.15	3.12	7.4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0 万元、39.81 万元、1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资产报废	8.43	-	-
对外捐赠	10.00	33.85	3.05
诉讼赔偿	-	4.50	1.56
违约罚款	0.00	1.46	0.04
其他	0.05	0.00	0.05
合计	18.48	39.81	4.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公司捐赠面罩等防疫物资，共计 33.85 万元。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99.08 万元、3,591.44 万元、3,80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8.09	3,271.51	4,28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54	319.94	-984.16
合计	3,805.55	3,591.44	3,299.0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4,815.69	29,388.52	26,548.6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22.35	4,408.28	3,982.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1.87	660.09	323.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16	0.76	-55.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9.65	-1,117.06	-624.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0	117.24	12.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1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4	33.46	35.1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904.00	-511.32	-374.01
税率变动影响	-8.20	-	-
所得税费用	3,805.55	3,591.44	3,299.08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0	13.21	-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65	710.56	1,406.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73	758.71	37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	-36.69	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48	-691.96	-
小计	856.35	753.83	1,779.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0.38	220.06	26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5.98	533.77	1,518.26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0.14	25,797.08	23,2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5.98	533.77	1,518.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2.07%	6.5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3%、2.07%、2.37%，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应缴与实缴税额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应交增值税	-1,508.83	-557.50	-130.53
期初待抵扣进项税	5.47	7.49	65.44
本期销项税	1,859.44	1,675.54	513.56
本期可抵扣进项税	5,468.67	2,676.59	1,082.13
本期免征增值税	-	1.79	3.34
本期已交增值税	31.77	276.12	0.68
期末应交增值税	-5,149.70	-1,508.83	-557.50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0.43	5.47	7.4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4,780.89	3,258.67	3,783.63	4,294.77	4,653.86	4,614.36

（十一）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如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既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也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按以下具体依据进行划分及会计处理：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3,559.01 万元、140,122.27 万元、190,118.0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040.29	55.25%	85,074.90	60.71%	83,654.97	73.67%
非流动资产	85,077.73	44.75%	55,047.38	39.29%	29,904.04	26.33%
合计	190,118.03	100.00%	140,122.27	100.00%	113,559.0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效益不断提升以及新股东增资，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3.39%、3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3,654.97 万元、85,074.90 万元、105,04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60.71%、5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904.04 万元、55,047.38 万元、85,077.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3%、39.29%、44.75%。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987.27	39.97%	53,298.19	62.65%	49,365.88	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92	1.32%	245.96	0.29%	8,500.00	10.16%
应收票据	133.77	0.13%	158.15	0.19%	-	-
应收账款	21,657.69	20.62%	14,530.96	17.08%	11,471.95	13.71%
预付款项	2,812.29	2.68%	884.47	1.04%	419.95	0.50%
其他应收款	468.37	0.45%	501.26	0.59%	1,258.49	1.50%

存货	31,431.94	29.92%	13,688.08	16.09%	12,044.61	14.40%
其他流动资产	5,159.05	4.91%	1,767.83	2.08%	594.08	0.71%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0.29	100.00%	85,074.90	100.00%	83,65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3,654.97 万元、85,074.90 万元、105,040.2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8%、96.11%、91.84%。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19.9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略有增加。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965.39 万元，主要是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②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建设，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365.88 万元、53,298.19 万元、41,987.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1%、62.65%、39.97%，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41,244.58	98.23%	53,014.49	99.47%	49,365.8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742.68	1.77%	283.69	0.53%	-	-
合计	41,987.27	100.00%	53,298.19	100.00%	49,365.8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266.43	38.74%	7,323.97	13.74%	6,374.26	12.91%

注：上表中外币已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862.11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持续盈利，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22,307.46 万元；②2019 年 12 月，公司引入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 4 名股东，收到增资款 27,93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932.31 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1,310.92

万元，主要是惠州基地建设项目、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35.99 万元、47,649.80 万元、36,702.88 万元，占货币资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8%、89.40%、87.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折人民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34,705.99	45,015.40	28,933.63
港币	2.59	7.62	0.14
林吉特	389.19	274.12	2,325.44
欧元	1,602.82	2,349.53	376.78
澳元	2.29	3.13	-
合计	36,702.88	47,649.80	31,635.99

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司法冻结金额	涉及案件	备注
2019 年	4.96	东莞新锐	其中货款 3.09 万元，滞纳金 1.86 万元
2020 年	2.47	华星源	其中货款 2.37 万元，滞纳金 0.09 万元

东莞新锐案件：发行人与东莞市新锐纸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冻结 4.96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22219 号）审议结案，资金已解除冻结。

华星源案件：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冻结 2.47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9 执 2616 号）结案，资金已解除冻结。

上述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是由于法律纠纷案件，资金账户安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500.00 万元、245.96 万元、1,389.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6%、0.29%、1.32%，具体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9.92	100.00%	245.96	100.00%	8,500.00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371.30	98.66%	245.96	100.00%	8,500.00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8.62	1.34%	-	-	-	-
合计	1,389.92	100.00%	245.96	100.00%	8,500.00	100.00%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8,500万元，主要是建设银行“乾元·福顺盈”等理财产品。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45.96万元，为马来美好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371.30万元，主要为马来美好购买的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471.95万元、14,530.96万元、21,657.6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1%、17.08%、20.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807.63	15,296.43	12,076.14
坏账准备	1,149.94	765.47	604.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657.69	14,530.96	11,471.95
营业收入	113,744.73	88,794.13	74,244.7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5%	17.23%	1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7%、17.23%、20.0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3次/年、6.49次/年、5.97次/年，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家用呼吸机、人工植入耳蜗核心企业，公司给予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45 天-65 天，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3,059.00 万元、7,126.73 万元，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①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07.63	1,149.94	21,657.69	15,296.43	765.47	14,530.96	12,076.14	604.19	11,471.95
合计	22,807.63	1,149.94	21,657.69	15,296.43	765.47	14,530.96	12,076.14	604.19	11,471.95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19.35	1,130.97	5.00	15,284.39	764.22	5.00	12,068.57	603.43	5.00
1-2 年	187.56	18.76	10.00	11.8	1.18	10.00	7.57	0.76	10.00
2-3 年	0.72	0.22	30.00	0.24	0.07	30.00	-	-	
合计	22,807.63	1,149.94		15,296.43	765.47		12,076.14	60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92%、99.17%，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57 万元、12.04 万元、188.28 万元，金额较小。

③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应收账款	19,481.07	12,358.36	11,096.38

应收账款	22,807.63	15,296.43	12,076.14
占比	85.41%	80.79%	9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89%、80.79%、85.41%,外币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采用外币结算所致。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2021.12.31	1	客户 A	13,613.48	59.69	682.95
	2	ELLUME	2,906.51	12.74	145.33
	3	Hillhouse Capital	820.33	3.60	41.02
	4	飞利浦	707.80	3.10	35.39
	5	客户 B	687.13	3.01	34.36
		小 计		18,735.25	82.14
2020.12.31	1	客户 A	9,543.11	62.39	477.16
	2	飞利浦	1,619.17	10.59	80.96
	3	客户 B	871.27	5.70	43.56
	4	迈思医疗	568.72	3.72	28.44
	5	迈瑞医疗	442.96	2.90	22.15
		小 计		13,045.23	85.30
2019.12.31	1	客户 A	9,344.60	77.38	467.23
	2	深科技	656.51	5.44	32.83
	3	客户 B	619.30	5.13	30.97
	4	迈瑞医疗	291.53	2.41	14.58
	5	飞利浦	211.97	1.76	10.60
		小 计		11,123.91	92.12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产品分类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周转率
精密组件	20,119.34	6.24	14,017.86	5.93	11,302.64	6.32
精密模具及 自动化设备	2,587.15	4.89	1,182.95	9.89	520.44	19.56
自主产品	30.87	11.37	33.77	41.73	197.82	3.01
其他	70.27	2.31	61.84	7.77	55.24	17.57
总计	22,807.63	5.97	15,296.43	6.49	12,076.14	6.73
科森科技	-	2.25	-	2.62	-	1.79
昌红科技	-	4.62	-	6.42	-	4.4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森科技、昌红科技未披露分产品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注2：公司精密组件产品包括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周转率分别为6.73次/年、6.49次/年、5.97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客户A、客户B、飞利浦的信用期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金额和比例，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2,807.63	100.00%	15,296.43	100.00%	12,076.14	100.00%
其中：在信用期内	22,619.35	99.17%	15,281.47	99.90%	12,062.37	99.89%
在信用期外	188.28	0.83%	14.96	0.10%	13.77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77万元、14.96万元、188.28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0.11%、0.10%、0.83%，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807.63	15,296.43	12,076.14
期后回款金额	17,513.72	15,185.43	12,069.40
期后回款比例	76.79%	99.27%	99.94%

注：上表中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4%、99.27%、76.7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⑦报告期不存在客户未按相关约定进行验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等存在纠纷的情况，与客户不存在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未按约定进行验收的情况，存在客户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7 万元、12.04 万元、188.2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83%，占比较低。

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昌红科技	0.00-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森科技	3.00-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 99%，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谨慎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昌红科技	8.73%	7.78%	9.95%
科森科技	3.54%	3.65%	3.96%
平均值	6.14%	5.71%	6.96%
发行人	5.04%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8.15 万元、13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9%、0.1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9.95 万元、884.47 万元、2,81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1.04%、2.68%，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展会款等。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3.79%、96.09%、97.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2,740.39	97.44%	849.89	96.09%	393.88	93.79%
1-2 年	71.90	2.56%	10.87	1.23%	25.37	6.04%
2-3 年	-	-	23.71	2.68%	0.50	0.12%
3 年以上	-	-	-	-	0.20	0.05%
合计	2,812.29	100.00%	884.47	100.00%	41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2021.12.31	1	Eastman Chemical Ltd	968.15	34.43
	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0.91	13.19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5	8.39
	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87.64	6.67
	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52.83	5.43
	小计		1,915.38	68.11
2020.12.31	1	深圳市硕科斯科技有限公司	180.78	20.44
	2	广州亚创化工有限公司	102.14	11.55
	3	Vita Needle Company,INC.	56.26	6.36
	4	Dozzo Co.,Limited	45.10	5.10
	5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38.67	4.37
	小计		422.95	47.82
2019.12.31	1	Du Pont China Limited	47.05	11.20
	2	UBE (Shanghai) LTD.	41.20	9.81
	3	Borouge Pte Ltd	31.46	7.49
	4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4.47	5.83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富塑胶模具金属制品厂	21.87	5.21
	小计		166.06	39.54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8.49 万元、501.26 万元、468.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0.59%、0.45%，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25.32
其他应收款	468.37	501.26	1,233.17
合计	468.37	501.26	1,258.49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款	215.82	16.07	-
押金保证金	383.73	569.72	1,336.78
应收暂付款	79.82	112.62	94.66
其他	0.38	1.02	0.93
账面余额	679.76	699.43	1,432.36
坏账准备	211.40	198.17	199.19

账面价值	468.37	501.26	1,233.1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类别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76	211.40	468.37	699.43	198.17	501.26	1,432.36	199.19	1,233.17
合计	679.76	211.40	468.37	699.43	198.17	501.26	1,432.36	199.19	1,233.17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8.90	20.95	5.00	197.44	9.87	5.00	1,127.51	56.38	5.00
1-2年	40.98	4.10	10.00	267.66	26.77	10.00	45.52	4.55	10.00
2-3年	17.28	5.18	30.00	12.73	3.82	30.00	142.47	42.74	30.00
3-4年	2.89	1.44	50.00	116.35	58.18	50.00	34.76	17.38	50.00
4-5年	99.94	79.95	80.00	28.57	22.86	80.00	19.78	15.82	80.00
5年以上	99.77	99.77	100.00	76.68	76.68	100.00	62.32	62.32	100.00
合计	679.76	211.40	31.10	699.43	198.17	28.33	1,432.36	199.19	13.91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2021.12.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15.82	1年以内	31.75	10.79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2	1年以内	0.80	0.27
			0.48	1-2年	0.07	1.33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13.33	2-3 年	1.96	5.27
			17.56	4-5 年	2.58	40.74
			50.93	5 年以上	7.49	4.17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7	1 年以内	0.61	0.21
			3.64	2-3 年	0.54	3.46
			70.24	4-5 年	10.33	17.2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3	4-5 年	1.70	26.33
			21.50	5 年以上	3.16	109.76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91	1 年以内	4.84	1.65
		小 计		447.52		65.83
2020.12.3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工程保证金	250.00	1-2 年	35.74	25.00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0.48	1 年以内	0.07	0.02
			13.33	1-2 年	1.91	1.33
			17.56	3-4 年	2.51	8.78
			0.60	4-5 年	0.09	0.48
			56.30	5 年以上	8.05	56.30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8.33	1 年以内	1.19	0.42
			3.64	1-2 年	0.52	0.36
			70.24	3-4 年	10.04	35.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1.53	3-4 年	1.65	5.77
			21.50	5 年以上	3.07	21.50
	YUNION WIRING CONTRACTOR & ELECTRICAL TRADING	电费保证金	23.53	4-5 年	3.36	18.82
		小 计		477.03		68.20
2019.12.31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土地保证金	746.00	1 年以内	52.08	37.3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工程保证金	250.00	1 年以内	17.45	12.50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3.33	1 年以内	0.93	0.67
			17.56	2-3 年	1.23	5.27
			0.60	3-4 年	0.04	0.30
			19.78	4-5 年	1.38	15.82
			36.52	5 年以上	2.55	36.52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3.64	1 年以内	0.25	0.18
			70.24	2-3 年	4.90	21.0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1.53	2-3 年	0.81	3.46
21.50			5 年以上	1.50	21.50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小 计		1,190.70		83.12	154.59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4.61 万元、13,688.08 万元、31,43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0%、16.09%、29.92%。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280.84	42.25%	5,091.98	37.20%	4,524.92	37.57%
半成品	3,036.00	9.66%	1,380.80	10.09%	1,459.28	12.12%
在产品	8,157.34	25.95%	3,795.23	27.73%	2,789.28	23.16%
库存商品	6,484.84	20.63%	3,203.73	23.41%	3,186.74	26.46%
发出商品	24.62	0.08%	86.11	0.63%	24.67	0.20%
低值易耗品	448.31	1.43%	130.23	0.95%	59.72	0.50%
合计	31,431.94	100.00%	13,688.08	100.00%	12,04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构成，合计占比 98%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本年度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原材料库存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塑胶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形势，采购了较多塑胶原材料。2021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加较多，一方面由于部分生产线从新中桥搬迁至惠州工业园，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受海运货柜和船期紧张的影响，公司出货略有滞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的规模也有所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670.35	50.60%	201.59	39.09%	399.50	20.32%
半成品	253.28	19.12%	142.27	27.59%	728.60	37.05%
库存商品	401.11	30.28%	171.86	33.32%	838.20	42.63%
合计	1,324.75	100.00%	515.73	100.00%	1,966.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防护面罩及其原材料、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分别为 145.18 万元、1,493.99 万元、206.38 万元，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存货耗用而转出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存货耗用而转出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存货而转销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为 1,493.9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防护面罩销量较好，因库存商品销售、原材料、半成品耗用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③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2 年	2 年以上	1-2 年	2 年以上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422.32	1,388.04	173.12	1,462.08	667.12	1,126.47
库存商品	708.97	146.12	106.45	126.28	172.67	66.05
半成品	260.70	177.95	52.66	218.00	194.04	1,095.67
低值易耗品	29.08	15.49	2.59	23.94	8.55	13.83
合计	1,421.07	1,727.60	334.82	1,830.30	1,042.38	2,30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防护面罩及其相关半成品、原

材料。

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存货金额、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存货余额	周转率	存货余额	周转率	存货余额	周转率
精密组件相关	22,230.40	3.76	7,525.86	5.14	7,532.94	5.21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相关	7,572.79	1.07	3,808.95	1.40	2,919.86	1.71
防护面罩相关	1,819.06	0.02	2,045.89	0.20	3,421.96	0.06
肺功能仪相关	1,134.44	0.57	823.10	0.94	136.15	-
存货合计	32,756.69	2.67	14,203.80	3.15	14,010.91	3.07

注 1：公司精密组件包括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品类划分的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存货余额	订单覆盖率	期后结转率	存货余额	订单覆盖率	期后结转率	存货余额	订单覆盖率	期后结转率
精密组件相关	22,230.40	463.15%	57.58%	7,525.86	770.76%	90.96%	7,532.94	680.02%	87.79%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相关	7,572.79	148.13%	86.14%	3,808.95	157.07%	99.72%	2,919.86	258.54%	99.14%
防护面罩相关	1,819.06	-	1.85%	2,045.89	-	53.62%	3,421.96	-	68.95%
肺功能仪相关	1,134.44	-	2.75%	823.10	9.46%	95.79%	136.15	-	75.32%
存货合计	32,756.69	348.56%	59.17%	14,203.80	451.05%	88.21%	14,010.91	419.49%	85.43%

注 1：公司精密组件产品包括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注 2：公司订单覆盖率=当年末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存货余额

注 3：2021 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结转情况，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为期后 1 年的结转情况。

注 4：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期后结转率为期后领用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为期后销售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80.02%、770.76%、463.15%，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客户客户 A 每月向公司提供为期 48 周的滚动采购

预测，客户 B 提供 12 个月滚动预测，公司据此组织采购、生产，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7.79%、90.96%、57.58%，主要是因为新的开发项目储备物料，该类项目储备的原材料周转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均较高，主要是因为精密模具为定制化产品，其存货均有订单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防护面罩的客户为门店、网店的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在手订单，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68.95%、53.62%、1.85%，2019 年末的防护面罩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公司防护面罩网上销售情况较好。

2020 年度，公司自主产品肺功能仪实现销售，其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结合市场预测储备肺功能仪的存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4.08 万元、1,767.83 万元、5,15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2.08%、4.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27.24	29.09
待抵扣进项税	5,159.05	1,540.60	564.99
合计	5,159.05	1,767.83	594.08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051.73	31.80%	19,116.49	34.73%	11,975.42	40.05%
在建工程	45,666.44	53.68%	26,822.66	48.73%	11,319.50	37.85%
使用权资产	1,735.96	2.04%	-	-	-	-
无形资产	8,239.18	9.68%	8,575.60	15.58%	5,077.08	16.98%
长期待摊费用	14.34	0.02%	158.68	0.29%	268.15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69	1.13%	196.37	0.36%	385.46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39	1.65%	177.57	0.32%	878.44	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77.73	100.00%	55,047.38	100.00%	29,90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904.04 万元、55,047.38 万元、85,077.7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8%、99.03%、95.16%。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143.33 万元,主要是因为惠州工业园陆续建设,马来基地二期项目建设且陆续转固。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030.35 万元,主要是因为惠州工业园陆续建设及转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5.42 万元、19,116.49 万元、27,051.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5%、34.73%、31.8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7,049.81	19,115.17	11,975.42
固定资产清理	1.92	1.32	-
合计	27,051.73	19,116.49	11,97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84.08	357.90	9,126.18	6,031.76	171.66	5,860.10	1,380.29	137.40	1,242.89
生产设备	28,187.95	11,247.08	16,940.86	21,580.72	9,127.43	12,453.29	17,472.68	7,207.21	10,265.47
办公设备	1,935.09	1,271.44	663.65	1,654.98	1,102.90	552.08	1,213.96	987.38	226.58
运输设备	303.28	151.96	151.32	198.36	126.42	71.94	194.65	140.87	53.78
土地所有权	167.79	-	167.79	177.76	-	177.76	186.70	-	186.70
合计	40,078.18	13,028.38	27,049.81	29,643.59	10,528.41	19,115.17	20,448.27	8,472.86	11,975.4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9,195.31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入生产设备、马来基地二期转固。2020 年度，马来基地二期厂房竣工验收，转固金额为 4,268.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来基地尚未完工的项目为厂房设备安装调试、员工公寓装修。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0,434.5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的厂房、新购入并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注塑机、送料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

马来基地二期产量及转固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马来基地二期正式投入生产，当月产量为 9.64 万个。

马来二期基地项目主要构成为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和建筑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马来基地二期项目机器设备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马来基地二期项目中的建筑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0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马来基地二期新增产量的月份为 2020 年 12 月，与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相匹配，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科森科技	昌红科技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3-20	20-30	20-30
生产设备	3-10	10	3-10
办公设备	3-5	5	3
运输设备	4-5	5	4
土地所有权	-	-	无期限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319.50 万元、26,822.66 万元、45,666.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5%、48.73%、53.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惠州基地建设及设备安装	44,027.24	25,783.53	6,346.68
深圳中桥厂区装修	-	-	288.39
深圳总部基地	136.76	22.28	-
马来基地二期	1,502.44	1,016.85	4,684.43
合计	45,666.44	26,822.66	11,319.50

注：马来基地二期含公寓装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建工程中的惠州工业园项目。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15,503.16 万元，主要是惠州工业园陆续建设。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8,843.78 万元，主要是惠州工业园陆续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预算	投资内容	建设周期	累计发生额	转固金额	结转情况
惠州基地	133,786.95	惠州美好生产基地	2019.6-2021.12	50,881.96	6,854.72	部分转固
深圳总部基地	30,000.00	深圳美好总部基地	2020.1-2023.12	136.76	-	尚未转固
马来基地二期	6,055.75	马来美好二期建设	2018.10-2021.10	6,222.35	4,868.34	部分转固

注：惠州基地为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预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投入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本化利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按照项目进行成

本归集。

公司将马来基地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剩余部分主要为在安装调试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设备和尚未完工的零星工程。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7.08 万元、8,575.60 万元、8,239.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8%、15.58%、9.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550.41	224.31	326.10	459.77	175.01	284.76	384.68	134.98	249.70
土地使用权	8,714.48	801.39	7,913.08	8,811.52	520.69	8,290.84	5,054.75	227.37	4,827.38
合计	9,264.89	1,025.71	8,239.18	9,271.29	695.70	8,575.60	5,439.43	362.35	5,077.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803.46 万元，2021 年累计折旧金额为 1,178.2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735.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4%，为公司中桥工业园、多利工业园等租赁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35.96	-	-
合计	1,735.96	-	-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15 万元、158.68 万元、1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0.29%、0.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装修	14.34	158.68	41.81
模具	-	-	226.35
合计	14.34	158.68	268.1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85.46 万元、196.37 万元、96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36%、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85.78	60.73	334.79	51.97	269.80	41.61
存货跌价准备	1,324.75	208.82	515.73	77.36	1,966.30	294.94
递延收益	2,873.89	686.08	446.91	67.04	326.01	48.90
租赁负债	47.06	7.06				
合计	4,631.48	962.69	1,297.43	196.37	2,562.10	385.46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1,361.33	963.64	803.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9.94	765.47	60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1.40	198.17	199.19
存货跌价准备	1,324.75	515.73	1,966.30
合计	2,686.09	1,479.37	2,769.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7	6.49	6.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3.15	3.07
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70	0.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3 次/年、6.49 次/年、5.97 次/年，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7 次/年、3.15 次/年、2.67 次/年，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年、0.70 次/年、0.69 次/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建设，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科森科技	昌红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4.62	3.44	5.97
	存货周转率	7.47	4.45	5.96	2.67
	资产周转率	0.56	0.67	0.61	0.69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6.42	4.52	6.49
	存货周转率	8.32	5.27	6.80	3.15
	资产周转率	0.65	0.94	0.80	0.70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4.47	3.13	6.73
	存货周转率	6.87	4.58	5.73	3.07
	资产周转率	0.45	0.68	0.57	0.8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7,016.40 万元、23,402.77 万元、50,943.7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518.83	73.65%	21,664.54	92.57%	13,053.67	76.71%
非流动负债	13,424.89	26.35%	1,738.23	7.43%	3,962.73	23.29%
合计	50,943.72	100.00%	23,402.77	100.00%	17,016.4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7.53%、11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053.67万元、21,664.54万元、37,518.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71%、92.57%、7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962.73万元、1,738.23万元、13,424.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29%、7.43%、26.3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3.33	8.00%	-	-	-	-
应付票据	4,581.10	12.21%	945.65	4.36%	-	-
应付账款	18,622.60	49.64%	14,984.75	69.17%	8,411.92	64.44%
预收款项	-	-	-	-	1,818.02	13.93%
合同负债	5,507.18	14.68%	2,103.07	9.71%	-	-
应付职工薪酬	3,170.83	8.45%	3,364.52	15.53%	2,240.22	17.16%
应交税费	1,448.43	3.86%	139.60	0.64%	392.28	3.01%
其他应付款	92.39	0.25%	72.26	0.33%	191.23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71	2.7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8.26	0.18%	54.69	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18.83	100.00%	21,664.54	100.00%	13,05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053.67万元、21,664.54万元、37,518.83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短期借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53%、94.40%、80.77%。

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8,610.87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

债较上年末增加 15,854.29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预收客户款项、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1.92 万元、14,984.75 万元、18,622.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4%、69.17%、49.6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购货款	12,231.29	65.68%	5,793.35	38.66%	5,299.33	63.00%
应付长期资产款	6,391.31	34.32%	9,191.40	61.34%	3,112.59	37.00%
合计	18,622.60	100.00%	14,984.75	100.00%	8,41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款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在建工程建设，应付在建工程款增加，随着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购货款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483.24	99.25%	14,953.25	99.79%	8,314.48	98.84%
1-2 年	139.36	0.75%	2.88	0.02%	47.34	0.56%
2-3 年	-	-	14.45	0.10%	9.24	0.11%
3 年以上	-	-	14.17	0.09%	40.86	0.49%
合计	18,622.60	100.00%	14,984.75	100.00%	8,41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8.84%、99.79%、99.25%，占比较高，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支付及时。

③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币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763.92	6.38	4,870.54	259.66	6.52	1,694.26	214.70	6.98	1,497.76
林吉特	122.65	1.53	187.23	781.01	1.62	1,263.12	622.22	1.70	1,056.91
澳元	21.57	4.62	99.69	25.78	5.02	129.31	39.09	4.88	190.91
欧元	4.65	7.22	33.59	0.30	8.03	2.37	0.54	7.82	4.20
英镑	8.66	0.82	7.08				6.30	0.90	5.64
合计			5,198.14	-	-	3,089.06	-	-	2,75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2.76%、20.61%、27.91%，主要是因为公司向 Opulent Techno Pte Ltd、Globalmed Inc. 等公司采购时，采用外币结算。

④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余额	占比
2021.12.31	1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27.34	23.77%
	2	Opulent Solutions Sdn Bhd	PCBA	1,450.05	7.79%
		Opulent Techno Pte Ltd	PCBA	685.27	3.68%
	3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907.00	4.87%
		APN PLASTICS ASIA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塑胶粒	49.93	0.27%
	4	深圳欣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硅胶	422.58	2.27%
		NEW KING TECHNOLOGY (HK) DEVELOPMENT_CO., LTD	液态硅胶	251.06	1.35%
	5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五金配件	536.27	2.88%
		合计		8,729.50	46.88%
2020.12.31	1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74.56	43.87%
	2	Opulent Solutions Sdn Bhd	PCBA	826.73	5.52%
		Opulent Techno Pte Ltd	PCBA	23.09	0.15%
	3	深圳市稳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2.84	4.16%
	4	Globalmed Inc.	软管	572.74	3.82%
5	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9.57	3.33%	

	合计			9,119.53	60.86%
2019.12.31	1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46.94	18.39%
	2	Opulent Solutions Sdn Bhd	PCBA	872.58	10.37%
		Opulent Techno Pte Ltd	PCBA	522.66	6.21%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69.02	12.71%
	4	Globalmed Inc.	软管	409.41	4.87%
	5	APN Plastics Pty Ltd	塑胶粒	268.00	3.19%
	合计			4,688.60	55.74%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45.65 万元、4,581.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36%、12.2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采购机器设备主要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2021 年末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最大的供应商，应付票据金额为 1,746.29 万元，占 2021 年末应付票据的比例为 38.12%。

(3) 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8.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3%，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模具款。2020 年末，公司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①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预收模具款	1,639.13
预收货款	178.89
合计	1,818.02

②预收款项账龄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6.27	93.85%
1-2 年	111.75	6.15%
2 年以上	-	-
合计	1,818.02	100.00%

③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占比
2019.12.31	客户 A	689.56	37.93%
	客户 B	180.34	9.92%
	飞利浦	174.28	9.59%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135.47	7.45%
	迈瑞医疗	129.64	7.13%
	合计	1,309.28	72.02%

④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变动情况、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

A、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5,343.72	97.03%	1,789.38	85.08%	1,639.13	90.16%
除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外其他产品	163.46	2.97%	313.70	14.92%	178.89	9.84%
合计	5,507.18	100.00%	2,103.07	100.00%	1,81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预收款构成，占比分别为 90.16%、85.08%、97.03%。

报告期内，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预收款项的收款方式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在模具开始加工前预收 50%，设计完成开始生产试验模时预收 30%，完工并通过测试之后收取尾款。

B、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预收款的比例分别为90.16%、85.08%、97.03%，是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预收款与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预收款	5,343.72	1,789.38	1,639.13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在手订单	10,948.02	5,982.56	7,548.87
占比	48.81%	29.91%	21.71%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预收款与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21.71%、29.91%、48.81%，与模具销售收款政策较为吻合，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之间具有匹配性。2021年末，公司预收精密模具款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客户A模具订单增加。

(4) 合同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103.07万元、5,507.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1%、14.68%，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模具款。

①合同负债按性质分类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模具款	5,343.72	1,789.38
预收货款	163.46	313.70
合计	5,507.18	2,103.07

②合同负债账龄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236.63	95.09%	1,968.94	93.62%

1-2 年	269.30	4.89%	126.76	6.03%
2 年以上	1.25	0.02%	7.37	0.35%
合计	5,507.18	100.00%	2,103.07	100.00%

③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余额	占比
2021.12.31	客户 A	3,598.07	65.33%
	ELLUME	419.52	7.62%
	客户 B	282.91	5.14%
	YETI COOLERS,LLC	253.98	4.6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19	3.27%
	合计	4,734.67	85.97%
2020.12.31	客户 A	1,112.83	52.91%
	挪度医疗	160.25	7.62%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110.24	5.24%
	飞利浦	108.12	5.14%
	MeHow Medical Ireland Limited	83.65	3.98%
	合计	1,575.08	74.89%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40.22 万元、3,364.52 万元、3,17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6%、15.53%、8.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3,167.64	3,362.70	2,237.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	1.82	2.48
合计	3,170.83	3,364.52	2,240.2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等。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316 人、1,390 人、1,564 人，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全年年终奖在年末计提，暂未发放，2019 年 7 月发放了 2019 年上半年奖金，2019 年年末计提金额减少，同时，2020 年全年年终奖较 2019 年同比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较小。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2.28 万元、139.60 万元、1,448.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0.64%、3.86%，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	26.07	-
企业所得税	1,313.17	18.18	331.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26	35.31	2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4	32.35	13.17
印花税	5.17	4.57	12.80
教育费附加	18.96	13.86	5.64
地方教育附加	12.64	9.24	3.76
合计	1,448.43	139.60	39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和采购额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以及出口退税相匹配。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1.23 万元、72.26 万元、92.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0.33%、0.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宿舍租房押金、员工报销款、保证金等。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209.43	61.15%	-	-	2,476.43	62.49%
租赁负债	766.18	5.71%	-	-		
递延收益	2,873.89	21.41%	446.91	25.71%	326.01	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39	11.73%	1,291.31	74.29%	1,160.30	29.28%
合计	13,424.89	100.00%	1,738.23	100.00%	3,962.7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476.43 万元、0.00 万元、8,209.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9%、0.00%、61.15%。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用于马来美好公司二期基地的建设，借款期限是十年，借款额度为 1,700.00 万林吉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实际使用 1,457.92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2,476.43 万元，该笔款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偿还完毕。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惠州美好借款，用于惠州基地建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26.01 万元、446.91 万元、2,873.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3%、25.71%、2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2,873.89	446.91	326.01
合计	2,873.89	446.91	326.0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0.30 万元、1,291.31 万元、1,575.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8%、74.29%、1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待分配利润	10,593.09	1,575.39	8,685.07	1,291.31	7,810.50	1,160.30
合计	10,593.09	1,575.39	8,685.07	1,291.31	7,810.50	1,160.3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待分配利润形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80	3.93	6.41
速动比率（倍）	1.96	3.30	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7%	9.35%	8.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0%	16.70%	14.9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51.68	32,465.44	29,692.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8.56	751.14	366.1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说明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25%，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强，客户付款及时，现金回笼能力强，因此借款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沛，客户较为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稳健，可以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科森科技	昌红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2021.12.31	流动比率	1.33	4.87	3.10	2.80
	速动比率	1.15	3.98	2.57	1.96
	资产负债率	50.36%	37.13%	43.75%	26.80%
2020.12.31	流动比率	0.86	3.02	1.94	3.93
	速动比率	0.69	2.42	1.56	3.30
	资产负债率	64.72%	19.30%	42.01%	16.70%
2019.12.31	流动比率	0.66	3.31	1.99	6.41
	速动比率	0.57	2.57	1.57	5.49
	资产负债率	63.01%	16.49%	39.75%	1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明显高于科森科技，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5,180.00 万元、5,798.24 万元、7,247.80 万元。

2019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180.00 万元（含税），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798.24 万元（含税），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247.80 万元（含税），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36	30,260.98	22,30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8.86	17,530.92	-43,5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8	-8,313.84	25,15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12	-3,386.45	76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0.64	36,091.60	4,624.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2.03	16,920.42	12,296.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41.38	53,012.03	16,920.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07.46 万元、30,260.98 万元、19,559.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68.58	86,569.62	73,68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8.70	1,911.46	2,00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11	2,040.54	2,5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9	90,521.62	78,23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35.79	34,668.52	32,31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4.75	16,532.48	13,43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4.06	5,235.80	5,4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42	3,823.84	4,7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49.02	60,260.64	55,9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36	30,260.98	22,307.46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683.32 万元、86,569.62 万元、111,868.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7.49%、98.3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回款质量良好。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316.48 万元、34,668.52 万元、67,435.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06%、78.08%、

107.61%%，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1 年度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采购原材料较多。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35.03 万元、16,532.48 万元、20,084.75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人数逐年增加、人力成本不断上升。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55.16 万元、3,823.84 万元、4,154.4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保证金	896.06	460.36	1,427.53
付现销售费用	1,189.38	1,221.60	1,069.72
付现管理费用	816.30	1,025.40	1,003.66
付现研发费用	1,067.02	992.20	1,059.49
付现财务费用	45.97	19.91	20.78
员工往来款	75.78	71.59	165.59
其他	63.91	32.78	8.39
合计	4,154.42	3,823.84	4,755.1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期间费用金额与利润表中期间费用金额差异主要原因为：（1）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在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单独列示；（2）期间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汇兑损益等不需要支付现金流；（3）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不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1,010.14	25,797.08	23,24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5.56	210.00	1,33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1.77	2,270.79	2,287.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8.46		
无形资产摊销	274.82	275.37	10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4	426.84	64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	-13.21	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2.54	3,337.28	-34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73	-758.71	-37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32	189.09	-21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07	131.02	-735.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71.92	-1,749.08	-3,42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6.13	-4,331.14	-2,92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45.86	3,641.40	2,699.93
其他	-123.02	834.25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36	30,260.98	22,307.46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98.58 万元、17,530.92 万元、-32,588.8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73	758.71	37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6	25.20	5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89.63	328,584.24	131,30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72.52	329,368.15	131,74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9.88	23,943.82	11,770.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61.50	287,893.42	163,56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1.38	311,837.23	175,3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8.86	17,530.92	-43,598.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740.23 万元、329,368.15 万元、

120,772.52 万元，主要是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5,338.80 万元、311,837.23 万元、153,361.38 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惠州工业园项目、马来基地项目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53.71 万元、-8,313.84 万元、2,398.9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9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6.62	-	2,47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62	-	30,40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8.00	2,476.4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9.25	5,837.42	5,25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7.64	8,313.84	5,25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8	-8,313.84	25,153.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406.43 万元、0.00 万元、17,666.62 万元，主要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及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52.71 万元、8,313.84 万元、15,267.64 万元，主要是权益分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深圳总部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深圳总部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预计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2.6 亿元以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71%、92.57%、73.65%，流动比率分别为6.41、3.93、2.80，速动比率分别为5.49、3.30、1.9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67%、60.71%、55.25%。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4%、97.49%、98.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95%、117.30%、63.07%。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客户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770.95万元、23,943.82万元、31,599.88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设惠州工业园、马来基地，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19,996.55	190,118.03	15.72%
负债总计	62,558.65	50,943.72	2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37.90	139,174.30	13.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19,996.5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5.7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62,558.6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22.80%，主要系本期用于支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的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7,437.90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3.12%，主要系公司半年度盈利情况较好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399.47	50,801.23	32.67%
营业利润	22,116.13	15,297.77	44.57%
利润总额	22,115.05	15,289.93	44.64%
净利润	18,569.30	13,263.74	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9.30	13,263.74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3.50	12,802.83	43.51%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7,399.47万元，同比增长32.67%，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量充足，公司对客户A等客户的销售额增加所致。2022年1-6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569.30 万元,同比增长 40.00%,盈利情况良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04	8,719.21	12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55	-20,258.88	-5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13	-1,510.37	-67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9.39	-13,470.76	-262.20%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90.04万元,同比增长126.9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1-6月增长较多所致。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54.55万元,较上年同期流出收窄,主要系本期惠州厂房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3.13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5	-7.00	-43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77	248.96	10.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82	121.72	-7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5	134.56	-17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1	-0.00	463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1	18.28	49.37%
小计	255.38	516.53	-50.5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9.58	55.62	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80	460.91	-57.52%

2022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为 **195.8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在手订单等信息，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000.00 至 111,000.00	82,428.57	17.68 至 34.66%
净利润	27,000.00 至 31,000.00	23,575.13	14.53 至 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0.00 至 31,000.00	23,575.13	14.53 至 3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00.00 至 30,300.00	23,046.77	15.42 至 31.47%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68 至 34.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充足，同时惠州基地投产后公司产能提升从而带动收入增加。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53 至 31.49%**，盈利情况良好。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26,600.00 万元至 30,300.00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5.42 至 31.47%**。

上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

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 (元/月)	未来需履行义务的金额 (万元)	
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岗镇新中桥工业厂区	A 栋西 1 楼、B 栋 1、3、4 楼、C 栋 4 楼	8,358.38	厂房	2021.09.12-2022.05.31	22.15	110.76
		A 栋东 1	1,300.00	厂房	2021.09.12-2022.12.31	4.16	49.92
		B 栋 2、5 楼、C 栋 1、2 楼	7,054.38	厂房、办公	2021.09.12-2024.09.30	17.98	593.36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厂区	A 栋	12,500.00	厂房	2017.09.01-2022.08.31	31.88	255.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1401-1408 单元	1,126.39	办公	2021.11.1-2022.10.31	11.71	259.07
					2022.11.1-2023.10.30	11.83	
	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1509-1514 单元	626.73	办公	2020.11.16-2022.11.30	6.52	71.70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D 幢	1,410	厂房、办公	2020.12.25-2023.12.24	5.30	267.07	
				2023.12.25-2025.12.24	5.83		
合计						1,606.87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该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到新的水平，包括整体生产条件的改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能力的引进和拓展、适应公司发展的生产能力的扩充、以及制造信息化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将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力和管理系统提升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技术先进性以及生产能力，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二、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427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133,786.95	10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2018-441303-35-03-823531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4号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选取是在客观分析公司现状之后经合理论证得出，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公司目前总体产能负荷较高，随着公司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的车间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在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设备领域的行业地位，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增长速度以及自身产能利用率等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新股不低于 4,427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采购销售体系、库存管理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政策、采购付款政策等方面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规模化效应带来更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定制化水平的需求，提供客户满意、成本竞争力强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已被多年来的大规模生产应用所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因此，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也将延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安排。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结构合理、执行高效的管理架构，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销售、财务及行政等各个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高效。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生产线管理软件的技术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缓解目前的产能瓶颈；提升发行人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的水平；生产工艺得到优化；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从扩产、生产

工艺智能化、自动化及优化财务结构等方面入手，可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公司在呼吸系统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33,786.95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 175,492.02 平方米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人员配置等。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呼吸系统设备领域以及人工植入耳蜗领域取得更大的进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加速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在“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重点开发国产高端医疗器械，开启国产化的道路。在 2016 年，国家通过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将符合国家重点专项、临床急需等的产品纳入优先审批的通道。2017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允许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医疗器械上市许可。2018 年，国家颁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针对具有我国发明专利、技术上具有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设置特别审批通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呼吸机组件和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的生产，已成为全球家用呼吸机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A 以及全球人工植入耳蜗龙头企业之一的客户 B 的重要战略供应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组件开发技术、精密模具技术、精密成型技术、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 管理能力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自动化、信息化程度均会有较大提高，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且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在公司内部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专业素质基础；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及储备，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持续培训。这些措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管理基础。

(4) 产品销售可行性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积累了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借助优质客户的增长、产品线的逐步增加、多年的医疗产品项目实施经验、长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5) 经营环境的可行性

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临近深圳的大亚湾西区，距离深圳坪山生物技术产业园较近，上下游配套企业众多，配套能力强，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环境，从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33,786.9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9,561.46	89.37%
1.1	工程建设费用	55,405.77	41.4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3,155.69	47.2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0.75%
2	基本预备费用	5,978.07	4.47%
3	铺底流动资金	8,247.41	6.16%
项目总投资		133,786.95	100.00%

4、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胶、塑胶、特种钢材、电子元器件等，均由公

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有充足的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厂房建设装修								
人员招聘与培训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转、验收								

注: T1、T2 为建设期第1年、第2年。Q1、Q2、Q3、Q4 为第1、2、3、4季度。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月29日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4号),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

8、募投项目惠州厂房建设进度及预计转固情况

公司位于惠州的自有厂房已于2019年6月开始进入建设阶段,相关建设方按建设规划进度进行施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自有厂房建设已完成所有建筑的封顶,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厂

房仍处于内部装修阶段,按照产能进度和客户订单情况,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逐步从新中桥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

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租赁期已续租,其中C栋4楼续租至2022年7月,A栋东1楼、B栋2、5楼、C栋1、2楼续租至2024年9月,租期完全覆盖惠州厂房建设装修完工时间以及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所需要的时间。

此外,新中桥工业区周边工业厂房可选择性多,发行人于现有新中桥工业区附近租赁其他工业厂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于新中桥租赁合同到期事项已采取延长租期的合理措施,延长后的租期将覆盖惠州厂房建设装修完工及搬迁时间;同时,发行人于现有新中桥工业区附近租赁其他工业厂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惠州厂房建设装修事项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断的风险很小。

目前募投资项目惠州厂房已完成所有建筑的封顶,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厂房仍处于内部装修阶段。公司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112,057.02万元,按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8,110.23万元。未来随着募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募投资项目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自身出色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提升为全球高端医疗器械品牌提供医疗器械组件及产品从设计开发到精密制造的全流程服务能力,以客户需求和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力,巩固公司在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产品的研发,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医疗器械精密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和措施如下：

1、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MeHow”为核心品牌，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和持续研发投入，树立公司高端、高品质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公司在国内、国际的品牌知名度，实现“MeHow”品牌价值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充分利用客户口碑宣传、产品品质拉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针对性的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品牌形象，使“MeHow”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公司将在市场开发过程中，辅以有计划、有节奏的市场推广，强化品牌宣传力度。

2、技术与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精密制造，在不断巩固和提高当前所在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拓展。加强在医疗产品研发、技术瓶颈攻关、精密制造能力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同时拓展医疗器械电子技术、医疗器械软件技术、医疗大数据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从产品研发设计到整机成品制造，全方位服务于全球高端医疗器械品牌的全流程服务提供商。

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医疗器械自主产品的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增加自主产品的产品线，提升自主产品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规模。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高端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产品为核心业务，以自主产品为补充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进行产能规模的增加和研发、生产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势。

公司一方面将投资扩充医疗器械精密组件产品的生产设备，增加产能，提高

现有客户的业务份额，同时不断拓展全球医疗器械知名企业客户业务；另一方面将在生产线自动化方面加大研发和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效率，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业务机遇。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深耕，通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取得更多医疗器械全球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和准入，增加核心客户数量，有效拓展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同时，在自主产品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销售及服务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给公司提供新的销售增长点。

5、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解决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企业竞争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信优势、资源优势 and 资金渠道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需要，通过设计不同类型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在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加快人才培养

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鼓励员工在企业平台通过实践和学习获得持续发展，强化在职员工的执业能力，积极鼓励员工获得各项技术认证和项目管理认证，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技术开发人员的定制性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2）建立合理的聘用制度，聘请行业的优秀人才。优化任职资格体系，注重选才标准的科学性，充分协助各部门或区域提升人才选拔水准。随着业务的发

展，公司将继续完善录用制度，寻求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专业人才，发挥人力资源的整体效能。

(3) 健全与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和员工福利分配制度，以及长期激励政策等员工激励措施，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提升研发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技术研发的人才团队，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在提升研发能力的同时，将时刻关注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掌握医疗器械特别是呼吸诊疗器械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增加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研发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实力保障，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内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管理流程体系，对业务各环节加以有效的风险管控，同时高度重视财务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成本费用。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逐步完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促进高效、科学、合理的决策系统的形成，提高公司决策能力与决策水平，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的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加速业务流程标准化和企业管理透明化、岗位规范化，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的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报告、审核、披露程序和对外沟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核及披露职责和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可以有效的保障投资者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信息。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为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产收益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谭景霞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电话: 0755-89305886

传真: 0755-83051789

电子信箱: IR@mailmehow.com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的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修改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小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小川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控制的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控制的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持股 5%以上股东公诚勇毅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诚勇毅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持股 5%以下股东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5、董事洪斌承诺

公司董事洪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5)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峰、周道福、迟奇峰、牟健、谭景霞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峰、周道福、迟奇峰、牟健、谭景霞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5)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监事黎莎、李忠、任初学承诺

公司监事黎莎、李忠、任初学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的近亲属熊小洁、陈华亮、熊小净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④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的亲属熊智慧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3、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

B、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

B、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6）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

应付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美好医疗承诺：

①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承诺：

①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小川、洪斌、袁峰、周道福、迟奇峰、牟健、谭景霞承诺：

①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八）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美好医疗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秉承“一切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核心发展理念，持续践行“成就客户：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成就员工：搭建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的核心价值观，逐步实现“拥有呼吸疾病诊断治疗、健康管理的完整解决方案的全球高端品牌”的战略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力求尽快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小川、洪斌、袁峰、周道福、程鑫、李勉、吴学斌、迟奇峰、牟健、谭景霞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将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

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美好医疗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 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美好医疗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4)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小川、洪斌、袁峰、周道福、程鑫、李勉、吴学斌、黎莎、李忠、任初学、迟奇峰、牟健、谭景霞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瑞评估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就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可依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亦可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通过变现本人资产以偿还占用财产；

（4）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就避免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 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人承诺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就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4、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 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 特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员工追偿, 或者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责令/判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 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5、关于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特承诺如下:

如税务局要求就发行人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在整体变更后进入资本公积金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人将足额缴纳; 如有关税务局或有关机关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或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 本人将赔偿公司所有的损失。

(十)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美好医疗关于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关于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小川、洪斌、袁峰、周道福、程鑫、李勉、吴学斌、黎莎、李忠、任初学、迟奇峰、牟健、谭景霞关于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⑤同意公司调减本人的薪酬（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或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生效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客户 B	2018.03.08	麦克风端口防水塞	127.00万澳元	已履行
2	恺恩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19.08.27	火花机	860.00万港元	已履行
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07	电梯	530.68万元	已履行
4	CM Machinery Sdn Bhd	2020.06.08	注塑机	91.13万美元	已履行
5	Opulent Techno Pte Ltd	2019.11.14	PCBA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深圳欣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0	硅胶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1.02.19	注塑机	297.00万元	已履行
		2021.02.19	注塑机	1,199.00万元	已履行
8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1.06.18	模具	698.34万元	正在履行
9		2021.06.18	模具	610.20万元	已履行
10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1.08.06	导热垫	991.12万元	已履行
11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2021.11.12	耐磨板	130.65万美元	已履行
12	GlobalMed Inc.	2022.02.17	医用软管	250.48万美元	正在履行

(二) 销售合同

除部分金额确定的销售合同外，公司主要采用“合作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或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生效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客户 A	2013.03.29	家用呼吸机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客户 B	2022.04.26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飞利浦	2020.08.01	呼吸管路、咖啡机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科技	2020.11.03	呼吸机零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迈瑞医疗	2013.05.22	监护仪部件、除颤仪部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生效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6	捷普	2019.12.23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17.04.13	洗脸仪刷头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Nanosonics Limited	2021.12.17	超声探头消毒柜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迈思医疗	2019.06.30	呼吸管路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ELLUME	2021.09.30	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1)2021年6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授信期间为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熊小川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1亿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覆盖原有的担保书。

(2)2021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与惠州美好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惠州美好提供3亿元借款用于“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借款期限为6年，公司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借款。惠州美好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惠州美好的应收账款为其3亿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熊小川、美好医疗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3亿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已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1)2018年10月3日，Malayan Banking Berhad与马来美好签署贷款协议，就马来美好的新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最高1,700.00万林吉特的定期贷款，有效期

10年。同日，马来美好与 Maybank 签署抵押协议，以地契号为 PN7153 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屋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马来美好已向 Maybank 归还所有贷款本息合计 1,525.44 万林吉特，该项借款已履行完毕，前述资产抵押均已解除。

(2)2020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熊小川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21 年 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向公司提供 5,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惠州美好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 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工程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2019 年 6 月 20 日，惠州美好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惠州美好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计划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18 年 6 月 29 日，惠州美好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4-D-[2018]082），约定惠州美好取得惠州市西区新兴产业园内工业用地（宗地编号：DYW201803），总地价款为 3,140 万元。2018 年 4 月 4 日，美好有限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约定惠州美好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6.6 亿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深地合字（2019）2073 号），约定公司取得龙岗区宝龙街道的土地（宗地编号：G02304-0007），总地价款为 3,73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2.6 亿元以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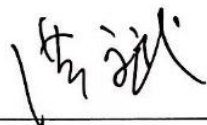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熊小川



 周道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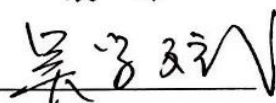

 程鑫



 洪斌



 李勉




 袁峰


 吴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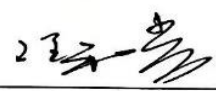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黎莎



 李忠




 任初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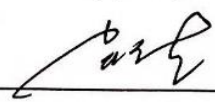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熊小川



 迟奇峰



 袁峰


 牟健



 周道福


 谭景霞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小川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许诺
 许诺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于洁泉

 李靖宇
 李靖宇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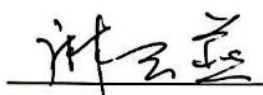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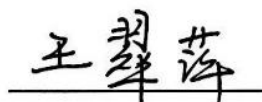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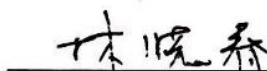


麻云燕



王翠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号、天健审（2022）3-1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9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夏 薇
(已离职)

蔡建华
(已离职)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9、其他承诺事项；

10、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 14 点至 16 点。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联系人: 谭景霞

联系电话: 0755-8930588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 于洁泉、李靖宇、许诺、袁科、朱彤、田霏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